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工業發展理事會

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6715/Rev.1)

聯合國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工業發展理事會

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6715/Rev.1)



聯 合 國

一九六七年,紐約

## 例 言

### 文件編號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所屬工業發展理事會及輔助機關之文件編號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ID/B/
理事會所屬屆會委員會·····	ID/B/C.1/
理事會資料叢刊·····	ID/B/INF.

### 簡要紀錄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  
至五月五日)會議簡要紀錄載於文件 ID/B/SR.1 to 39。

屆會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五月一日期間所舉行各次會議簡要紀錄載於文件 ID/B/C.1/SR.1 to 8。

### 決議案

工業發展理事會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 議事規則

議事規則經理事會於其第一屆會通過，已以文件 ID/B/18 印行。

# 目 次

		頁次
簡稱		iv
導言		1
<b>章次</b>	<b>段 次</b>	
一. 屆會的安排	一至一三	1
二. 議事規則	一四至二五	2
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處的設立	二六至三九	3
四. 一般辯論	四〇至一〇四	5
五. 未來的工作方案及活動	一〇五至二〇八	11
六. 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	二〇九至二二六	29
七. 協調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二二七至二四三	31
八. 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二四四至二五〇	33
九. 組織事項, 包括秘書處的結構及職務	二五一至二七三	34
十. 財政問題	二七四至三〇九	37
十一. 與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三一〇至三一四	41
十二. 計劃召開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	三一五至三二三	41
十三. 通過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的報告書	三二四	42

## 附 件

壹. 參加人員名單	43
貳. 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51
參. 設立總處於維也納	51
甲. 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總處之協定	51
乙. 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換文	58
丙. 工業發展理事會主席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八日致奧地利外交部次長 Mr. Carl Bobleter 函	59
丁. 奧地利外交部次長 Mr. Carl Bobleter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在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	59
肆. 議事規則屆會委員會報告書	61
伍. 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在工業發展理事會舉行第一屆會時的來文	73
陸.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執行主任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中的陳述	74
柒.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執行主任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中的陳述	81
捌.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84
玖.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所據有的文件一覽表	87

## 簡 稱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經合發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工發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導 言

本報告書係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所屬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提送大會。

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五日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本報告書。報告書敘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的經過。按第一屆會係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 第一章

### 屆會的安排

一. 工業發展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開始舉行第一屆會。

二.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執行主任 Mr. I. H. Abdel-Rahman 宣佈屆會開始，他在理事會主席選出前代行主席職務。

三. 秘書長適不在會所，他的來文由執行主任宣讀。<sup>1</sup> 秘書長在來文中指出，理事會第一屆會是聯合國發展中一個重要里程碑，並表示他的信念說，工發組織的設立將為發展工作開拓一個新的領域。秘書長不認為工業化本身就是一個目的。它主要地是為經濟增長開路的工具，它應為大部分仍在蟄伏狀態的發展中國家提供發展潛在人力的基礎。由於它把工業革命所展開的龐大可能性擴及所有民族，它將以有力的方式協助促進全世界政治及經濟的平衡狀況。

#### 理事國及出席國家與機關

四. 下列理事會各理事國均派遣代表出席屆會：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科威特、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羅馬尼亞、盧安達、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瑞典、瑞士、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尚比亞。

五. 下列聯合國會員國均派遣觀察員出席理事會第一屆會：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玻利維亞、波扎那、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查德、中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加彭、希臘、匈牙利、冰島、伊拉克、以色列、牙買加、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來西亞、馬耳他、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日、挪威、巴拿馬、波蘭、葡萄牙、塞內加爾、南非、敘利亞、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南斯拉夫。

六. 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糧食方案)均派代表出席屆會。

七. 下列專門機關均派代表出席屆會：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事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原總)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各締約國也派有代表。

<sup>1</sup> 秘書長來文全文參閱附件伍。

八、國際商會、世界工會聯合會及聯立國際保護創作權事務局也派代表出席屆會。

#### 選舉職員

九、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第一次會議中以口頭推選第一屆會職員如下：

主席：Mr. Moraiwid M. Tell (約旦)；

副主席：Dr. Dan Dumitrescu (羅馬尼亞)；Dr. J. H. Lubbers (荷蘭)；Mr. Eduardo Bradley (阿根廷)；

報告員：Mr. Mbaye Cheik Omar (幾內亞)。

#### 全權證書

一〇、在主席的提議下理事會在四月十三日第六次會議中授權理事會職員審查出席第一屆會各理事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理事會職員遵照授權進行審查全權證書，認為均屬妥善，並據實向理事會具報，其報告書當經理事會核准。

#### 議程

一一、若干代表團因為用它們的工作語文發表的若干文件分發遲誤，嘖有煩言。因此，理事會在它第一次會議中決定，為了使有關代表團有充足的時間研究要討論的問題，乃將臨時議程項目五再細分為：“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及“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議程項目七係討論特種工業服務方案，該項目自議程中刪除，其主題經決定在項目五及六中討論。理事會並決定在議程中增添兩個新項目，一個項目定名為“組織事項，包括秘書處的結構及職務”，另一項目為“財政問題”。

一二、理事會依照自名單A及名單C選出的二十五國之建議並遵照上述的修正，於四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中通過議程如下(ID/B/1/Rev.1)：

- 一、屆會開幕。
- 二、選舉職員。
- 三、通過議程。
- 四、議事規則。
- 五、協調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 六、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未來的工作方案及活動。
- 七、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
- 八、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處報告書。
- 九、組織事項，包括秘書處的結構及職務。
- 一〇、財政問題。
  - 一一、檢討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 一二、其他業務。
  - 一三、通過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的報告書。

#### 工作安排

一三、理事會在第二次會議中設立一個屆會委員會從事研究項目四、五及六。但理事會在將項目六交付屆會委員會以前，決定將該項目提出全體屆會，並在一般辯論中加以討論。委員會一致推選 Mr. Jan Mužik (捷克斯拉夫) 為主席，Dr. Mohamed Warsama (索馬利亞) 為副主席兼報告員。委員會關於這三個項目進行的結果見下文第二、第五及第六章。

## 第二章

### 議事規則

一四、屆會委員會在舉行五次會議之後完成對議事規則的檢討並提出報告書(ID/B/16)。<sup>2</sup>

一五、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及第二十五次會議中審議該報告書。

<sup>2</sup> 參閱附件肆。

一六、報告書由屆會委員會副主席兼報告員提出。

一七、在審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時理事會同意最好避免一般辯論，至於是否舉行一般辯論應於每一屆會開始時決定。

一八．理事會在審議第七十五及第七十六條時請秘書處提供曾請求參加理事會在此兩條規則下各項活動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名單。一位代表請秘書處提供參加貿發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工作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名單。理事會需要這兩個名單作為背景資料以便在這方面採取行動。

一九．理事會依照屆會委員會的建議通過議事規則所有其他各條後，審議了未經屆會委員會通過的議事規則草案第十八及第十九條(ID/B/2)。

二〇．經過一場程序上的辯論之後，理事會以四十一票對零唱名表決通過第十八條。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科威特、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羅馬尼亞、盧安達、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瑞典、瑞士、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反對者：無。

二一．理事會然後表決屆會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議事規則第十九條的代替條文是否一項修正的問題。表決結果如下：贊成者二十一票，反對者十六票，棄權者一。

二二．理事會然後表決第十九條的代替條文。理事會以二十二票對十七票唱名表決通過第十九條的代替條文，棄權者一。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羅馬尼亞、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千里達及托貝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棄權者：土耳其。

二三．理事會通過經修正後的議事規則，並在下列保留下通過屆會委員會的報告書：關於第七十三及第七十四條，保加利亞、古巴、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代表重申他們基於普遍原則的保留；聯合王國代表對於根據通過後之第十九條所設立各團體之間具有平等性一節表示保留；日本代表聲稱他對第十九條通過的方式不能同意。

二四．阿根廷、象牙海岸及烏拉圭代表聲稱他們不在理事會通過的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代替條文的提案國之內。

二五．經理事會通過後的議事規則另行刊印(ID/B/18)。

### 第三章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處的設立

二六．工業發展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及第四次會議中審議這個問題。

二七．理事會據有工發組織執行主任關於設立總處的進度報告書(ID/B/6)、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協定草案(ID/B/6/Add.1)及為協定草案換文所作談判的報告書(ID/B/6/Add.2 and Add.3)。

二八．奧地利外交部次長 Mr. Carl Bobleter 在向理事會致詞<sup>3</sup>中說，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一二(二十一)

中選定維也納為工發組織的總處處址是奧地利政府的一種光榮。他認為奧地利是歐洲心臟地帶的一個中立國，它提供了國際會議地點的所有先決條件。他很愉快地向理事會宣佈，如各項安排獲得其認可，工發組織可能於一九六七年夏季在維也納的臨時總處處址設立。

二九．關於工發組織的永久總處處址，Mr. Bobleter 說，據初步估計多瑙公園聯合國中心的建造費用包括工發組織總處及原總總部的建築物在內，將達

<sup>3</sup> Mr. Bobleter 致詞全文參閱附件叁 D。



兩千五百萬美元左右。所需費用全部由奧地利政府負擔。建築物仍係奧地利共和國的財產，但以每年奧幣一先令的象徵性租金租與聯合國，為期九十九年。除工發組織總處及原總總部的建築物之外，奧地利政府希望在同一地點建立一個國際會議中心，供這兩個組織使用，並足敷大規模國際會議之用。工發組織總處的建築物將是建造於該中心的第一幢建築物，並將在技術上可能的情形下儘速撥供組織使用。

三〇. 至於臨時總處，Mr. Bobleter 再度表示，奧地利政府同意以必需的辦公房舍及會議設備供工發組織使用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必需的更改、水電的安裝以及可能需要的改造等各項費用包括租金在內將由奧地利政府負擔。Mr. Bobleter 認為文件 ID/B/6 附件貳造成的印象是，工發組織必須將它的業務割裂，在散處維也納市各個不同的建築物中處理。他希望改正此種印象，並告訴理事會說，在上述文件刊印後奧地利政府決定在即將用作工發組織主要辦公廳的瓦爾德大廈附近，照工發組織的規格建造一所辦公廳大廈，並可視需要增加情形加以擴充。這所辦公廳大廈將於一九六七年秋季落成備用。奧地利政府也在帝國宮內為文件事務單位準備了另外的地方。鑒於事實上工發發展理事會未來的會議大概將在帝國宮內同一地點即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此種安排特別恰當。在這種情形下文件 ID/B/6 裏提到的維也納市政大廈中的地方將祇用以存放檔案。

三一. Mr. Bobleter 說，奧地利政府正採取措施為工發組織職員準備必需的住宅及學校設備。為了使維也納的美國、英國及法國學校收容工發組織職員的子女，曾與各校負責人進行交涉，結果圓滿。維也納還有一所俄文學校。至於奧地利的學校當然對工發組織職員的子女開放。

三二. Mr. Bobleter 在提到聯合國及奧地利共和國間的協定草案時向理事會說，奧地利政府準備賦與的特權及豁免將超過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中迄今所規定的範圍。他說為換文所作的談判已圓滿完成，奧地利政府將於理事會審議關於設立工發組織總處的項目後立即為批准公約採取措施。

三三. 聯合國法律顧問就總處協定草案向理事會作了陳述 (ID/B/15)。他說關於換文的談判已在前一天完成，節略的全文正本不久將可送達理事會。他指出協定草案係補充大會通過的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

約，而奧地利乃是公約的締約國。由於工發組織總處在維也納設立所發生而未在公約中計及的問題均由協定草案加以規定。這些問題包括總處的管理與保護；總處的無線電和其他設備以及公用事務；為保障各國代表、職員及專家在工發組織出差及各機關和新聞機構代表前往總處的過境權予以規定等項問題。總之，協定說明了各該種人員在奧地利時以及工發組織人員所享的特權及豁免。法律顧問讚揚了奧地利政府代表在談判協定草案時的友好合作與善意。

三四. 在以後的討論中，理事會若干位理事對奧地利政府慷慨提議以工發組織在維也納總處地址所需建築物以及在永久處址建成前的臨時設備由奧地利政府負擔費用供工發組織使用一節，表示感謝。其中若干位理事也對秘書長與奧地利政府代表就總處協定圓滿完成談判，表示滿意。

三五. 一位代表對該國政府迅速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工發組織得以迅速遷往維也納，表示欣慰。他說遷移應儘速完成，俾可盡量減少費用。既然奧地利政府打算在維也納建立一個聯合國中心，理事會屆會通常自應在工業組織總處舉行。在某種情形下屆會當然也可在他國舉行，但地主國必須負擔所需額外費用。鑒於將與工發組織合作的機構大多數均設置在紐約之外，他認為工發組織的紐約聯絡團祇應有五個或六個人。

三六. 理事會在第四次會議中一致決議將菲律賓代表提出的下列一段文字列入其報告書內：“聯合國工業發展理事會審議了工發組織執行主任關於文件 ID/B/6 及附件所載設立工發組織總處一案的報告書，並核准其中的各項安排”。

三七. 理事會授權主席以節略致送奧地利政府，感謝它提議供給各項設備使工發組織得以設立總部於維也納(參閱附件叁C)。

三八. 奧地利代表在感謝理事會理事善意的言詞時，重申他本國政府決心支持工發組織的各項努力，以溝通北半球工業已發展國家及南半球發展中國家的差缺。

三九. 主席在結束此項目的審議時表示，理事會的一般意見是，它已認可執行主任關於設立工業組織總處的報告書。

## 第四章

### 一般辯論

四〇．一般辯論開始時先由工發組織執行主任發表了一篇陳述，<sup>4</sup> 他說理事會第一屆會是聯合國努力促進加速度工業化的一個嶄新和最令人振奮的開端，它遵循大會所懸的目標為工業組織的活動奠立根基及基本的準則。組織本身並非一個目標，而是行動的工具，設立機構上的成功不應遮蔽了目標，或減損為發展它和有效使用它所作的努力。

四一．執行主任又說，工發組織能夠加強它作為發展中國家及工業進步國家間的橋梁之能力。目前在工業界中，對於近年以來因工業生產急劇增加而同時造成的技術兩極化，極為關切。藉着促進發展較差國家的技術進步，國際合作能夠對改變此種現象大有裨益。同樣地，由於它們的市場範圍和業務規模，大的國際公司處於得天獨厚的地位，得以對工業技術與生產的全盤擴展有所貢獻。至於發展中國家本身則進行各種努力，以擴大它們的市場，並探究區域或分區聯合工業企業的優點。對於多國的及區域的方法應更加注意。較大的市場可提供各種優點，例如勞力及資本的流動性、人為障礙的移除以及聯合研究便利的設立等。這些因素大有助於加速工業發展。

四二．為了給秘書處提供一般性的政策準則，理事會各位理事作了陳述。據指出，工發組織應該可以由其他組織的經驗和成就中獲益。工發組織的經費雖屬有限，然而這不應妨害它盡可能有效地發揮其作用。

四三．某一代表團認為給理事會第一屆會三週的時限未免不夠，也有些代表團認為如果要使第一屆會產生合理預期的豐碩結果，加以嚴格的時限是一個錯誤。

四四．有的提到，提送理事會的文件載列大量統計，但文件中的資料未能明晰地表現出工發組織業務的全貌。許多代表團發表意見，認為秘書處應編具文件，將理事會在工作上需要的資料撮要概述，俾便適當審查及評估。一個代表團認為，工業發展中心在任用職員的過程中曾受到外界的壓力，並遭受“門閥主義和偏袒不公”的不良影響。現在工發組織既已成立，如

果它要完成其目標，無論此種壓力來自何處，都必須予以制止。

四五．大多數均同意，工發組織應該將其方案的大部分集中於業務活動，縮減研究工作到最低限度，並注意此種研究應與行動相配合。同時許多代表團說，工發組織不應忽視研究工作，而應把它當作一種偏重行動的工具予以鼓勵，用以解決問題，並加強工發組織在業務活動方面的目標。就此點而言，理事會要求秘書處編具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詳細實地工作方案，並同時說明該等活動的費用及所需經費的來源。此外，各項活動應按工業地區詳細區分。

四六．理事會選請執行主任編造未來組織與職員結構的適當文件，及現有職員職級與國籍表，並將臨時和永久職員分列。若干代表團提到一九六七年的工作方案時指出，有許多工作被描述為實地業務活動，但僅係技術協助計劃而已，並不十分歸功於工發組織的存在。它們也認為執行主任的報告書第二章關於工發組織的活動及工作方案(ID/B/4)中列舉的各項服務過於概括，以致就作成決定在實地方面的影響而言，沒有多大業務上的意義。編訂技術手冊的提議也受到相同的批評。

四七．執行主任指出，該中心辦理工業發展服務所需經費的來源在文件 ID/B/3/Add.2 表一中說明。在發展計劃的技術協助部分項下擬定的一九六七年工業計劃，其細節按區域、國別及種類列入文件 ID/B/4 表一中。同一文件表二係關於技術協助經常方案項下的計劃，至於工業發展的特設基金部分辦理的計劃則在文件 ID/B/3/Add.2 表六中說明。這些文件列舉了各項計劃成本的所有必要細目。就特種工業服務方案而言，另有一個單獨的文件(ID/B/7)說明截至一九六七年二月一日止已作的捐助及已核准的計劃。但秘書處將編具一個單一的文件，以撮要說明的方式將更多的細節列入。

四八．關於為一九六八年提出的計劃，執行主任說，在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項下的各項方案業經核准，關於這些方案的資料可提供理事會。在經常方案項下的計劃正由各國編訂中，全部方案將於六月份

<sup>4</sup> 執行主任陳述全文參閱附件陸。

核准。特設基金會的各項計劃將在發展方案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及一九六八年一月下兩次屆會中核准。關於特種工業服務方案項下的一九六八年計劃，目前還沒有資料，因為在收到各國的申請以前，無從決定各項計劃的數目及費用。

四九．執行主任說，方案的預算編製業已成為研究的主題，此項研究仍將繼續。方案及協調委員會不久將開會，如理事會希望該委員會審議為工發組織編製方案預算時所引起的問題，可請它照辦。無論辦理情形如何，執行主任要求理事會注意時間的因素，因為聯合國經常概算通常在六月份編製，十二月份核准。在編製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年工作方案以及理事會的會議日程時都必須計及這些截止日期。

五〇．執行主任說，特種工業服務方案雖係在一件個別的文件中討論，但所遵循的程序毫無特別之處。在方案項下的請求均經秘書處及發展方案的常駐代表審議，經過核准後也像其他請求協助事項一樣，以相同的方式處理。

五一．執行主任解釋說，技術和文件事務活動與業務事務活動之間並無嚴密的區分。事實上，所有永久職員都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參與各項業務活動。

五二．至於曾有人談到門閥主義和偏袒不公一節，執行主任確信並無惡意，但他察悉在討論中曾有人說過那樣的話。

五三．有些代表團說，秘書處提出的文件 ID/B/3 及 ID/B/4 對理事會草擬工發組織未來活動的方案頗有助益，值得讚揚。許多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不僅應核准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的方案，它也應擬訂具有持續效用的指示。

五四．據稱，發展中國家要求設立工發組織的基本宗旨是要防衛它們的獨立，因為一個國家如果不能使用其天然資源及原料造福它自己的人民，它的獨立就不能稱為完全。由於這個理由，有人認為工發組織最迫切的任務就是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二段(a)(viii)中所揭示的任務。因此，有人主張工發組織在擬訂其工作方案時應對可促進開發並有效使用各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工業原料、副產品及消費產品的活動，優先辦理。所表示的意見是，此類工業由於具有舉足輕重的效果，乃是健全經濟發展的最佳基礎，因為它們利用並訓練了現有人力中的一大部分。

五五．據稱，較進步的國家經由此種國際合作的新形式以新的設備供給發展中國家使用，在實質上就等於把技術由工業化國家轉讓給發展較差的國家。理事會中大多數理事曾把工發組織看作一個羽毛豐滿的專門機關，它享有完全的自主並獲得保證有足够的財源去有效地承擔其責任，就像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及發展中國家所作陳述中明白表示的那樣。就這一點說，有些代表團對此種希望之由於若干已發展國家及其他專門機關所施的壓力以致業已破滅一節，表示關切。

五六．有些代表團認為在工業發展方面務必繼續充分利用其他聯合國機構及機關的能力。他們補充說：工發組織與那些組織之間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五七．有些代表團認為，對工發組織來說，似乎更適當的作法是把它力量集中於僅使用可供理事會支配的現有財源就能立即解決的少數幾個有意義的事項上，這樣就可希望在將來有了更多的財源時，使這些事項得以逐漸擴展。它們認為在開始時祇集中力量於工發組織的廣泛行動範圍中之少數幾個方面，理事會就可更有資格在工業發展中心過去的工作和本組織的新生命之間，如同有些代表所說的那樣，劃一條嚴格的界線。逐漸進行的方法，而非全盤的方法，纔更有利於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的目標，它的廣泛要求並不需要一定在同一時間從所有各個角度來處理。許多代表贊成集中力量於範圍有限但明確地嚴格地屬於本組織基本宗旨之內的一項工作方案。因此，在草擬方案時應永遠把重點放在工業發展的促進上面。

五八．有些代表團認為促進農業發展和增進發展較差國家基本經濟部門生產力的任務並非工發組織的主要目標之一。它們指出，在工發組織設立之前很多年，就已經為這個宗旨設立了糧農組織，到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它的全部預算業已達三千萬美元左右，它們認為這個數額乃是所有支持工發組織的人正渴望為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獲致的數額。

五九．另外有些代表團認為，在進行工發組織的活動時應該記住這一點，就是工業化是一個經濟發展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各國動員愈來愈多的國內資源，發展技術上最新的多元化的國內經濟結構，此一結構的特徵是，其動態的製造部門擁有並製造生產工具和消費品，並能保證整個經濟獲得高的成長率和完成經濟及社會進步。

六〇. 在有些代表團看來，關於工發組織之活動及工作方案的報告書偏重消費品工業和小型工業，極為不當。據稱發電機和所有各種鋼鐵結構都在工業發展過程中負有類似的任務，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此一問題特別嚴重，因為對國內市場小的許多國家而言，這兩種工業的發展必須在區域範圍內考慮。有的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報告書將來應以專章個別討論類如鋼鐵等基本工業，與專討論發展中國家設備工業之發展的各章分開。

六一. 有些代表團認為，應集中力量將直接及間接的協助用在設法解決基本發展問題的動態方案上，以及利用統計資料的適當設計和方案擬訂技術之實施上。關於這方面有幾個代表團說，總處的活動應與可能利於分散實施的活動加以協調的混合，並應在業務活動和研究活動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

六二. 有些代表團認為加速工業化的另一因素是國家積極參加國內的經濟生活。因此，國營部門應由工發組織加以促進，並應設立國家機關，以期整個國家可由迅速工業化中獲得裨益，同時應對工業各部門予以同等的重視。資金的缺乏時常促使發展中國家尋求外資形式的更多財源。但經驗證明，外資無論係公共的或私人的，祇在搭配於國家發展計劃時纔能加速發展。但外資絕不能釘牢在有損受助國經濟或主權及民族尊嚴的政治條件之上。其他代表團認為，利用聯合國機關作為促進經濟發展的工具以進行國家設計，極不理想。它們主張應採用“提示性的”或“建議性的”設計，而非指揮式的設計。

六三. 同時，另一種看法是，雖然工發組織不能以億萬美元供發展中國家建造它們需要的各種工業網，但工發組織能夠協助也必須協助發展中國家創造使私人投資與公共投資得以並行的條件。某一代表團反對私人投資，認為工發組織的協助祇應用於公營部門。

六四. 然而另外有些代表團主張，工發組織一向極注意輕工業，現在應將重點轉移到重工業和製造品工業的發展上。目前在許多工業計劃之中，有六十五個是關於輕工業的，與製造品工業有關的祇有四十九個。

六五. 有些代表團強調整合地區設計的觀念，此種設計的技术包括微觀經濟設計之應用於一特定地區或省分，並用以釐定以一地區全部資源為根據的計劃。

最終的結果出現為若干經慎重擇定位置的工業，各個工業則由輸送原料的及二級的設備網作供應服務，這個設備網負責以下各項：原料；由螺絲釘到複雜配件的補充項目；由加工原料生產供本區域輸出之用的製造品；一直到在全部工作計劃下就業的人民購買力增加後所需物品的供應計劃。而且全部計劃的設計係從社會各方面作考慮。

六六. 大部分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將來應偏重行動並以各政府的具體申請作主要根據。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的方案也應將三個區域座談會所作的建議考慮在內，並應具有充分的伸縮性，以便把即將舉行的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所作之任何建議包括在內。據指出，在擬訂方案和確定優先次序時，工發組織應顧及發展中國家之間的發展程度，並適當注意區域的及分區的需要。

六七. 鑒於分區專業化的優點，據提議工發組織或者願意把優先次序給與可補充或支助現有工業的各種工業。進口品替代工業及出口品工業得設置在以後可能建立工業網的成長地區裏。

六八. 據指出，理事會應在未來的屆會中設法擬訂一個長期計劃，或者一個四年的計劃。它應以更多的資源用在可使各政府提出新申請以及可產生新計劃的用途上。對每一計劃都必須加以詳盡的研究，包括所涉預算問題在內。在工業促進方面也需要更抽象和更基本的研究工作。

六九. 許多代表團認為，特定行動計劃的擬訂應由發展中國家本身來發動。某一代表團提議說，工發組織應能協助發展中國家擬訂各國在工業發展方面很可能產生早期效果的優先次序，為達到這個目的應特別在三方面注意：(a)旨在協助農業現代化的工業——生產基本農業投入品的工業，例如肥料與殺蟲劑，曳引機與其他農具，以及加工生產農業商品的其他工業，並計及工業化的社會影響；(b)基本消費品，此類工業一部分與農業工業重複；(c)偏重出口的工業，此類工業主要的目的是協助發展中國家獲得必需的外匯，用以償付它們在支持本國工業化上所需要的入口品。但另外有些代表團指出，關於工業政策的決定必須在三方面採取，即國家方面、分區方面和區域方面。據稱，理事會應指示工發組織釐定各會員國尤其發展中國家的優先需要，然後再將應行列入工作方案的各項最急迫的計劃核列為一個簡短的清單。理事會可請執行主任對此問題加以研究，在下屆會中具報。此項研究應

包括如何參照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採行的途徑，設立各區域辦事處，以進行與促進並加速區域發展有關的工業設計、方案擬訂及服務事項；至於可由區域辦事處取得情報、意見及服務事項以便應用在國家或本地方面的本地諮商機構可在日後設立。

七〇．有些代表團強調，在工業和農業部門之間維持一種平衡狀態有其需要。另外有些代表團提議，在設計和實施各項方案尤其是工業化計劃時，應對工業化的社會方面加以研究和考慮在內。

七一．關於這方面，若干代表團強調開發銀行及其他工業金融機構在工業發展中所負的重要任務，並促請工發組織在其工作方案中特別注意此等機構。就此點而言，工發組織被認為宜於應與此等機構更加密切地合作。

七二．有些代表團認為業務活動應包括以下事項：編製工業計劃，包括技術上及經濟上的可能性研究在內；協助擬訂發展中國家的發展方案；由區域中每一國家的特殊工業計劃開始，促進工業化的區域整體化；協助發展中國家獲得用於特別工業計劃的國外資金，並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關於各種資金來源之辦法與條件的情報；就申請供資的各項工作計劃之技術與經濟健全性向金融機關提供意見；就與開發和使用天然資源、工業原料及副產品有關的問題提供意見與指導；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協助訓練管理、技術及其他方面的合格人員；在工業技術、生產、方案擬訂與設計，以及技術知識和經驗的轉讓上，協助發展中國家的發展機構及行政當局。

七三．本組織應注意工業方案及計劃的實施和繼續進行。不能獲致圓滿的實施也就時常不能達成發展的目標。

七四．有些代表團認為，執行主任的報告書中所列的所謂業務活動中有若干項——(ID/B/4)指派專家提供意見、編製報告書或用新資料補充舊的報告書——並非發展中國家所計及的那種行動。此外，在有些範圍內工發組織可利用聯合國其他部門及其他國際組織中正在進行的研究工作，將來為研究方案確定優先次序時，執行主任應避免在這些範圍內進行各項計劃。

七五．在絕大多數代表團看來，方案必須要有一個明確釐定的宗旨：就是要解決工業化的主要問題，同時在業務活動及輔助研究活動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

七六．許多代表團說，工發組織不應忽視研究工作，而應把它當作一種偏重行動的工具來加以鼓勵，以便解決問題和增強工發組織在業務活動上的目標。它們也和某些代表團的意見不同，有些代表團企圖為所有發展中國家訂立一個標準的一致的工業化計劃，其範圍限於若干種類的工業。發展中國家的國內資源數量龐大，種類繁多，應照它們的環境及需要，利用重工業或輕工業——視各別情形而定——予以科學地及經濟地開發，以裨益人民。

七七．有些代表團認為工業發展策略應注重以下各項：(a)在建立生產設備工業及消費品工業的相對優先次序；(b)以下兩種工業化的關係：一種工業化係由進口代用品所決定，另一種工業化完全決定於以本地資源分配型態為基礎的經濟結構之多元化；(c)以下兩種工業中心的關係：一種工業成長中心之發展所依據的國外經濟最初注意發展初級商品的出口，另一種工業中心所依據的國外經濟則注重不同經濟部門發展的整體化；(d)以製造品輸往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e)縱深工業化與廣泛工業化之間的關係；(f)以下兩種工業之間的關係：一種是發動服務的工業，另一種工業則在增加服務部門之生產性就業上貢獻較少。

七八．有些代表團認工發組織應進行研究工作，使這些不同的策略所涉及的許多問題盡可能都獲得明晰的解釋，以便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方案擬訂人員和設計人員有所遵循，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七九．發展中國家應了解各項偏重進口代用品的策略所具有的意義。有效使用本地的資源型態可使成本降低，而以此種使用為基礎進而注意多元化的工業化策略可為此種製造品的出口創造競爭的條件，並可促進整個人口生活程度的增加。

八〇．據稱，集中於出口初級商品的經濟趨向於根據國外經濟以擬訂其工業化的策略，而其所根據的國外經濟係參照此種出口所建立的。此種習慣作法不一定有助於製造地區的建立，使製造地區由經濟內部的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的型態中獲得充分效益。或許更適當的作法是盡可能對資源的分配作最徹底的研究，以期發展工業中心，此等工業中心能在不同區域中經濟活動的整體化上和以最有生產性的方式利用現有資源上，發揮更有效的作用。

八一．製造品的出口為發展中國家帶來不同的技術與結構上的問題，視此種出口主要偏重於工業化國

家的市場或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市場而定。可供發展中國家使用的技術一般來說利於生產向其他發展中國家出口的製造品。因此，鑑定發展中國家何時與如何纔宜於向其他發展中國家輸出製造品，以及各國應於何時與如何利用更精巧的技術以達出口的目的，是很重要的事。某一代表團希望工發組織協同其他聯合國組織促進區域市場的創立，使區域市場成爲許多工業化產品的主要天然市場。

八二．有些代表團希望使發動服務的工業有別於在增加服務部門生產性就業上貢獻較少的工業。在這一方面，工發組織應負有重要任務，它應指出間接發動服務部門較高就業水準的那些工業。

八三．許多代表團說，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在向各政府提供直接迅捷的協助上業已證明很有價值。它們指出要使方案真正有效和有意義，需要修正它的原理。

八四．有些代表團提議，小型試驗計劃有助於加速工業化，乃是工發組織採取行動可發生效用的方面。

八五．有些代表團認爲，工發組織應組織成如同一個諮議公司那樣，其技術人員視需要徵募，而不永久列於組織表中。

八六．有些代表團的看法是，工發組織應放棄其刻板的徵募方法。它所需要的是具有高度技能的行政人員、設計人員與專家和少數技術人員與工程師，派用在總處指導工發組織的工作。在辯論的過程中，有些代表團表示它們深信公平地域分配原則，但有些其他代表團則認爲不應犧牲效率和完整性而應用此項原則，執行主任在履行理事會付託給工發組織的重要責任時應享有充分發揮能力的機會、彈性和獨立性。因此，爲顧及上述各種意見，當前屆會的極爲重要任務就是確保工發組織的結構及人員足以勝任對它們的要求。

八七．執行主任在回答各方評論時說，他已注意到關於工發組織之協調任務的兩項建議。他接着說，何以未將更多的資料列入文件 ID/B/3 中的理由是，理事會仍未決定關於各種活動的報告書應採用何種形式，以及應將何種更多的資料列入報告書，以便利對協調問題的審議。

八八．“暫定員額”已在兩個月前遞送財務主任，它符合工發組織爲它自己所訂立的目的，就是要成爲一個專進行業務活動的組織。關於這一節，他請大家

注意文件 ID/B/L.4 中的表二，該表說明一九六七年工業發展各部門按地理區域及經費來源所任用的專家人數。原來的計劃是派遣四百六十九名專家到八十五個國家中去，在同一文件表三所列的不同活動範圍內工作。此外應注意，最後的數字可能較高，因爲特種工業服務方案的數字要到一九六七年年終纔能得到。原來計劃在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項下派遣二十五名專家，在經常方案項下派遣七名專家，在特種工業服務方案項下派遣十五名專家，和在已進行中的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項下派遣三名專家。由誰來遴選這些專家、確定他們的任務和審閱他們的報告書？這將由秘書處特別是化學工業股的職員來辦理。其他活動也當如是。總之，各項仍待進行的計劃共需四百六十九名專家。在範圍極爲廣泛的不同課目上將設立二百一十五名研究金供作高深訓練之用。如文件 ID/B/4 附件壹所示，處理所有安排及協調工作的專門人員僅有七十五人。

八九．再以化學工業股爲例，執行主任指出，五名專門職員要處理五十名專家的外勤工作、照料十五項特種工業服務計劃和監督三項已在進行中的特設基金計劃的執行。在其他方面，他們還必須進行和監督其他調查事項，爲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準備在化學工業方面與議程項目有關的文件，和時常參加外勤差遣工作。

九〇．許多代表團根據若干發展中國家的經驗談到設立一個有效率的專門化國際諮詢機構之必要，該一機構可提供設計、方案擬訂、計劃評估、契約訂立、設計、銷售及標準化等不同階段中所需要的意見和技術資料，並可協調各類合作事項，使所有關係方面均有所裨益。

九一．有的代表團提議，執行主任應草擬一項短期方案和一項中期方案及所涉財務問題，由理事會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舉行前召開一次特別屆會審議這個計劃。另一項提議是，理事會應設立一個常設的執行委員會，在理事會於其年度屆會中對所有提案採取決議以前，先加以檢討。

九二．許多代表團提議採取雙重行動，以動員工發組織所需要的財源。第一，必須找出途徑和方法以確保來自經常方案、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及發展方案的特設基金部分等現有來源的款項中，應以極大的比例撥充工發組織業務活動之用。第二，因爲經由其他組織調撥款項難免遲誤，以及其他理由，有的代

表團提議理事會得考慮設立一個委員會來檢討此重要問題，使工發組織得以直接獲得大量款項，用作它本身業務活動的經費。

九三．理事會大多數理事重申舉行志願捐助認捐會議的需要，並對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在辯論中一致表示意見認為使工發組織更加業務化實有需要一節，深表滿意。它們主張，工發組織除非獲得更多的款項作為業務活動之用，它就不能更加業務化，因此已發展國家應向工發組織作志願財務捐助，以支持它們所宣稱的話。有些已發展國家說，一俟工發組織確定了它的工作方案，它們就可決定應該向那一部門捐助。

九四．許多發展中國家所關切的是，除非工發組織獲得必需的款項，它就不能完成任何工作，因此希望工業化國家以切實的捐助來表現它們的善意。

九五．有些代表團提議，工發組織不但必須在提供技術協助和投資前方面的協助上，而且必須在為投資本身——用一個比喻來說——建立橋梁上，發揮主要的作用。

九六．許多代表團都同意執行主任的看法，他認為各項業務活動必須通過複雜和繁多的經費來源及途徑，這就是本組織遭遇的困難之真正原因。據指出，由於已發展國家所採行的政策，用於業務活動的財源係透過繁多的途徑纔可獲得，這實在不幸，而各專門機關也在極力設法保持在工業發展中心和工發組織設立之前它們已在工業方面所取得的職權。

九七．許多代表團指出必需草擬方案之預算編製方法，以期有效使用稀少的財源。工發組織擬訂其工作方案時，無論如何都要同時顧及所涉經費問題，並應明白指出由於此等問題如何得以將各項方案及預算加以全部的整體化。關於此節，各代表團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及專設檢討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財務問題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事項。

九八．許多代表團認為，如果在工發組織的經常預算中作若干有伸縮性的規定，它的效能當可增加，因為執行主任得視需要將經費自一項活動調撥於另一項活動，或將因若干活動停辦而節餘的經費用於緊急計劃，否則節餘經費祇可撥回聯合國一般預算中。

九九．許多代表團強調說，對工業組織頗為重要的事是要和發展中國家政府建立有效的聯繫，並於接到請求時派遣專家特遣團前往外地。例如有些代表團提到派往印度的工發組織特遣團，該團已擬就數項計劃，供工發組織實施。

一〇〇．許多代表團強烈主張工發組織的職員及財源不應過度集中於維也納總處。因此，有的代表團提議工發組織第一步應將職員派往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各發展中國家的工發組織常駐代表辦事處。工發組織應指派少數一般工業顧問——特別係設計人員——前往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所，不可再事遲延，有些代表團對此頗為重視。在少數經過縝密選擇且代表不同經濟及工業狀況的國家中，可將此等顧問人員安置在常駐代表辦事處中。在這方面希望工發組織除指派各別國家中計劃管理人員外還能協助籌措此種指派所需的經費。

一〇一．關於需要分散化一節，許多代表團說，在工發組織總處的人員中當然會有捲入調查工作的趨勢；但一般均同意應注重業務活動。因此有許多代表團提議，部分職員應永久派駐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使他們得以熟悉本地習俗和需要，並當各該區域中某一國家需要他們效力時，可立即由另一國前往該國。

一〇二．某一國代表團說，“協調”一詞的意義是編製諧和的工作方案，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視某一活動的性質而定。使總處的活動與利於分散的活動之間獲得適當的平衡，乃是極端重要的事。

一〇三．某一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不能把締結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取得協調的協議這項任務完全留給工發組織秘書處去做，並指出理事會需要在此等協議完成前予以審議。

一〇四．有幾個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設法在工業化範圍內取得職務上的協調，如同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所規定的那樣。在這方面，必須避免工發組織所推動的職務協調，不致與憲章賦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全盤協調聯合國體系內經濟及社會活動的責任，發生衝突。

## 第五章

### 未來的工作方案及活動<sup>5</sup>

一〇五. 討論未來工作方案時先舉行一般辯論，由各代表團就本國的立場發表陳述。許多陳述中也論及其他事項，此等事項不僅涉及工作方案，也涉及組織、籌款和協調問題。這些意見都載列本報告書的有關部分。執行主任聲稱，秘書處並沒有特別為一九六七年的工作方案編製文件。一九六七年全年及一九六八年部分工作方案係照以前核准的計劃由工發組織接辦。例如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發展方案之技術協助部分的方案業經各國政府本身經由通常程序擬妥。一九六六年中也已為工發組織在一九六七年中的活動擬就經常方案。委託工發組織辦理的特設基金計劃，其經費及工作程序也已確定。工發組織在一九六七年祇能在一個方案的範圍內進行新的重要活動。這個方案就是特種工業事務。當前的情勢已在文件 ID/B/3、ID/B/4、ID/B/7 及其他文件加以解釋。

一〇六. 有些代表團認為，未來工作問題難以在那些卷帙繁浩的文件中檢討，那些文件主要係撮述工業發展中心從前辦理的工作；因此它們請求將工業部門的技術協助計劃及一九六七年所有方案的預定工作按照所解釋的情形作一個摘要。

一〇七. 在關於未來工作的一般辯論中，有些代表團發表意見說，在一九六七年中工發組織應將它的活動限於改進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在一九六八年以前不應從事新的活動。理事會必須利用實際的方法，為一九六七年所餘期間及一九六八年，訂出一個簡明的現實的工作方案。在特設基金和發展方案之技術協助部分項下以及一九六七與一九六八年聯合國經常方案項下分配的經費，必須被認作業已指定用途。因此，在擬訂未來的短期工作方案時，祇能計及經費係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支付及由額外預算經費支付的新計劃。一九六八年以後的長期工作計劃應根據方案的預算編製，由執行主任提出。計劃應以發展中國家擬訂的援助申請作根據。

一〇八. 在辯論中屢次強調的一點是，關於工業發展工作，發展中國家本身必須作主要的努力。發展

<sup>5</sup> 念及工發組織工作方案及活動的重要性，理事會決議，報告員應就理事會第一屆會中關於方針擬訂方面所發表的不同意見提出廣泛的報告。

中國家必須動員其知識上的和財政上的資源。有幾個代表團也強調，事實上在研究工業化所牽涉的社會問題方面，工發組織必須負擔一部分責任。某一代表團說，發展中國家佔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而對世界工業生產祇貢獻了百分之五，因此在工發組織協助之一應達到百分之十的目標。

一〇九. 至於各項活動本身的未來方案，各代表團強調，理想的方案乃係以天然、人力及財政資源為基礎，在業務方面和輔助工業研究方面獲得穩定平衡的方案。大家認為，若干品質優異的研究工作在準備業務工作時很有必要。但一項研究方案不應包括學術的或基本科學的研究，而應包括可產生具體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各代表團一致認為，工發組織的未來工作應以偏重行動為主。本組織應協助申請國確定工作的優先次序，至於它們進行工業化的途徑係根據私營的、公營的或混合的制度，應留給它們自行決定。該組織也應協助設計、擬訂和執行各項偏重行動的完善計劃，進行時不祇集中於某一特定國家，而應自區域方面着手進行。該組織也應重視整體化地區設計。據提議工發組織應將其協助集中於以下各項：

- (a) 詳細釐定農業工業及糧食生產計劃；
- (b) 調查工業優先次序(冶金、石油化學品等)；
- (c) 開辦消費品及偏重出口的工業；
- (d) 便利技術知識及訣竅的流動；
- (e) 建立製造品及小型工業；
- (f) 開辦肥料、殺蟲劑及其他化學工廠；
- (g) 利用新原料、液化氣體、鋁、紙漿等；
- (h) 提供意見以期增加生產及運銷；
- (i) 發展重工業；
- (j) 加強工業發展研究所；
- (k) 鼓勵區域合作以便匯合鄰國的資源；
- (l) 安排座談會、講習班及研究班以訓練本地管理及其他人員；

(m) 協助各國取得財務的援助，包括援助一時遭遇財務困難的工業。



一一〇. 有些代表團發表意見，認為工發組織應將它的活動加以分散並設立區域辦事處，這些辦事處的活動一如提供諮詢的商業機構。它們也提議在秘書處內新設立一組，辦理市場及資本研究工作。

一一一. 工發組織需要職員以履行委託給它的任務，關於此節，有些代表團強調，地理分配雖應充分考慮在內，但應優先任用具有優異資格及專門技術且工作效率高強的業務人員，和富有管理才能的顧問人員。本組織的職員應派用在有實際活動的地方，而不應祇派在總處。它們提議，如果設立區域或分區辦事處，一部分職員應派往那些辦事處。工業發展顧問必須派駐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工發組織各辦事處。希望遇有申請國需要緊急協助時，能以“飛行特遣團”派往。有幾個國家提議願以本國人員供工發組織派充擔任各項技術協助工作，以資協助。

一一二. 在辯論中所陳述的範圍之外，並未取得具體的決議。委員會於是決議將問題提送屆會委員會。

一一三. 屆會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開會時決定先討論議程項目六。因為各國家集團提出的文件並非正式文件，委員會進而決定在非正式討論中加以審議並不作成簡要紀錄，以期獲得一項折衷的條文。屆會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一日復會。它通知理事會稱，由於時間不足，它未能就議程項目五及六的決議案完成討論和達成協議，它並決議將它據有的關於這兩個項目之各種正式及非正式文件送請理事會進一步審議。

一一四. 屆會委員會主席在向理事會的口頭報告中說，委員會就這兩個議程項目舉行會議兩次，在第二次會議中決議在非正式工作小組中繼續討論，原因是若干非正式的提議已經提出，而且會中希望避免一般的辯論。原來的打算是將各集團國家所提出的所有文件由工作小組逐一予以一讀，然後再將它們提送起草小組。但因為許多代表團不能參加理事會及非正式工作小組的會議，尤其因為對提案的提出加以時限，所以小組未能完成它的工作。因此，屆會委員會已決議將此種情形通知委員會，並將已提出的文件及提案，按照原來草擬的情形或經訂正的樣式提送理事會。委員會曾據有以下文件：

- (a) 發展中國家提出的兩個文件；
- (b) 若干西方國家及其他國家提出的一個文件；

(c) 社會主義國家提出的一個文件；

(d) 一件一般陳述，此係發展中國家在編擬兩個文件後再行增添者；

(e) 一個載有菲律賓所提提案的文件。

發展中國家所編擬的兩個文件與一般陳述合併為一個單一文件後，理事會乃據有四個文件。屆會委員會主席說，一讀的結果並非毫無收穫；它使各代表團的意見得獲相當的調和，對問題的解決可能有所助益。

一一五. 理事會在第二十七次會議中決議，主席所作的陳述應照簡要紀錄列入理事會報告書(參閱以上第一一四段)。

一一六. 理事會在舉行第二十八次會議時據有以下三個決議草案：

(a) 象牙海岸及菲律賓所提決議草案(ID/B/L.11)；

(b) 約旦、奈及利亞及蘇丹所提決議草案(ID/B/L.17)；

(c) 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及蘇聯所提決議草案(ID/B/L.19)。

象牙海岸及菲律賓四月二十八日所提決議草案原文如下：

工業理事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關於工發組織職權之各項規定，

確認發展中國家於其獲致經濟與社會進步之各項努力中，對工業發展之加速正界以最高之優先，

覆按工發組織之任務係鼓勵各國國內及國際資源之動員，以協助、促進並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

鑒於擬訂基本政策方針使工發組織據以採取有效行動以協助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實屬需要，

一. 決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根據以下原則，在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規定之職權範圍內，開展其活動；

(a) 工發組織之一切活動均應以偏重行動為主，其方式須直接與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有關，此等活動並應包括實地工作、業務概況調查、技術研究及促進工作；

(b) 直接實地工作應在經費來自志願捐助之方案下並經由此等途徑實施：例如提供與設立工業發展中心、工業研究所、小型試驗廠與示範廠、技術訓練課程及研究班有關之專門人員與專家、研究金、業務人員及便利等，以及工業化之各方面特別在設立工廠及擴充與改善現有生產便利上所需之其他形式之協助；

(c) 業務概況調查，例如可行性及投資前研究，以及與增進特定工廠或分廠生產力有關之個別概況調查；此等概況調查得於適當情形下在經費來自志願捐助或其他來源之各種方案項下進行，其中包括以來自經常預算之經費偶然指派職員及諮議進行是項調查，但須於此等人員之特殊專長可滿足計劃之需要時為之；

(d) 技術研究之進行應以迅速供給發展中國家為謀工業迅速發展所需直接應用之資料及技術知識為主要宗旨；技術研究亦可為工發組織業務方案之實施提供技術指導，以期增強其效率與效用；

(e) 工發組織之促進工作應主要針對於鑑別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機會與需要，及利用工發組織、其他聯合國機關、國際組織及工業先進國家中政府與非政府實體所享有之工具，以迎合此等機會與需要之可能性；

(f) 進行上文(c)及(d)項提及之業務概況調查與技術研究時，應妥為注意處理工業化問題之獨立學術團體與專業團體所產生之現有研究與工作；工發組織應力求利用此種外界研究工作，並於適當情形下鼓勵外界團體產生為求工業化過程之更佳了解所需之研究與調查；

(g) 就上文(d)項提及之促進工作而言，工發組織應設立適當機構以彙輯並傳播關於工業化之情報，及發行必要之出版品、公報與期刊，其目的在使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內處理工業化問題人士熟悉不同國家中及工業各部門內在此方面之當前發展；

二. 請執行主任依照以上原則安排工發組織之活動，並經由適當步驟繼續擴大工發組織之偏重行動之業務工作，所採步驟應包括以下各項：

(a) 協助發展中國家發動並擬訂對於各該國家工業之繼續發展具有實際及直接重要性之方案與計劃，並特別注意本決議案附件所列優先地區；

(b) 協同努力增進實地活動之效用、速度及實施彈性，其中包括申請之評估、專家之徵聘及其他服務方面；

(c) 增加工發組織技術人員訪問發展中國家之次數，就發動實地計劃或鑑別不同工業部門之需要作特定之差遣，藉以建立與發展中國家之更密切聯繫；

(d) 動員技術訣竅、專門知識之來源、現有研究與工藝實驗室與便利，以及就一般而言先進國家之工業經驗，藉以設立與工業先進國家之聯絡網，從而為技術協助與實地活動之實施樹立廣泛之支援基地；

三. 授權執行主任以適當人數之技術顧問派駐各區域，充任一個或數個發展中國家政府及常駐代表之顧問，技術顧問須對工業化之各方面具有廣泛之經驗。工業發展顧問應派駐某一特定地區數年，俾可對有關國家之需要與問題獲得親切之了解，並協助各該國家就工業發展計劃發動行動；

四. 請執行主任繼續實施當前之工作方案，實施時應妥為顧及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基本原則，並了解在一九六七年中應以優先次序給與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需要事項；

五. 復請執行主任於理事會舉行第二屆會時提具工作方案，其擬訂應基於本決議案所確定之原則，方案應載列關於每一提議計劃之詳細資料，包括其估計期間、費用、經費來源等項，並應附載關於工發組織全球預算需要之充分資料，以及關於經費來自志願款項與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各項業務之綜合資料。

## 附 件

### 優先地區

在不妨礙工發組織之其他活動，尤以不妨礙應各政府直接請求而進行之實地工作之條件下，工業發展理事會認為應以充分優先界予依照以下途徑提供之協助：

一. 根據對一國資源、人力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評估，擬訂特定工業計劃及方案；

二. 發動工業發展計劃及協助，俾在計劃實施之各階段以繼續不斷且系統化之方式推動必要之行動；

三．以適於一國天賦資源與需要之規模，發展工業之基本部門，例如鋼鐵、水泥、金屬品製造與工程工業、紡織、建築材料、紙漿與造紙、食物加工、農業設備、運輸設備等；

四．進行技術上與經濟上可能性研究，及實施與評估特定工業計劃；

五．協助特定工業計劃取得資金，包括擴充與改善現有工廠所需之額外資金；

六．發展偏重出口之工業，並實施旨在促進發展中國家製造品與半製造品之輸出之政策性措施；

七．採取旨在增加現有工業生產效率與操作之適當措施，藉以協助現有工業能力之擴大與增進；

八．協助設立小型試驗廠、示範工廠及其他試驗性質之工業設備；

九．協助設立工業發展中心以促進並實施各國工業化方案；

一〇．協助設立工業化工作所需之適當工業研究設備及試驗室；

一一．協助工業界訓練技術及管理人員。

約旦、奈及利亞及蘇丹於五月一日所提決議草案(ID/B/L.17)原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

確認工發組織之工作方案務須設法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二段為該組織規定之職務，

一．決議：工發組織為實現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為其規定之宗旨，應於執行其職務時基於滿足發展中國家之急迫需要，即經由有關研究工作所支持之業務活動以加速其工業發展；

二．請執行主任依照以下準則履行其責任：

(a) 發動業務活動時應以各政府之請求為主要考慮，無論經費來自直接收到之捐助，或經由參加發展方案或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適當財源，或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辦理；

(b) 業已在發展方案項下核准之計劃、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均應迅予執

行，至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中可能提出之申請亦應迅速處理；

(c) 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二段(b)所規定之工發組織各項研究活動應基於以下之考慮：

(i) 工發組織偏重行動之調查與研究方案應特別以促進業務活動之進行為目的，而此等活動係由於發展中國家在工業組織之職務範圍內所作之申請所產生者。工發組織辦理之研究活動應着眼於增進業務活動之效用。此外，若干種類之研究與概況調查被認為在分析與評估由實地所獲之經驗上及決定未來業務協助活動之適當方向上，負有重要之任務；

(ii) 惟對業務活動並不一定負有直接支助任務之研究活動，亦可滿足長期發展之有用需要，例如其他工業發展策略之擬訂。在此種情形下，工發組織應盡可能利用其他機構之適當工作，並於必要時鼓勵其他機構在工發組織之業務活動經驗表示可產生成果之範圍內，從事此種研究活動。工發組織亦可從事對於有關資料作有用之編纂，並編索引，由實際個案之比較研究所獲結論之分類，以及工業趨勢之定期評估，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可從事成就之測定及重要工業發展問題之鑑別；

(iii) 為響應明晰之需要並經充分準備後，應舉辦研究班及講習班。為是項研究班及講習班事前準備之文件及事後產生之文件應包括可用以指導發展中國家之類似討論會或研究團體之簡短明晰文件。此等文件應盡可能新穎並可迅供使用，以期發揮最大之價值；

(d) 應將更富活力之方法逐漸植基於工發組織業務方案之內。此等方案應作為實地活動之基礎，俾可在工發組織之促進任務內，為規模更為龐大之工作提供影響力量；

(e) 下文詳細開列之工發組織各項業務活動應予以廣泛宣揚，並特別使其獲得發展中國家政府之注意，俾可協助各政府在最近之將來擬訂其在工發組織業務方案項下之申請：

- (i) 協助辦理個別國家或國家集團例如區域或分區中工業發展可能性之一般綜合概況調查；
  - (ii) 協助擬訂各別國家或國家集團之工業發展計劃與方案並決定其優先次序，以及擬訂適當政策、激勵辦法與其他措施；
  - (iii) 協助進行特定工業可能性之投資前調查及特定計劃之評估；
  - (iv) 協助執行詳盡必要之技術上與經濟上可能性研究，以擬訂可為銀行接受之特定計劃，並辦理特定計劃之評估；
  - (v) 就特定工業計劃協助取得所需外來資金，包括擴充與改善現有工廠所需之額外資金在內，協助之途徑為指導擬具申請書、提供關於各種資金供應機關之辦法與條件之情報、及向資金供應機關就申請供資計劃之技術與經濟健全性提供意見；
  - (vi) 在實施與繼續進行工業計劃之各階段提供意見，包括編造詳細計劃報告書或予以評估、選擇所需之程序、工業技術、機械與設備、擬具招商投標書、評估投標、監督建造工作及工廠之開工與測驗；
  - (vii) 協助發展中國家新生與現有工業能力獲得有效之利用；尤應協助生產之各方面，包括解決技術與工藝問題、改進與管制品質、徵聘合格管理人員並加以監督以確保高度之工作成績；
  - (viii) 協助制定並改善運銷與分配技術，並就特定工業產品之運銷與分配問題提供解決辦法；
  - (ix) 協助發展偏重出口之工業並解決其特殊問題；
  - (x) 協助訓練技術人員與其他類別之人員，尤應注意其與現有或計劃中之特殊工業之關係；
  - (xi) 協助聯合國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擬訂並/或實施各國或多國方案與計劃；
  - (xii) 協助促進發展中國家間對於工業發展方案與計劃之合作，並發展輸出潛力；
  - (xiii) 提供關於專利權制度、工業所有權與訣竅資料之情報及意見；
  - (xiv) 協助設立或加強各國及多國機構，以便處理工業發展在以下各方面之不同情形與問題：
    - a. 設計及方案擬訂；
    - b. 計劃之擬訂與評估；
    - c. 工程及設計；
    - d. 訓練、管理及生產力；\*
    - e. 工業技術之應用研究；
    - f. 標準化、品質管制、度量管理；
    - g. 運銷及出口之促進；\*
    - h. 對小型工業包括劃定工業區在內之服務；
    - i. 投資之促進；
  - (xv) 協助旨在達成以下目的之試驗計劃：
    - a. 使現有工業技術適應發展中國家極為不同之固有因素；
    - b. 研究本地原料其他可能之新用途；
    - c. 盡可能設法使各種產品與加工程序之間發生關聯，此種關聯可構成可與工業網之基礎；
  - (xvi) 協助建立小型試驗廠及試驗工廠；
  - (xvii) 斟酌情形安排關於工業發展之特殊方面與問題之研究班及講習班；
    - (f) 在各政府之請求下，得經由適當途徑協助各政府編造計劃，包括派遣實地特遣團及專家在內。秘書處應為此目的迅即開展必要之技術力量；
- 三、請執行主任基於以下考慮提出工發組織之未來工作方案：
- (a) 工作方案之形式應使理事會得以自預算立場對工發組織之業務活動及總處活動獲得全盤之觀察，並進而考慮各項活動所涉及之預算問題；
  - (b) 提出關於本組織之早期活動及未來趨勢之簡要報告書時，應使用相同之體系，俾使理事會得以逐年注視此等活動之全盤演進情形；

\* 在此等方面之協助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載關於協調及合作之各項規定辦理。

(c) 提出工作方案時所用之體系應特別明晰指出以下活動之區分：

- (i) 按受助國內之活動之各方面分為廣泛之款別；
  - (ii) 按各類活動區分為兩方面，一方面係業務活動(以每人工作月數或獎學金與研究金、調查工作及服務工作計量之技術協助，或以貨幣單位計量之其他活動)，另一方面係被認為支助業務活動之總處活動(業務計劃之管理與管制、情報之傳播、一般調查與研究及一般行政)；
  - (iii) 按資金之來源區分為本組織本身之財源與其他經費及聯合國體系之方案；
- (d) 此種未來工作方案之提出應使理事會特別得以：

- (i) 對活動範圍、活動種類及資金來源間之關係獲得明晰之概念；
- (ii) 明瞭業務預算總額與行政預算總額間之關係；
- (iii) 明瞭總處活動究竟或多或少支助業務活動至何種程度；

四. 批准文件 ID/B/4 所載之工作方案，惟本決議案附件中所指明之更改除外。

#### 附 件

對文件 IC/B/4 所載工作方案經加檢討後所獲結論列表如下：

##### I. 應予刪除或緩辦之計劃

六(一)(參閱附註一)；八(五)；一〇(九)(參閱附註二)；二一(四)；二一(六)；二二(三)及一〇(參閱附註三)；二二(一一)。

附註：

- 一. 可另行編製簡單研究文件以資代替。
- 二. 應併入一〇(b)。
- 三. 較為有用之工作係編造各國諮議人員分類名錄，載明業已圓滿完成計劃之種類及規模。

##### II. 得予以不同重點或應避免工作重複之計劃

四(三). 對區域經濟委員會業已完成各國調查之計劃，工發組織僅需將調查分發即可。

七(一)及(二). 資料應予以有意義之分析，並應盡可能自發展中國家蒐集大量資料。

八(一). 此項計劃之價值可疑，將來應予避免。

九(一). 由於政治因素所佔之主要地位，此項計劃之價值可疑。關於特殊國家之調查將來僅可在其請求下進行。

一〇(二)及(三). 僅在特殊國家或國家集團請求下始應為其辦理。

一〇(四)及(五)，二三(十一). 應與貿發會議密切合作進行俾免重複。

一五(四). 應改為“在請求下設立關於任何工業之小型試驗廠”。

二二(七). 希望此項計劃與小型工業有關。

二二(八). 應優先安排有效用與有效率之服務；並應與各別國家中必要之組織安排發生聯繫，以確保是項服務之利用。

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及蘇聯一九六七年五月一日所提決議草案(ID/B/L.19)原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確信工發組織之工作方案應偏重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定宗旨及任務之實現，

鑒悉提送理事會審議之工作方案大部均係依照工業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所編造，且業已進入實施階段，因此，如將方案之與一九六七年有關部分重加檢討實屬不切實際，

鑒於執行主任於起草提送理事會下屆會之一九六八年工發組織工作方案亦應將來自以下兩方面之額外措施考慮在內：其一係仍待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核准之建議案；其二係各國代表團在理事會第一屆會中所作之提議與提案，

確信工發組織應成爲國際工業發展合作之真正工具，

## I

請執行主任擬訂一九六九年及以後年度之長期工作方案，附具明晰之預算估計，提請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審議，並由理事會根據下述指導原則逐年重加檢討；

## II

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注意事實上工發組織之活動應照以下主要方針開展：

一．工發組織務必以促進任務爲其基本任務，包括鼓勵發展中國家建立積極工業力量，並協助發展中國家充分使用本國資源與來自國際方面或因國際方面而取得之助益。工發組織應成爲一種中央合作匯合機構，經由此匯合機構得以利用所有國家儲備之經驗、技術知識及實體資源。因此，工發組織於編造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及以後年度之工作方案時，應注意逐漸發展工發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樞要任務。工發組織之日漸增長之業務活動應繼續由發展方案之經費及其他金融機構供給資金。本組織應有其本身之財源，主要用以開展工發組織之上述促進任務。應將更爲機動之方法逐漸植基於工發組織之業務方案中。此等方案應充作促進實地活動之子金，俾可對工業組織未來工作之促進計劃範圍內更大規模事業發生影響力量。

二．工發組織應在各國政府請求下予以工業化方面之實際協助，尤應協助基本及製造品工業之發展，同時着重可產生增強效果之各項方法與活動，例如：

(a) 根據工業化現況、人力與物質資源，及地理與氣候條件之適當分析，並基於世界市場狀況之分析，協助各國編造工業發展計劃；

(b) 協助鑑定工業中對發展公營經濟部門極爲重要之各部門，以確保工業化定將切實加速，並將促進整個國家之目標；

(c) 擬訂愈益加速累積並使用發展中國家國內資源之建議，以期引導國內資源於發展之途徑；

(d) 協助發展中國家吸引國外之援助，以執行建立新工業企業與改造現有工業企業之計劃，

惟須妥爲顧及各國國家利益，並遵守對於天然資源享有不可讓渡之主權之原則；

(e) 爲個別國家之工業發展擬訂建議時，應參酌工業先進國家之成就，將重點置於新技術與先進工藝之轉讓、修改與使用上；

(f) 在工業計劃之設計、評估與實際執行上，提供諮詢協助；

(g) 利用任何國家專家之服務，並取得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之合作，協助訓練各國行政、管理與其他高度合格人員，以及他種形式之訓練，如管理問題講習班、工程師與中級技術人員之在廠訓練等；

(h) 協助設立並加強負責擬訂與實施諸和一致之技術政策、擴大生產及有計劃地發展工業等事項之政府機構與行政機關，同時顧及確保各部門平衡發展之需要；有系統地協助各國發展局、設計機關、投資前與投資促進中心及其他機構之設置，並協助專家之訓練，以滿足此等機構之急迫需要；開展計劃評估講習班活動等；

(i) 研究與調查不同工業部門及整個工業之狀況與情勢、調查個別國家之工藝水準與生產發展、及研究工藝方面極爲重要之問題，以促進一切國家內對先進生產技術方面所獲得之經驗，尤其在工業已發展國家中所獲得之經驗，從事研究、應用與傳播，無論各國之經驗與社會制度及其發展程度如何。在進行並協調此種研究工作時，工發組織應確保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所有願參加此種活動各國之國內研究與教育中心間盡可能作最充分之合作，並利用各該機關之資料及研究報告。

三．爲增進效率起見，工業組織應協調其本身之活動，尤應經由以下途徑進行：

(a) 確保聯合國各機構及專門機關各項工業發展活動之協調，以期各專門機關與區域經濟委員會等所累積之經驗得獲適當使用，同時避免不同組織之工作發生任何不經濟之重複，及因此造成之任何不經濟之資金支出。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爲各國工業化所採步驟之年度綜合計劃應提送理事會審議及大會核准；

(b) 確保在實施以協助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為目的之活動時，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繫。

### III

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就協調聯合國、其專門機關及貿發會議範圍內一切工業發展活動所獲得之進展，在工發組織未來屆會中提具定期報告。

一一七．理事會決定先審議約旦、奈及利亞及蘇丹所提出的決議草案(ID/B/L.17)，因該案兼有其他兩個決議草案(ID/B/L.11 及 ID/B/L.19)中所載有的許多意見。

一一八．奈及利亞代表在提出文件 ID/B/L.17 所載決議草案時說，該案雖祇有三個正式提案國，但它已獲得整個二十五個發展國家集團的支持。

一一九．奈及利亞代表說，提案國特別重視正文第一段中的“急迫”字樣，並堅持業務活動應如正文第二段(a)項所稱，主要是響應各國的請求而辦理。在正文第二段(c)項第(i)分段的宗旨是要確保用於並非專以增進業務活動為目的的研究之支出減至最小限度。第(ii)分段第二句的用意是要確保工發組織不致浪費時間與財源在與其他機構的工作相重複的研究活動上。關於同一分段中的第三句，若干代表團堅稱，關於工業趨勢的情報已載列世界經濟概況調查中。就此而言，提案國認為工發組織應準備更詳盡的情報和統計作為理事會的指導。

一二〇．正文第二段(e)項開列的業務活動清單並未包括理事會以前從未審議過的任何項目。奈及利亞代表說，由(i)至(vii)各項係採自二十五個發展國集團所編造的一個會議室文件，而整個清單係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的有關規定。該單不得視為工發組織方案的正式陳述，僅可視為向各政府說明可盼望工發組織就清單中(iii)至(iv)項提供援助的種類。他解釋說，訓練、管理及生產力[(xiv)項 d]一部分是貿發會議的工作，該項的附註請各方注意，在訓練及管理問題上工發組織與貿發會議有採取有效合作的必要。工發組織必須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以提供(xiv)f 項下的援助。

一二一．奈及利亞代表重申，實地特遣團形式的援助僅應在各政府請求時提供，因此正文第二段(f)項應列入這樣的一條規定。

一二二．奈及利亞代表指出，決議草案附件所載應予刪除或緩辦的計劃清單似乎較以前非正式文件中所載者簡短。秘書處的解釋是，以前看來並不必要或是優先次序低的計劃之中有若干項事實上與整個方案有關，提案國已將此種解釋考慮在內。但提案國仍確信，如將工作方案(ID/B/4)中提到的計劃中之八項刪除或緩辦，將可節省時間與財源。

一二三．智利代表提議，正文第二段(e)(xiv)項 d 的附註也應與第(viii)項有關，因為關於影響運銷與分配問題，工發組織一定要和貿發組織合作。他提議在“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字樣之後增添“第二十九段”字樣。

一二四．約旦代表代表提案國接受智利提出的修正。

一二五．美國代表認為，如將附註刪除並在正文第二段末尾新增一分段，提案國的用意就可更清楚地表現出來，新增分段的全文是：“(g)應斟酌情形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載關於協調之規定從事協助”。

一二六．約旦代表代表發起國授受美國的修正。

一二七．喀麥隆代表提議在第二段(e)第(xi)項內“設在貝魯特之經濟社會事務處”字樣之後增列“及區域與分區經濟集團”字樣。

一二八．蘇聯代表提到喀麥隆的修正時說，重點不應放在工業組織可給與區域經濟集團的協助上，而應放在工發組織對這種集團已獲得之經驗的利用上。蘇聯代表提到第二段(e)第(ix)項時說，該項未提及出口品替代工業。他也指出，決議草案未明白地或直接地說明工發組織的樞要任務應係促進性質的，而執行主任在他向理事會的陳述中(ID/B/12)已明顯地贊同社會主義集團發起的決議草案(ID/B/L.19)中對工發組織任務清楚說明的概念。他又說，文件 ID/B/L.17 中的決議草案未充分強調政府機關在處理工業發展問題時的任務——事實上這乃是一個具有決定性的任務。

一二九．巴西代表支持喀麥隆提出的修正。

一三〇．約旦代表批評喀麥隆的修正時指出，(xi)項的措辭係取自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而決議案說明各政府的申請應係發動業務活動的主要考慮；因此，各經濟集團的申請僅係幾個政府的聯合申請而已。

一三一．約旦代表在評論蘇聯代表的意見時強調，約旦、奈及利亞及蘇丹所提決議草案(ID/B/L.17)中規定的準則並不企圖包羅一切。雖然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並未將執行主任對工發組織任務所下的定義包括在內，但是它們充分信任他，並倚賴他確保工發組織工作的成功。

一三二．加拿大代表提議在第二段(f)項增添一句，案文為“各國應利用常駐代表辦事處提出援助之申請”。

一三三．蘇聯代表指出，如果當初要使工發組織擔當與其他聯合國機構相同的任務，那末就不會有將它設立為一個自主組織的需要了。他說社會主義集團同意執行主任對工發組織之任務所下的定義。

一三四．哥倫比亞代表提議，在第二段(e)(xii)項“工業發展方案與計劃”字樣之後，應增列“及其協調”字樣。

一三五．美國代表提議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末尾改為以下字樣：“惟本決議案附件中所指明之更改及執行主任參酌本決議案所列準則而作之更改除外”。

一三六．捷克斯拉夫代表認為，約旦、奈及利亞及蘇丹所提決議草案(ID/B/L.17)必須參照其他兩個決議草案來審議，捷克代表團即係其中一個決議草案的發起國之一。他還請執行主任解釋，如照文件 ID/B/L.17 所載決議草案附件中之提議將若干計劃予以停頓時，則為此等計劃所準備的資料將如何加以利用。

一三七．保加利亞代表說，必需要對這三個草案的案文作比較的研究纔可獲得一個共同的案文。他在評論 ID/B/L.17 的決議草案時提議將第二段(e)(xi)項中的“協助”字樣改為“與……合作”字樣。

一三八．執行主任請求對文件 ID/B/L.17 所載決議草案中的若干點加以說明。他說，他希望第一段中使用的“基於”字樣並沒有嚴格限制的意義，因為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對該段未曾具體提到的工發組織之其他職務已加以說明。第二段(a)項“發動業務活動時應以各政府之申請為主要考慮”字樣暗示可能仍有其他考慮。“發動”一詞也頗空洞。他提議使用較為明確的說法，例如“除依各國申請外不得辦理任何業務活動……”。他又提議在第二段(b)項句尾“迅速處理”字樣之前增列“盡可能”字樣，並請求解釋第二段(d)項中“機動”一詞的確實意義。執行主任指出第二段(e)第(xi)項中使用“協助”字樣幾乎與第二段(a)項相

抵觸，後者指出協助祇在政府申請時始得給與。他提議可使用“與……合作”字樣來代替。關於決議草案附件中所開列的計劃，他認為理事會在決定是否予以刪除或緩辦之前，應由秘書處提供更多的資料。他說，即以其中一項計劃而言，業已召開了一個專設委員會，作為舉行國際會議的準備。在另一項計劃之下，祇在各國之申請時纔提供協助，而已收到的申請已達二十起。

一三九．索馬利亞代表贊成執行主任的提議，將第二段(e)第(xi)項中的“協助”字樣以“與……合作”字樣代替。他認為對於每一項提議刪除或緩辦的計劃均應以通盤的意見提供理事會。

一四〇．瑞士代表支持加拿大對第二段(f)項的修正。

一四一．羅馬尼亞代表指出，決議草案 ID/B/L.17 第二段(e)第(xiii)項中所載列的細節較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段(a)第(iv)項為少。他說羅馬尼亞代表團充分支持決議案 ID/B/L.19，它也發現決議案 ID/B/L.11 之中有若干點頗饒興味。

一四二．菲律賓代表提議，在所有決議草案都加以檢討之前，理事會應延緩它的決議。

一四三．理事會在舉行第二十九次會議時據有兩個文件(ID/B/L.21 及 ID/B/L.22)，它們是在為特定代表團發起的文件之規定的提出截止日期之後分發的。理事會決議，應明顯說明該等有關文件祇是為了參考而分發，不具有正式地位，也不列入報告書之內。

一四四．法國代表說，他懷疑文件 ID/B/L.17 第二段(e)第(vii)項所稱“徵聘合格管理人員，並加以監督以確保高度之工作成績”一節是否應列入工業組織的業務活動之內；因此，他提議將其刪除。他也認為第四段及附件語氣太強，他提議將它們另行草擬。

一四五．奈及利亞代表說，提案國已決定將附件刪除，並另行草擬第四段如下：“批准文件 ID/B/4 所載之工作方案，惟經執行主任參酌上文第二段說明之準則認為適當之更改除外”。

一四六．科威特代表詢問決議草案 ID/B/L.17 的提案國是否可將兩項進一步的規定列入決議草案之內：一項規定給與理事會每年檢討各項準則的機會；另一項規定是妥為顧及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建議。

一四七．印度尼西亞代表提議，為求明晰起見，第二段(e)第(xi)項應另行草擬如下：“在聯合國非洲、亞



洲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合作下，協助擬訂並/或實施各國或多國方案與計劃”。

一四八．菲律賓代表提議這三個草案的提案國應努力產生一個共同的案文。捷克斯拉夫和蘇聯代表支持菲律賓代表的提議並同意進行磋商。

一四九．索馬利亞代表對決議草案 ID/B/L.17 提出若干修正(ID/B/L.24)如下：

一．在前文第二段中，“職務”字樣之前增列“宗旨及”字樣，並將“第二節第二段”字樣刪除，於是該段全文成爲：

“確認工發組織之工作方案務須設法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爲該組織規定之職務，”。

二．正文第一段“基於”字樣之前增列“主要地”字樣。

三．正文第一段“業務活動”字樣之前增列“促進性活動及”字樣。

四．正文第二段中：

分段(a)應改爲：“業務活動僅應在各政府之請求下予以決定，無論經費來自……”。

分段(b)應改爲：“採取措施以加速實施已在發展方案項下核准之計劃、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與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以及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中可能提出之申請”。

新增分段(c)如下：“擴大工發組織之業務活動，其法爲與發展中國家建立更密切與直接之聯繫，及以更良善方法利用先進國家之經驗與知識”。

五．正文第二段(c)項中：

第(i)分段“工發組織之職務”字樣改爲“工發組織之宗旨及職務”字樣。

第(ii)分段第一句，在“例如”字樣之後增添“發展更多之業務範圍及”字樣。

第(iii)分段“簡短明晰文件”字樣改爲“研究與資料”字樣。

六．正文第二段分段(d)應改爲：“應將更富活力之方法逐漸植基於工發組織業務方案之內，俾使實地活動得以在工發組織之促進任務內爲規模更大之工作提供影響力量；反之，各項促進性

活動亦可使研究與實地活動得以擴大與加強效能”。

七．刪除正文第二段(e)項中的第(xi)分段。

八．正文第二段(e)項(xiv)分段(e)改爲“工藝之應用研究及工業情報”。

九．正文第二段(e)項第(xvi)分段改爲：“協助建立小型試驗廠、試驗工廠，並提供發動易於迅速成熟之工業時所需要而非其他方面所能供給之工業投入”。

一〇．正文第四段應改爲：“請執行主任妥爲顧及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原則，繼續實施一九六七年之當前工作方案，並編造一九六八年之方案”。

一五〇．奈及利亞代表說，經過非正式磋商後，決議草案 ID/B/L.17 的提案國已可接受各代表團提議的若干修正，修正案文將儘速分發。

一五一．捷克斯拉夫代表指出，因爲決議草案 ID/B/L.17 的提案國不願進行非正式磋商，捷克代表團不得不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若干修正(ID/B/L.23)。他希望捷克代表團亦如其他代表團一樣能有機會口頭提出這些修正。

一五二．約旦代表說，因爲以正式磋商獲致協議的早期努力業已失敗，提案國認爲繼續進行非正式磋商並不會有所裨益。

一五三．蘇聯代表在理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中代表提案國提出決議草案 ID/B/L.19。

一五四．奈及利亞代表在理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中代表決議草案 ID/B/L.17 提案國發言時說，提案國已在決議草案的案文中作了若干更改。這些更改主要係根據索馬利亞提出的修正(ID/B/L.24)。提案國已顧及各位理事的提議，其中包括捷克斯拉夫的修正(ID/B/L.23)。奈及利亞代表在評論索馬利亞的提議主張工發組織的宗旨應在前文中提及時聲稱，鑒於在專設委員會中已對這個問題引起爭論，所以發起國寧願不更改前文。

一五五．奈及利亞代表說，關於對正文第一段提出的修正，各提案國之間有若干不同的意見，但已決定不予更改。目前的措辭不應在任何方式下解釋爲具有限制性。索馬利亞所提議對原來正文第二段(a)項的修正業經通過，祇在措辭上略有更改，因爲提案國認爲該段原來的措辭對於執行主任的職務似乎限制太嚴。雖然各政府的請求應係發動業務活動的主要考慮，

但應該承認，執行主任也可在初期採取主動，提供一般的意見。因此，已將原來正文第二段(a)項修正如下：

“工發組織之業務活動僅應在各政府之請求下辦理，無論經費來自直接收到之捐助，或經由參加發展方案，或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適當財源，或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辦理。”

一五六．原來正文第二段(b)項已完全另行措辭，因為原來的形式在語氣上略有強制性。另行措辭後全文如下：

“應採取措施以加速實施已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與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核准之計劃，以及一九六七與一九六八年中可能提出之申請”。

一五七．新增正文第二段(c)項後，以後各分段改為(d)、(e)、(f)及(g)。新增正文第二段(c)項全文如下：

“工發組織之業務活動應予擴大，其法為與發展中國家建立更密切與直接之聯繫及以更良善方法利用先進國家之經驗與知識”。

一五八．奈及利亞代表說，對於正文第二段(d)項關於工發組織研究活動所提議的修正，由於決議草案各提案國間存有參差不齊的意見，所以未能接受任何修正提議。正文第二段(e)項則依照其他代表團的希望修正如下：

“應將更富活力之方法逐漸植基於工發組織業務方案之內，俾使實地活動得以在工發組織之促進任務內為規模更大之工作提供影響力量；反之，各項促進性活動亦可使研究與實地活動得以擴大與加強效能”。

一五九．正文第二段(f)項第(v)款分段“指導擬具申請書、提供……之情報”字樣，為加強重點起見，已改為：“指導擬具特定申請書，其中包括……之情報”。

一六〇．原來正文第二段(e)項(xi)段業經改為新正文第二段(h)項，全文如下：

“工發組織應與聯合國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擬訂並/或實施各國或多國方案與計劃，如各國之間組有區域及分區經濟集團時，應在此種集團之範圍內為之”。

一六一．決議草案 ID/B/L.17 的提案國已依照美國代表在理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中所作的提議，新增加正文第二段(i)項，用以代替兩個附註，該項全文如下：

“應斟酌情形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載關於協調與合作之規定從事協助”。

一六二．奈及利亞代表說，提案國已接受將原來正文第二段(e)項第(xvi)分段擴大，成為新的正文第二段(f)項第(xv)分段，全文如下：

“協助建立小型試驗廠、試驗工廠，並提供發動易於迅速成熟之工業時所需要而非其他方面所能供給之工業投入”。

正文第四段已另行措辭如下：

“批准文件 ID/B/4 所載之工作方案，唯經執行主任參酌上文第二段指明之準則認為宜於加以更改者除外”。

一六三．奈及利亞代表說，決議草案的宗旨係將理事會在三週工作期間獲得協議的若干事項開列清單，作為執行主任的指導原則。他說，原來並沒有打算使它成為一個最後的或包羅一切的清單，而且在理事會舉行第二期屆會時或可作若干更改。

一六四．捷克斯拉夫代表對決議草案 ID/B/L.17 提出修正(ID/B/L.23)如下：

一．以下文代替前文第一段：

“覆按，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一段，工發組織之宗旨應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與五十六條促進工業之發展，及經由鼓勵各國與國際資源之動員以協助、促進與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並特別注重製造品部門”。

二．以下文代替前文第二段：

“確認工發組織之工作方案必須偏重於實現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所規定之宗旨及任務”。

三．在前文中新增第三段，全文如下：

“確信工發組織應成為國際間在工業發展方面合作之真正工具”。

四. 在正文第一段中刪除“爲實現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爲其規定之宗旨”字樣，代以以下字樣：

“...工發組織務必以促進性任務爲其基本任務，特別包括鼓勵發展中國家建立工業生產力量，並經由業務活動協助發展中國家充分使用本國資源與來自國外方面或因國外方面而取得之助益。工發組織應成爲一種中央合作匯合機構，經由此匯合機構以利用所有國家儲備之經驗、技術知識及實體資源。”

五. 在正文第二段“執行主任”字樣之後增加以下字樣：

“於編造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以後年度之工作方案草案時，逐漸開展工發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樞要任務，並”。

六. 在正文第二段(c)項第(ii)分段“研究活動”字樣之前增列“工發組織”字樣。

七. 在第二段(d)項末尾增添：“尤其在基本及製造品工業之發展方面”字樣。

八. 在正文第二段(e)第(ii)分段之後新增第(iii)分段如下：

“協助鑑別工業中對發展公營經濟部門極爲重要之各部門，以確保工業化定將切實加速，並將促進整個國家之目標”。

以後各分段段次另行編號。

九. 正文第二段(e)項第三分段“投資前調查”字樣以後字樣至段尾改爲：“及特定工業計劃之設計、評估及實際執行”。

一〇. 在原正文第二段(e)項第(iv)分段之後新增一分段如下：

“協助擬訂愈益加速累積並使用發展中國家國內資源之建議，以期引導國內資源於發展之途徑”。

一一. 新增分段(vii)如下：

“協助發展中國家吸引國外之援助以執行各項計劃，惟須妥爲顧及各

國國家利益並遵守對於天然資源享有不可讓渡之主權之原則”。

一二. 原第(v)及(vi)分段另行編列爲(viii)及(ix)，並將原第(vi)分段自“擬具招商投標書”字樣起至段尾刪除。

一三. 原第(vii)分段自“徵聘合格管理人員”字樣起至段尾刪除。

一四. 原第(x)分段“協助訓練”字樣之後增添以下字樣：“各國行政、管理與其他高度合格人員，及”，並於段尾增添以下字樣：“以及其他種形式之訓練如管理問題講習班、工程師與中級技術人員之在廠訓練等，進行訓練工作時應利用任何國家專家之服務，並取得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之合作”。

一五. 原第(xi)分段中“協助聯合國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字樣，改爲“與聯合國非洲...事務處合作”字樣。

一六. 在原第(xii)分段之後新增一分段如下：

“研究與調查不同工業部門及整個工業之狀況與情勢以及工藝水準，以協助促進一切國家內對所獲得之經驗，尤其在工業已發展國家中所獲得之經驗，從事研究、應用與傳播，無論各國之經驗與社會制度及其發展程度如何”。

一七. 原第(xiv)分段中之“各國”字樣改爲“政府”字樣。

一八. 在第三段(d)項第(iii)分段之後，增添第(iv)分段如下：

“對於協調聯合國、其專門機關及貿發會議範圍內一切工業發展活動所達成之水準，獲得明晰之認識”。

一六五. 菲律賓代表說，鑒於審議各項決議草案的時間所餘不多，菲律賓及象牙海岸代表團想把它們共同提出的決議草案(ID/B/L.11)撤回。他說菲律賓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ID/B/L.17 及其提案國業已接受的修正。

一六六．捷克斯拉夫代表證實並未撤回決議草案 ID/B/L.19 而以捷克斯拉夫對決議草案 ID/B/L.17 的修正來代替。

一六七．索馬利亞代表說，索馬利亞的前三項修正 (ID/B/L.24) 仍未獲決議草案 ID/B/L.24 提案國接受，但基於提案國將重新考慮其立場的瞭解，他準備撤回文件 ID/B/L.24。關於第二項修正，他提議如使用“主要地”(essentially) 一詞以代替“主要地”(primarily) 一詞，他的立場和發起國的立場就能獲得妥協。

一六八．捷克斯拉夫代表說，如果將決議草案 ID/B/L.17 逐段表決，他就要請求對他提出的修正單獨表決。

一六九．喀麥隆代表提議，在決議草案 ID/B/L.17 新增加的正文第二段(h)項中，應在“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字樣之後，增添“與區域及分區經濟集團”字樣，並將“如各國之間組有區域及分區經濟集團時，應在此種集團之範圍內為之”字樣刪除。

一七〇．奈及利亞代表代表提案國接受了喀麥隆的修正。

一七一．科威特代表覆按，基於科威特代表團在第二十九次會議中的一個提案，約旦代表曾提議，在報告書中提出決議草案時應載列一段文字，除其他事項外該段文字應說明，執行主任在履行其責任時應妥為顧及各區域座談會及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建議，並說明理事會將定期檢討決議所載列的指導原則。

一七二．比利時代表說，理事會正試圖為一個比較短的期間——最多四年或五年——擬訂暫時的指導原則，而且正如科威特代表所指出，將定期檢討這些指導原則。他說，因此決議草案 ID/B/L.17 應在這種背景之下來觀察。他又說，決議草案 ID/B/L.19 的規定中有若干項頗有價值，雖然它們沒有重行載列於捷克斯拉夫的修正 (ID/B/L.23) 之內，還是應該加以考慮的。

一七三．芬蘭代表質詢決議草案 ID/B/L.17 的發起國說，鑒於各方談論到歐洲經濟委員會的重要性，不知道提案國是否同意將“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字樣自正文第二段(h)項的新案文中刪除。

一七四．理事會在舉行第三十二次會議時除決議草案 ID/B/L.17 之外，還據有一件非正式文件，說明

可獲發起國接受的各項修正，以及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提出的修正 (ID/B/L.23) 和索馬利亞代表團 (ID/B/L.24) 提出的修正。

一七五．捷克斯拉夫代表考慮到數國代表團所作的提議，願訂正捷克斯拉夫的第十八條修正，使該條句首的案文成為：“對於協調聯合國、其專門機關、原總、發展方案、貿發會議及總協定……”。

一七六．他又解釋說，文件 ID/B/L.23 中第四條修正所稱之“工業生產力量”意思是指工業生產所必需的一切因素——原料、機器、人力、財源等等。

一七七．奈及利亞代表在理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中提出決議草案 (ID/B/L.17/Rev.1) 的訂正案文，該案文業經包括決議草案 ID/B/L.17 提案國及提出主要修正的代表團在內的非正式集團同意。約旦、奈及利亞及蘇丹所提訂正決議草案正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

確認工發組織之工作方案務須設法實現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為該組織規定之宗旨，並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實施為該組織規定之職務，

一．決議：工發組織應於執行其職務時主要地基於滿足發展中國家之急迫需要，即經由有關研究工作所支持之促進活動與業務活動以加速其工業發展；

二．請執行主任依照以下準則履行其責任：

(a) 工發組織之業務活動僅應在各政府之請求下辦理，無論經費來自直接收到之捐助，或經由參加發展方案，或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適當財源，或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辦理；

(b) 應採取措施以加速實施已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核准之計劃，以及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中可能提出之申請；

(c) 工發組織之業務活動應予擴大，其法為與發展中國家建立更密切與直接之聯繫，及以更良善方法利用先進國家之經驗與知識；

(d)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二段(b)項所規定之工發組織各項研究活動應基於以下之考慮辦理：

- (i) 工發組織偏重行動之調查與研究方案應特別以促進業務活動之進行為目的，而此等活動係由於發展中國家在工業組織之職務範圍內所作之申請所產生者。工發組織之研究活動應針對增進業務活動之效用辦理。此外，若干種類之研究與概況調查被認為在分析與評估由實地所獲之經驗上及決定未來業務協助活動之適當方向上，負有重要任務；
- (ii) 惟對工發組織之業務活動並不一定負有直接支助任務之研究活動亦可滿足長期發展之有用需要，例如其他工業發展策略之擬訂。在此種情形下，工業組織應盡可能利用其他機構之適當工作，並於必要時鼓勵其他機構在該組織之業務活動經驗表示可產生成果之範圍內，從事此種研究活動。工發組織亦可從事對於有關資料作有用之編纂並編列索引，由實際個案之比較研究所獲結論之分類，以及工業趨勢之定期評估，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可從事成就之測定及重要工業發展問題之鑑別；
- (iii) 為響應明晰之需要並經充分準備後，應舉辦研究班及講習班。為是項研究班及講習班事前準備之文件及事後產生之文件應包括可用以指導發展中國家之類似討論會或研究團體之簡短明晰文件。此等文件應盡可能新穎並可迅供使用，以期發揮最大之價值；
- (e) 應將更富活力之方法逐漸植基於工發組織業務方案之內，俾使實地活動得以在工發組織之促進任務內為規模更大之工作提供影響力量；反之，各項促進性活動亦可使研究與實地活動得以擴大並加強效能；
- (f) 下文詳細開列之工發組織各項業務活動應予以廣泛宣揚，並特別使其獲得發展中國家政府之注意，俾可協助各政府在最近之將來擬訂其在工發組織業務方案項下之申請：
- (i) 協助辦理個別國家或國家集團例如區域或分區中工業發展可能性之一般綜合概況調查；
- (ii) 協助擬訂各別國家或國家集團之工業發展計劃與方案並決定其優先次序，以及擬訂適當政策、激勵辦法與其他措施；
- (iii) 協助鑑別工業中為確保加速工業化及較佳生活程度應予發展之各部門；
- (iv) 協助進行特定工業可能性之投資前調查及特定計劃之評估；
- (v) 協助執行詳盡、必要之技術上與經濟上可能性研究，以擬訂可為銀行接受之特定計劃，並協助對特定計劃作經濟上及財務上之設計與評估，其中包括國內可能存在資源之鑑別；
- (vi) 就特定工業計劃協助取得所需外來資金，包括擴充與改善現有工廠所需之額外資金在內，協助之途徑為指導擬具特定申請書，其中包括關於各種資金供應機關之辦法與條件之情報，以及向資金供應機關就申請供資計劃之技術與經濟健全性提供意見；
- (vii) 在實施與繼續進行工業計劃之各階段提供意見，包括編造詳細計劃報告書或予以評估、選擇所需之程序、工業技術、機械與設備、擬具招商投標書、評估投標、監督建造工作及工廠之開工與測驗；
- (viii) 協助發展中國家新生與現有工業能力獲得有效之利用；尤應協助生產之各方面，包括解決技術與工藝問題、改進與管制品質、徵聘合格管理人員並加以監督，以確保高度之工作成績；
- (ix) 協助制定並改善運銷與分配技術，並就特定工業產品之運銷與分配問題提供解決辦法；
- (x) 協助發展偏重出口之工業，並解決其特殊問題；

- (xi) 協助訓練技術人員與其他類別之人員，尤應注意其與現有或計劃中之特殊工業之關係，其中包括類如管理問題講習班、在廠訓練等形式之訓練，進行訓練工作時應利用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專家之服務；
  - (xii) 協助促進發展中國家對於工業發展方案與計劃之合作，並發展輸出潛力；
  - (xiii) 為發展中國家協助傳播來自各國關於工業技術革新之情報、協助實施為應用此種情報應行採取之實際步驟、修改現有工業技術，並發展特別適合發展中國家物質、社會及經濟環境之新工業技術，而進行以上工作之途徑除其他事項外係設立並改善各該國家中之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 (xiv) 提供關於專利權制度、工業所有權與訣竅資料之情報及意見；
  - (xv) 協助設立或加強各國及多國機構，以便處理工業發展在以下各方面之不同情形與問題：
    - a. 設計及方案擬訂；
    - b. 計劃之擬訂與評估；
    - c. 工程及設計；
    - d. 訓練、管理及生產力；
    - e. 工業技術之應用研究；
    - f. 標準化、品質管制、度量管理；
    - g. 運銷及出口之促進；
    - h. 對小型工業包括劃定工業區在內之服務；
    - i. 投資之促進；
  - (xvi) 協助旨在達成以下目的之試驗計劃：
    - a. 使現有工業技術適應發展中國家極為不同之固有因素；
    - b. 研究本地原料其他可能之新用途；
    - c. 盡可能設法使各種產品與加工程序之間發生關聯，此種關聯可構成可興工業網之基礎；
  - (xvii) 協助建立小型試驗廠及試驗工廠，並提供發動易於迅速成熟之工業時所需要而非其他方面所能供給之工業投入；
  - (xviii) 斟酌情形安排關於工業發展之特定方面與問題之研究班及講習班；
    - (g) 在各政府之請求下，得經由適當途徑協助各政府編造計劃，包括派遣實地特遣團及專家在內。秘書處應為此目的迅即開展必要之技術力量；
    - (h) 工發組織應在關係政府之請求下，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並協助區域及分區集團，擬訂並/或實施發展中國家之各國或多國方案及計劃；
    - (i) 應斟酌情形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載關於協調與合作之規定從事協助；
- 三. 請執行主任基於以下之考慮提出工發組織之未來工作方案，執行主任並應計及逐漸開展工發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樞要協調任務有其需要：
- (a) 工作方案之形式應使理事會得以自預算立場對工發組織之業務活動及總處活動獲得全盤之觀察，並進而考慮各項活動所涉及之預算問題；
  - (b) 提出關於該組織之早期活動及未來趨勢之簡要報告書時，應使用相同之體系，俾使理事會得以逐年注視此等活動之全盤演進情形；
  - (c) 提出工作方案時所用之體系應特別明晰指出以下活動之區分：
    - (i) 按受助國內之活動之各方面分為廣泛之類別；
    - (ii) 按各類活動區分為兩方面，一方面係業務活動(以每人工作月數或獎學金與研究金、調查工作及服務工作計量之技術協助，或以貨幣單位計量之其他活動)，另一方面係被認為支助業務活動之總處活動(業務計劃之管理與管制、情報之傳播、一般調查與研究及一般行政)；
    - (iii) 按資金之來源區分為該組織本身之財源與其他經費及聯合國體系之方案；

(d) 此種未來工作方案之提出應使理事會特別得以：

- (i) 對活動範圍、活動種類及資金來源間之關係獲得明晰之概念；
- (ii) 明瞭業務預算總額與行政預算總額間之關係；
- (iii) 明瞭總處活動究竟或多或少支助業務活動至何種程度；
- (iv) 對於協調聯合國體系內一切工業發展活動所達成之水準，獲得明晰之認識；

四、批准文件 ID/B/4 所載之工作方案，惟經執行主任參酌上文第二段說明之指導原則認為適當之更改除外。

一七八．奈及利亞代表又說，有幾點是若干代表團原來願意將它們列入決議草案之內的，但是為了不致打破已經獲得的脆弱的平衡局面，業經各方同意將這些代表團的意見反映在理事會的報告書之內。他心中特別想到的是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的意見，認為第二段(e)項所用“促進”一詞的意義應加以界說。此一措辭大部取自執行主任在會議開始時的陳述，因此理事會在接受它的定義時不應有困難。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提議的第二分段涉及對於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問題。既然不可能擬訂一個使所有集團都滿意的措辭，提案國認為最好的解決辦法還是把捷克斯拉夫關於此問題的案文列入理事會的報告書之內。

一七九．約旦代表說，約旦代表團並未參加導致訂正案文的談判。他反對訂正案文，認為它出賣發展中國家的利益，並且希望自決議草案的發起國中退出。他還請求對正文第一段單獨唱名表決。

一八〇．阿根廷代表說，訂正條文已獲得廣泛的協議，它似乎是可能產生的最好的條文。他確信約旦代表會承認理事會全體理事均以發展中國家的利益為懷，以及協議顯然並非一項出賣，因為若干發展中國家曾參加最後條文的擬訂。

一八一．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和聯合王國代表提議將“主要地”字樣自正文第一段中刪除，因為照他們的意見，訂正條文並未明顯表示工發組織的設立係為滿足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一八二．奈及利亞代表提議以“主要地”(essentially)一詞代替正文第一段第一句中的“主要地”(primarily)一詞。

一八三．約旦代表同意奈及利亞代表的提議，撤銷對第一段唱名表決的請求。捷克斯拉夫代表也同意“主要地”(essentially)一詞。

一八四．喀麥隆代表提議，正文第二段(h)項應另行草擬如下：

“工發組織應在關係政府之請求下，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協助區域及分區經濟集團並與各集團合作，擬訂並/或實施發展中國家之各國或多國方案及計劃”。

一八五．象牙海岸代表提及喀麥隆對正文第二段(h)項的修正時說，該項係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二段(a)項(vi)款；其明顯的含義是，工發組織應着重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各國的工業發展，因此象牙海岸代表團不能接受對工發組織在這方面的任務作任何擴張。

一八六．訂正決議草案(ID/B/L.17/Rev.1)經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會議按照各項口頭修正一致通過(參閱附件捌，決議案一(一))。

一八七．關於本決議案第二段(e)項，理事會大多數的了解是，工發組織的促進任務係特別包括鼓勵發展中國家建立工業生產力量和動員國內與國際資源，用以促進它們的工業化。本組織應成爲一種中央合作匯合機構，經由它就可能利用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儲備的經驗、技術知識及實體資源。美國、聯合王國和日本則表示保留，這三個國家指出，它們並未贊同在非正式小組中獲致的這個協議。

一八八．大部分理事會均同意，工發組織在執行其職務時特別是與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段，第二段(a)項(xi)款有關的規定時，應妥為顧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關於對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的規定。美國、聯合王國和日本則表示保留。

一八九．象牙海岸代表團在解釋它所投的票時說，照它的了解，理事會決議案一(一)第二段(h)項關於“區域及分區經濟集團”一節意指存在於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各該集團。

一九〇．瑞士代表在解釋他所投的票時說，假如當初採取了逐段投票表決的方式，瑞士代表團就早已對正文第二段(e)項及第二段(f)項(vii)款棄權了。

一九一．理事會在第三十九次會議中通過報告書時，決議將科威特在第二十九次會議中提出的以下解

釋包括在報告書內：“理事會基於以下之了解照修正情形一致通過訂正決議草案：賦予理事會以機會使其得以每年檢討工發組織各項活動之指導原則，並妥為顧及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建議”。

一九二．在保加利亞代表的請求下，理事會於第三十六次會議中決議不將決議草案 ID/B/L.19 提付表決，而將其列入報告書之內。

一九三．約旦代表在答覆數國代表團的問題時說，約旦代表團已繼續充當文件 ID/B/L.17 所載決議草案的發起國。

一九四．理事會在舉行第三十五次會議時據有菲律賓代表團關於肥料工業、偏重出口的工業及紡織工業的三項提案(ID/B/L.9, ID/B/L.10 及 ID/B/L.20)。加拿大、千里達及托貝哥、古巴、比利時及巴西代表覆按，理事會在決定更改其議程時已經取消了在這一項目之下按各個部門逐一討論的方式，並提議理事會不應對這些草案採取行動。會中並指出，任一代表團如果願意提出相當的提案儘可在未來的屆會中如此辦理。菲律賓代表說，她現在不想推動這些提案，並請求在未來屆會中對它們予以適當的考慮。

一九五．理事會在第三十九次會議中決議將這些提案的全文列入報告書之內。菲律賓關於肥料工業的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計及發展中國家對愈益有效動員並利用其在區域內之資源有基本與急切之需要，而響應此種需要之工發組織實際工作方案實屬必要，

確信以高度優先給與經由區域合作以促進並建立發展中國家肥料工業之工作方案將加速該等國家之農業與工業成長，

鑒於在生產與使用發展中國家之肥料以改善其作物產量低落情況及補救目前十年與未來十年世界糧食之缺乏上，肥料工業負有重要之任務，

察悉發展中國家目前作物產量之低落，除其他原因外，係由於施肥技術之缺乏，及每單位可耕地使用肥料量之不足，

確認在擁有天然煤氣資源之發展中國家適當區域內建立肥料工業，利用富有天然煤氣國家中噴射之天然煤氣，可以低於主要肥料生產國家當前生產成本率甚多之成本使世界氮肥生產量倍增，

察悉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就在基輔舉行之區域間肥料生產座談會，及專設擁有天然煤氣資源國家肥料生產專家小組所提建議之實施情形提具報告書，載列於文件 ID/B/L.9 內，至為感謝，

一．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確保上述區域間肥料生產座談會之適當建議，尤其專設擁有天然煤氣資源國家肥料生產專家小組之建議，均獲得實施；

二．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就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各區域開發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各有關機構合作在發展中國家之適當區域內建立小型試驗肥料計劃之可行性，與富有天然煤氣資源國家之政府進行磋商；

三．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在工發組織之未來工作方案及活動中，以高度優先界予適當肥料製造工業之促進與建立，及促進增加農業生產之投入之工業部門；

四．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就遵照第一、第二及第三段所採取之步驟及措施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書。

關於工發組織在偏重出口工業方面各項活動的菲律賓提案(ID/B/L.10)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察悉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就發展中國家為發展並建立偏重出口之工業所採步驟提出之進度報告書，至為滿意，報告書已載於文件 ID/B/L.8 內。爰決議請執行主任於理事會舉行第二屆會時提具報告書，載列實際之建議，各項建議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政府為解決各該國家在促進並建立偏重出口工業時所經歷之主要問題與障礙擬訂措施與政策，執行主任於提具報告書前尤應先行計及自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機構所收到之對於此等偏重出口工業之問題單中詢問事項之答案，其中應包括工發組織及其他聯合國機構在此等工業之技術協助活動方面所獲得之經驗。

關於紡織工業的菲律賓提案(ID/B/L.20)全文如下：

茲提議將以下兩段列入工發組織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中關於議程項目十一(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之一節內：



工業發展理事會察悉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至二十七日在波蘭魯傑舉行之聯合國區域間發展中國家紡織工業講習班報告書，至為感謝。

鑒於以發展中國家紡織工業之建立、擴展及生產力作為其工業化過程之一項主要因素，並作為適當滿足目前及未來因人口增長對衣食之基本需要之一項工具，極具重要性，理事會爰請執行主任促進各政府注意，繼續進行並採納聯合國各種會議關於協助發展中國家紡織工業適度政策之經濟與工藝方面所提出之適當建議，尤其上述聯合國區域發展中國家紡織工業講習班報告書內載列之建議，有其重要性。理事會並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採取步驟實施上述報告書內載列之建議，並就此項問題在理事會第二屆會中提具報告書。

一九六. 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在理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中提出一項由約旦與千里達及托貝哥發起的訂正決議草案(ID/B/L.7/Rev.1)，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為促進其在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七段下之責任，

確認工發組織未來之方案及活動應基於個別國家或區域之特定申請，以及工發組織所從事或贊助之研究工作應直接支持此種業務行動，

鑒於不同工業部門間有意義之優先次序僅能由各政府本身在其自身發展方案之範圍內予以確定，

鑒於各國家或區域於評估特定工業情勢與潛在力量及確定行動之優先次序時可能需要協助，以及對於請求協助之反應必須迅速、富有彈性並係多方面者，

鑒於在每一計劃實施之前、實施期間與實施之後需要一預先確定之評估程序，又鑒於一項繼續不斷之方案擬訂與再擬定程序亦屬需要，俾在計劃開展過程中迄所希望之結果達成前，行動之工具得以適應計劃之要求，

一. 爰決議對於以下業已列入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方案但並非基於個別國家或區域特定需要之研究計劃，中止採取行動：…；

二. 邀請會員國單獨或作為區域或分區集團將協助釐定或處理其在工業化方面特定問題之請求提請理事會審議，並指出對每一是項請求在整

個發展計劃範圍內所指定之優先次序；至於工發組織提供協助之種類所根據之指導原則附後如附件A；

三. 決議：照議事規則第…條之規定設立方案及預算委員會，其任期至理事會屆會舉行下次第二期會時止，委員會應就涉及方案擬訂與預算編製事項向理事會提出意見並特別承擔以下任務：

(a) 對秘書處收到各政府請求後所建議之行動，會同執行主任加以檢討並向理事會具報，以期鑑別妨害計劃之迅速擬訂與實施之任何障礙；

(b) 就外勤特遣團之報告書及對此等報告書所提議或已採取之繼續行動，會同執行主任加以檢討並向理事會具報；

(c) 就執行主任可能提出之方案及研究業務，會同執行主任加以檢討並向理事會具報；

四. 決議：方案及預算委員會之組成不得超過專家十人，由理事會理事中選任。理事會中任一其他理事得參加委員會之工作，惟無表決權；

五. 請方案及預算委員會在屆會第二期會議及聯合國一九六八年預算之審議與核准之前四週舉行會議；

六. 決議於一九六七年…舉行理事會屆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七. 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宣佈此項草案中的若干更改。前文最後一段已成為正文第一段，段首字樣“確認”(Recognizing)改為“確認”(Recognizes)。鑒於討論決議草案ID/B/L.8/Rev.1時各方表示的意見，已將正文第一及第二兩段刪除。因此正文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段依次成為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段。新正文第二段中“至理事會屆會舉行下次第二期會議時止”字樣改為“至理事會舉行下次屆會時止”字樣，“第…條”應係“第六十二條”。新正文第三段中“委員會之組成不得超過專家十人”字樣改為“委員會由專家組成”字樣。刪除新正文第四段中“屆會第二期會議”字樣。最後，新正文第五段業經另行草擬為：“請委員會於理事會舉行下次經常屆會時具報”。

一九八. 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又說，在理事會之下設立一個委員會的觀念是由於發起國對理事會實際上不可能在一次屆會中完成其工作頗為關切。

一九九. 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在第三十三次會議中代表提案國宣佈對決議草案作以下更改：正文第三段中“專家”字樣之後留一空白；正文第四段中“四週”字樣改為“三週”字樣，段尾“舉行會議”字樣之前增添“及下次經常屆會舉行前三週”字樣。

二〇〇. 約旦在第三十四次會議中提議，對聯合王國所提理事會應在一九六七年後半年舉行第二會期屆會的提議在理事會採取決定前，應延緩對決議草案採取最後的決定。

二〇一. 秘魯代表提議，理事會應決定不將決議草案 ID/B/L.7/Rev.1 提付表決，但應將它列入報告書內。

二〇二. 比利時代表動議終結對決議草案 ID/B/L.7/Rev.1 的辯論。提案經四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〇三. 約旦提案提付表決，經十七票對十票否決，棄權者十四。

二〇四. 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通知理事會稱，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已接受秘魯代表的提議，將決議草案全文列入理事會報告書內，而不在本屆會中提付表決。

二〇五. 理事會以十七票對七票通過秘魯的提案，棄權者十四。

二〇六. 索馬利亞代表說，索馬利亞代表團願保留它對決議草案 ID/B/L.7/Rev.1 的立場。

二〇七. 聯合王國代表在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理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中撤回舉行屆會第二期會議的提議；他提議理事會應請執行主任於大會舉行第二十二屆會時向大會第二委員會提出以下兩個文件：(a) 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年的工作方案；及 (b) 為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所作最後安排的細節。

二〇八. 在交換意見時，執行主任曾要求聯合王國對它的提議加以闡釋，嗣後據了解該項提議業經獲得接受，執行主任將以那兩個文件提供大會作為參考之用。

## 第六章

### 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

二〇九. 理事會據有執行主任提出的一件節略，內容係關於為舉行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正在進行的籌備工作 (ID/B/5)。此一文件也載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一一八〇(四十一)及一一八五(四十一)所建議的座談會臨時議程和議事規則草案。

二一〇. 大會在二十一屆會中根據工業發展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二一七八(二十一)，在該決議案中大會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在希臘雅典召開國際座談會，並察悉和核准理事會就座談會的籌備及部署事項所提出的建議。大會促請工發組織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力集中在座談會的籌備工作上，以確保其成功，並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在適當期間研究座談會的建議和採取適當的賡續行動。

二一一. 執行主任在提出議程上關於座談會的這一項目時察悉，聯合國和希臘政府已在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簽訂關於座談會的協議。鑒於翻譯及複印便

利所受的限制，已請各政府將提出文件的摘要送交執行主任，俾可譯成座談會的工作語文。

二一二. 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貿發會議及總協定的代表們在討論中作了陳述。他們表示他們所代表的組織已與工發組織密切合作，進行座談會的籌備工作，並且提到他們正為會議準備的研究報告。

二一三. 在以後的討論中，對座談會的籌備工作大體都加以核准，對希臘政府提議作為會議的地主國則表示感謝。有兩位代表提議，鑒於地主國目前的情勢，如有在另一地點——例如日內瓦——舉行座談會的必要時，執行主任應同時準備易地舉行的計劃。地主國的觀察員向理事會保證，他本國政府目前正進行一切可能做到的事，使座談會結果良好，他還保證會議將在適當環境下舉行。一位代表說，地主國觀察員的保證仍未消除他的疑慮。

二一四. 若干位代表報告稱，他們本國政府已設立特種國家機構為參加座談會進行準備，它們也正在

準備關於各種問題的若干文件以備提出會議。最近工發組織高級官員曾訪問若干國家討論它們的準備工作，此種訪問被認為頗為有用。

二一五．有幾個代表團強調早日分發座談會文件的重要性，分發文件中應包括區域座談會的報告書。某一個代表團請求將文件大量分發，以應關係國家內有關團體的需要，另外一個代表團則請求用座談會的工作語文供應各項文件。

二一六．若干代表團支持一項提議，就是座談會的討論及建議應為工發組織的長期工作方案奠定基礎，還有一位代表說，座談會結束後的繼續行動應構成本組織一九六八年中工作的主要部分。

二一七．有幾位代表贊成當前的臨時議程，因為它提供了討論對工業化問題所持不同意見的場所。據指出臨時議程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它也是對照區域座談會的議程所擬訂的。但另有幾位代表則認為座談會中的討論應該是實際的、技術性的和偏重行動的，而當前的臨時議程過於空泛和概括，因此可能導致概括性提議的擬訂，對增強工業不會有重大的貢獻。有數國政府提議更改議程或予以限定。一位代表的提議如下：

“一．檢討區域座談會的結論。

“二．討論建立少數幾種基本工業，例如鋼鐵、食物加工、紡織品、木材產品及建築材料時，在技術及經濟上的需要。

“三．討論為確保結合國際組織活動及發展中國家國內工作所必需的合作努力。

“四．就工業發展與工業方面已有的其他機構之關係，釐定其特定任務。”

另有些代表提出以下的提議：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應交付座談會審議，但也有人認為這個意見並不適當而加以反對；影響製造品貿易的國際協定例如國際棉花協定應加以討論；以及此一討論應包括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清單的編製，和發展中國家進行工業發展必須首先具備的經濟及社會結構上的變化。某一個代表團促請注意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間在工業技術上日益加深的距離。因此它提議在議程中增列細目一(a)，題為“已發展國家間為革新及研究工作從事工藝上之競爭對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影響”。此外，還請求將關於此問題業已分發的節略(ID/B/L.13)當作理事會的一

個正式文件提請座談會予以注意。一位代表覆按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對座談會討論項目的建議。

二一八．關於臨時議程項目二所要討論的工業部門問題曾有幾個提議。一位代表提議，每一區域中的國家應同意那幾種工業對該區域極為重要，然後纔能在座談會的委員會中加以討論。他又提議應將下列工業包括在內：電力、燃料、石油、以農業廢品作基礎的工業、本地礦物及黃麻，而各種肥料也應加以廣泛的討論。另有幾個代表團認為，所要討論的各部門清單應限於數種基本工業。有兩個代表團提議，工業發展的社會方面應予以討論。

二一九．有些代表團對座談會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要討論的項目可能發生重疊表示疑慮。有一個代表團提議將項目三(g)“工業出口品及偏重出口工業與進口代用品工業之促進”自座談會臨時議程中刪除；另一代表團提議刪除項目四(b)“國外籌資”。還有一個提議是國際座談會的報告書應遞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二〇．關於座談會議事規則草案，有些代表反對第四條，因為它使某些重要國家不得參加，因而違反普遍性原則。一位代表認為第八條賦予主席的權力過多，他認為唯有在與座談會全體屆會磋商後纔應運用它。有一個代表團提議不應有一般性的陳述，此等陳述應以書面提出，而且祇能作簡要的陳述。

二二一．有些政府希望座談會利用意見的一致而不是利用決議案來達成有用的結果，但另有些政府則希望座談會將在政治階層上舉行，並對所有主要項目採取對各政府有拘束力的特定建議。

二二二．有幾個代表團對於出席座談會的代表團需要將討論部門問題的專家網羅在內一節表示同意。一位代表請求發展中國家將它們要派往座談會的專家通知執行主任，於是工業國家就可安排派遣類似的專家。

二二三．有一個代表團提議國際座談會舉行之後應接着舉行一個工業化問題部長會議。

二二四．執行主任表示在理事會的討論中所作的建議事項將轉送座談會。但他指出，臨時議程和議事規則業經聯合國適當機構核准。

二二五．理事會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〇(四十一)及一一八五(四十一)附件所載臨時議程

及議事規則推薦給座談會，但基於此種了解，即若干代表團所表示的保留將反映在理事會關於其第一屆會的報告書內。

二二六．執行主任應若干代表團之請承諾在大會舉行第二十二屆會時向大會提出為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所作安排的最近情況報告，供大會參考。

## 第七章

### 協調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二二七．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舉行的第十二次至第十五次會議中，和屆會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舉行的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中，曾對此項目加以審議。

二二八．理事會據有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工業發展活動第二次綜合報告書(ID/B/3 and Add.1-8)。

二二九．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作了陳述(ID/B/L.5)。他解釋說，工業發展是一項複雜的任務，和農業、教育及社會福利具有相互倚賴及補充的關係，它幾乎牽涉到聯合國體系內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的每個機關。他認為機關間的協調是一件應從事談判而不是立法的事項。聯合國各機關具有共同工作的多年經驗，而且每個機關都已在工業化過程中獲得特殊的能力和真正的專家知識。發展方案久已感覺到缺乏一個對工業化問題負全盤責任的中樞機關，所以它期望工發組織在這一重要方面採取新的主動，但希望此種主動不致替代而係加強各專門機關現有的努力。總辦特別提到小型試驗工廠及一項建議，這項建議是，發展方案如參加各政府及地方當局共同增進試驗性工業單位生產首要條件的初步“投入”，將可刺激工業投資。

二三〇．主管機關間事務次長覆按並贊同執行主任的陳述，執行主任認為協調各種不同組織的特定程序和機構應基於因從事具有共同利益的實際工作所獲得的累積經驗而逐漸發展。他說行政協調委員會在最近一次屆會中曾特別重視如何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三十四段為各機關間在秘書處階層的協調作出充分安排的問題。據了解關於此種安排的討論已由工發組織執行主任發動，討論的重心將參酌工業發展理事會在本屆會中所提供的指導而決定。

二三一．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分別於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舉行，在會議中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機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國

際銀行及其附屬單位基金會、總協定、貿發會議及世界糧食方案)的代表向新組織保證，它們將與它充分合作，並談到它們在技術方面各項活動的協調問題。

二三二．世界糧食方案的代表在解釋了該方案所從事的四種業務之後說，在各項計劃的擬訂和實施上它都曾與聯合國機關合作，他還說在工業發展方面仍有充分的餘地可由該方案提供進一步的協助。貿發會議的代表說，因為他代表的組織和工發組織是差不多同時成立的，所以纔可能劃分彼此的職權範圍，和訂立兩者之間合作的指導原則。在促進發展中國家的輸出上，工發組織可能發揮有價值的作用，使輸出品在數量和質量兩方面都能適應已發展國家標準較高的市場。在這個重要的任務上，聯合國應在協調工作之外進而創造一種真正的共同行動。文教組織代表說，工發組織應正當地承擔若干與工業化有直接關連的任務，這些任務以前曾由文教組織承受，因為那時沒有一個機關特別有滿足會員國急迫需要的能力。文教組織擬議與工發組織合作，辦理與工業發展合而為一的識字方案，而且工發組織可參與業已核准的各項計劃，以便加強它們工業部分。

二三三．勞工組織代表說，工發組織的建立已經彌補了國際機構中的一個漏洞，因為它所提供的體系使一切機關的活動都可在其中適當進行。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工發組織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協調應在政府間階層上進行。工業發展理事會向執行主任頒發必要的指導時，需要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責任，尤其是關於協調方面的責任。工發組織與勞工組織應就雙邊工作辦法取得正式協議，以便盡可能精確地規定相互的職權範圍，並釐定合作與協調的實際程式，如同勞工組織與工業發展中心就職業訓練和管理發展問題業已取得的協議那樣。他在檢討了勞工組織在工業發展問題上的長期關切之後說，鑒於過去的

經驗，如果要使各國際機關的活動諧合一致，一個強有力的在國家階層上的協調機構必不可少。勞工組織不久就要有一個極為分散的和區域化的結構，使外勤技術人員得以負責確保與區域的、分區的和國內的機關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發展方案的常駐代表之間取得有效的協調。由工發組織在區域及國內階層的代表與勞工組織的相當人員共同工作是極為相宜的。

二三四．糧農組織的代表說，以充分利用糧農組織的經驗和專家知識及工發組織在工業化和製造方面從事的專門工作為基礎，這兩個組織的工作在很大的範圍內可相互補充。但這不祇是一個協調問題而是充分合作的問題。糧農組織承認，工發組織負有涉及一切工業發展的一般設計職務，其中包括糧農組織直接負責的部門，因此糧農組織隨時準備協助並與工發組織合作從事發展、擬訂及審議這些計劃。他覆按，糧農組織會議已經承認農業與工業有相互依存的關係，並且強調，要想妥善處理以農業、林業和漁業等產品為基礎的製造工業，就不能脫離原料生產的各方面問題和影響有關人民的經濟及社會考慮。所以會議已依照可適用的決議案考慮到，可更新的天然資源之正當管理及發展所要求的是，不應將管理和發展這些資源的責任和以這些資源為基礎的工業的責任加以分離，會議也重申，無論以可更新的天然資源為基礎或以滿足糧食及營養需要為目的，糧農組織都負有責任就工業的健全發展問題向會員國提供意見和協助。糧農組織對生產農業的必需品例如肥料、殺蟲劑、農業化學品等，也負有若干責任，這些必需品中有若干種在工業上的含義係工發組織主要關切之所在。他對理事會中所表示的此種意見有良好深刻的印象，就是工發組織的協調任務不致減少業由糧農組織正在進行的工業發展活動，而將加強該機關已在進行的活動。採取任何其他途徑祇會造成混亂和重疊，因為妨害工業發展的主要障礙之一係熟練技術人員的缺乏。

二三五．在嗣後的討論當中，各代表團普遍同意，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已經把檢討和促進如何協調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的一切活動之主要責任給了工發組織。工業化過程的根本性質及其多元性與複雜性，使有效的協調務須建立，使工發組織務須負起決議案指定給它的中樞任務。但討論的中心則係參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機構所負的責任，對委派給工發組織的任務加以解釋。

二三六．許多位代表認為，對工發組織所委派的任務並不表示各專門機關應接受工業發展理事會的節制和協調，因為協調的全盤責任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執掌。工發組織與其他聯合國組織間的職務需要切合實際的劃分。以此為基礎，對於工作重疊問題或關於聯合行動的可能性問題需要加以協調時，可在行政協調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及發展方案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的協助下，主要在秘書處階層上進行協調。僅在需要政府間作出重大決定時，纔應該將協調問題提出於理事會之前。

二三七．理事會中有些理事說，在工業發展方面仍有一個很大的範圍還未被各國際機關所顧及，工發組織在它的發展初期，可根據環境狀況並且為了受助國家的惠益，集中力量於這個範圍內，作出有用的工作。理事會最後也許會考慮對各有關組織的責任在可能範圍內加以調整。與糧農組織、勞工組織、貿發會議、總協定及其他國際機關的協調問題應自實際方面解決，就像執行主任在他向理事會的陳述中所概括敘述的那樣。實際上，協調問題主要地是一個各有關機關之間富有伸縮性的工作關係問題，因此它是一個需要磋商的問題而不是一個立法的問題。在若干特定的個例中，尤其是在許多機關參與的計劃及特種工業服務方案中，協調能夠立即達成而且應該立即達成，以確保各機關的資源獲得最有利的使用。一位代表認為工發組織應使它本身充分獲悉其他聯合國機關的一切工業發展活動，並確保它自己的活動也為其他機關所了解。

二三八．有些代表認為，如果各國代表團在與工業發展有關的不同國際機關中採取一貫的立場，協調問題就可更易於解決。在政府階層和政府間階層兩方面都需要協調，以便調合各機關已在進行的各項工業方案的政策。各發展中國家本身應檢討區域階層和分區階層上的協調，而且受助國在擬訂聯合行動計劃時應採取協和一致的途徑。他們在發言時主張參酌已累積的經驗將工發組織的活動逐漸分散，並主張將工發組織的專家派駐於各常駐代表辦事處。本組織應在極早的階段就參與其他機關工業方案及計劃的設計和選擇，但不應代替各專門機關來執行它們的計劃。理事會認為執行主任務須為理事會第二屆會編送報告書並提具關於此問題的實際建議。一位代表覆按，在通過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前的討論當中，協調問題係各會員國意見最分歧的問題之一。在現在這

種情形下，理事會不應對此問題採取草率的決定。他也懷疑是否宜於照其他幾個代表團所提議的那樣，設立一個關於協調問題的常設委員會。

二三九．許多代表團發表意見，認為經由工發組織的協調，各受助國將可更密切地參與政策上的討論和執行上的決定。它們強調理事會有責任來研究各種途徑及方法，用以促進和建立指導工發組織及其他聯合國機關間之協調的原則，也有責任來確保各機關在實際的基礎上充分合作。各有關組織應覓求適當的方式以釐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俾可盡其最大的能力對聯合計劃的實現有所貢獻。但在採取此一途徑時不應過於拘泥不變，而且在若干情形下工發組織可負責辦理各項聯合計劃。

二四〇．有些位代表認為，促進協調的任務不能完全留給秘書處來擔負，因為依照規定此項任務的決議案，理事會本身負有擔任這種職務的責任。他們支持的提議是，秘書處應編造一個文件，開列工業發展方面的一切國際組織及政府機構，附帶着簡略敘述它們的活動，並指出現有的或可能的工作重疊之處。報告書中還應該摘要載列已經和工發組織訂立或擬議的各種協議。一位代表提議，請執行主任向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提具分析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所作活動的報告書，並特別提請理事會注意工作重疊之處。執行主任應與聯合國各機關的執行首長會商檢討，是否

可能將各該組織承擔的未來活動方案加以敘述，列入年度綜合報告書之內。另外一位代表提議，秘書處應計及理事會目前的討論和即將舉行的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所達成的結論，向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具一個長期工作方案。所提計劃應包括迄今為止仍未獲得充分注意的各方面，尤其是天然資源的利用、管理人員的訓練以及關於計劃的編擬與評估和生產的地點與組織等項問題。

二四一．關於協調問題是一個需要磋商而不是立法的問題一節，有幾個代表團提及此一陳述時表示遺憾。它們指出，因為工發組織目前的資源有限，關於磋商問題，它就不能和資格較老的聯合國機關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因此，至少在它成立後的前兩年裏，理事會應負起協調的全部責任。

二四二．有幾位代表認為，如果簡化工發組織的任務，使它成爲一個搜集資料和交換情報的中心，實屬不妥，因為單祇交換情報並不能代替有效的協調。

二四三．大家普遍同意，與聯合國各機關取得協調的主要目標之一是促進地區、分區及國內階層上的實地業務。工發組織不祇應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並應與各國際及區域發展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工發組織應將它的工業顧問派駐發展方案各常駐代表辦事處，以便進一步協調實地業務。

## 第八章

### 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二四四．理事會在審議議程項目二時，據有工發組織執行主任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一(三十九)及一一八一(四十一)提出的關於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各項活動的報告書(ID/B/3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8)。

二四五．執行主任曾在一般辯論中指出，鑒於理事會所負的全盤政策性的責任，及其協調聯合國體系在這方面一切活動的中樞任務，可能發生的一個疑問是，已經在不同環境下沿用的編製報告書的方式是否應予保持，抑或需要演變出一種更宜於由理事會進行審查的方式。

二四六．執行主任特別認為，對於各別工業部門的活動或者需要作更密切的分析，俾使理事會能對每一部門的特定問題就其相互間的影響加以處理，並使它得以建立基本的指導原則，能如此則不但可望獲得充分的協調，並可望藉此使個別機關的活動在整合的途徑內諧和一致，以期增加它們的效用及全盤的影響。

二四七．理事會也據有菲律賓提出的一個提案(ID/B/L.26)及印度、巴基斯坦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對它的修正案(ID/B/L.28)，應行列入理事會關於此一項目的報告書之內。

二四八. 菲律賓的提案(ID/B/L.26)原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察悉文件 ID/B/3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6 所載聯合國體系之工業發展活動綜合報告書,至為感謝。理事會決議,請執行主任將該報告書加以修改使切合現況後,以適當之形式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出,並與提供報告書以資料之組織諮商,特別針對下列各項需要改善報告書之內容:(a)將敘述每一計劃之正文盡可能以最簡潔之方式減至最低限度(b)修改資料之分類,設法在報告書內為第六章所羅列之每一工業部門分別立為專章,並增添一章開列每一國家之各項計劃,俾可對各工業部門予以充分之重視;(c)所提出之一切情報應在包括每一特別活動範圍之不同標題下予以全部分類;(d)確保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將報告書盡可能早日提供理事會各理事。

理事會並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以及其他聯合國機構與提供資料之

有關組織,以必要之資料提前供應工發組織使其有充分之時間編造聯合國工業發展活動綜合報告書,並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二四九. 印度、巴基斯坦及阿拉伯聯合王國所提出的修正案(ID/B/L.28)係就菲律賓的提案增添以下各段:

為使理事會得以履行其協調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各項活動之責任起見,理事會決議請執行主任:

(a) 向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提具分析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各項活動之報告書,如行動上有任何漏洞或工作上有任何重疊之處,應特別提請理事會注意;

(b) 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執行首長會商檢討,是否可能將該等組織擬在工業發展方面進行之未來活動方案加以敘述,列入年度綜合報告書之內,並向理事會下次經常屆會提具報告。

二五〇. 菲律賓的提案及印度、巴基斯坦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修正案均經一致通過。

## 第九章

### 組織事項,包括秘書處的結構及職務

二五一. 理事會據有執行主任應數國代表團之請而提出的兩個節略,均與工發組織秘書處有關(ID/B/L.1 及 ID/B/L.3)。喀麥隆、秘魯及菲律賓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ID/B/L.8)除其他事項外要求分散工發組織的結構,在適當時期內設立區域及分區中心,並保存工發組織在紐約聯合國會所的聯絡處,以便繼續與聯合國體系的有關機關及國際金融機構取得密切的接觸。

二五二. 有幾個代表團對秘書處目前的結構頗有批評,它們認為秘書處過於重視行政和研究方面,對於如何配屬職員於偏重行動的方案方面則過於忽視。行政費用應予以減縮,以便為工業發展計劃提供較多的財源。它們也針對職員配屬的重疊予以批評,並強調有增強與聯合國各專門及附屬機關的協調之必要。對秘書處內職位的公平地域分配應予以更大的注意。一位代表對於本組織職員所操語文的不平衡狀態表示反

對;他認為竟把專家派往不能操當地語言的地區是不可原有的事。還有一個意見是,較高級的職位應由發展中國家徵聘後派充。一個代表團請執行主任提供工發組織所派用的諮議及專家之細節,以便職員編制得以從有關的各方面來觀察。

二五三. 理事會各理事一般均同意,工發組織所面臨的組織上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是,它需要一個在結構上及人員徵募上組織健全的秘書處。職員所擔任的職務應反映發展中國家的優先需要。聯合國各專門及附屬機關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已有的技術上的專家知識應予計及。在總處、各區域及本地的職員中,必須在技術及行政人員兩者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雖然也有人認為本組織需要“通才”來擔任工業顧問,但職員們一定要在他們各自的範圍內具有高度的能力。在工作方案確定前,結構上仍須保持伸縮性。

二五四．一位理事說，工發組織目前正在初期發展階段中，當然不能期望它充分發揮其潛力，成爲一個偏重行動的組織。目前的結構必須維持到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舉行之後，屆時必須在做好少數幾件事情和承擔大量活動兩者之間有所抉擇，而在目前本組織並不能作出合理的抉擇。另外一個代表團認爲，在可以明顯看出組織上的擴充究竟和各政府的特定請求發生直接的關係到何種程度以前，不能從事此種擴充。

二五五．據稱，工發組織的業務活動進展得如此緩慢，以致引起一個問題，即目前正由其他聯合國組織執行的現有計劃是否應轉移給工發組織。它應竭盡一切努力制定良好的工發計劃，並加速其實施。

二五六．有些代表團察悉技術合作司內並未設有歐洲股，它們強調，歐洲各國亦如其他區域，也有興趣於分享它們在工業化方面的經驗和促進國際合作，以協助發展中國家。

二五七．許多代表團強調，宜於將工發組織的結構加以分散，使發展各項計劃的諮詢服務及協助達到區域和本地階層。應將工業顧問派駐於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各辦事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便協助各項計劃的發展、加速現有計劃的執行、與工發組織總處確立的政策保持聯繫並實施此等政策、備各政府諮詢，以及促進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在實地方面的協調。另外一個可供選擇的提議是，工發組織應設立它自己的區域及分區辦事處，在各區域維持基本的職員。主張分散的人提議，應盡可能將工發組織的財源集中使用於實地活動上。總處應維持少額的職員，至於專門的知識則倚靠諮議人員及其他外界的協助。這將使本組織具有伸縮性，使它能將它所提供的協助適應發展中國家的特定需要，並能利用全世界關於工業方面的技術知識。

二五八．雖然有些代表團發表陳述贊成分散，但另外也有些代表團認爲，工發組織在它的活動的現階段應該具有一個堅強的中樞結構。工發組織必須要響應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和要求，而這樣做的唯一科學途徑就是要熟悉此等國家的工業發展計劃和長期需要。爲了此項目的，秘書處必須在它的結構上同時既是部門性的又是區域性的。某一代表團認爲，工業技術司和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司的設立——這曾受到幾個代表團的批評——是十分合理的措施，但是對於委託工業事務及機構司辦理的各項職務則表示保留。

二五九．發展方案襄辦在他所作的陳述(ID/B/L.29)中，向理事會敘述了發展方案與工發組織在擬訂工業發展計劃上的關係，尤其是就此種關係涉及工發組織必須擔負的工作方面加以敘述。在執行這些計劃時，發展方案將提供一切協助。他對於應將工發組織的工業顧問派駐發展方案各辦事處的提議表示歡迎；他還說，總辦準備建議若干此種職位所需要的經費由雙方共同籌措。他向理事會保證，發展方案將在工作上繼續與工發組織盡可能作最密切的合作。

二六〇．關於遷往維也納一事，理事會中表示關切，認爲它可能破壞或至少會中斷方案的連續性。爲了加速設立新的總處處所，會中促請與聯合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密切合作。現有的服務應予以適度的利用，但遷移所造成的困難仍將不可避免；工發組織必須向實地工作人員在行政上及方案上提供充分的支持。一般均同意，工發組織應在紐約設立聯絡處，以確保與發展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部門繼續保持密切的關係。會中提議，此聯絡處的職員以不超過五個或六個人爲度。

二六一．在結束關於此一問題的一般辯論時，有幾個代表團承認，目前正在理事會討論中的工作方案終久將決定秘書處的結構。在那個時候到來以前，應將重點放在徵聘實地工作人員上面。人員的徵聘應該是爲了滿足方案的需要。而不應本末倒置。當工作方案業已定型之後，服務的結構及責任的指派都將與方案發生聯繫，而方案本身則來自各國政府的請求，而非來自固定的優先次序。組織秘書處的最後責任將繫於執行主任，會中並希望以積極的方式繼續推進理事會各位理事在一般辯論中所作的提議，俾可爲工發組織的未來組織提供指導原則。

二六二．執行主任在評論一般辯論中的各點時，<sup>6</sup>對理事會各位理事提出的積極的觀念和意見表示感謝。他肯定了若干位理事在一般辯論所表示的了解，即安排並監督秘書處的工作乃是秘書長的責任，他應在專爲此項目的所制定的一般性規則之範圍內進行這個工作。照他看來，工發組織不是一個偏重行動的而是一個“具有促進性的組織”，它是一種中樞的合作性匯合團體，經由它就可能利用一切參加國家的經驗、技術知識和有形資源。工發組織的任務應包括實地業務，無論是出諸技術協助的形式或其他形式，但實地活動雖

<sup>6</sup> 執行主任的陳述全文參閱附件柒。



極爲重要卻非本組織僅有的職務。每年僅使用一千萬或兩千萬美元之數並不可能將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但他認爲這些經費的“影響作用”、理事會的影響作用、以及工發組織在各方面的效果和職務，將協助建立必要的了解和能力，以便利用一切已有資源從事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這就是他所說的“促進”之意義。工發組織不祇是一個職員或技術協助專家的僱用所。我們不能讓本組織成爲一個沒有頭腦的大機關。發展中國家將指望工發組織成爲一個等於具有潛在的及現有的經驗、知識與資源之儲備並激勵以明智的方式充分動員這些儲備的機關。他指出，工發組織必須把它當作聯合國體系的一部分，以各項文件和研究調查爲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業發展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聯合國體系中的許多其他機構服務；這是工發組織必須履行的責任。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工業化方面的工作上，工發組織也負有重要的職務。但它需要職員和組織以履行此等職務。

二六三．工發組織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技術合作方面——收受各國政府的申請，然後就實質、財務和業務方面加以檢討。爲達到此等目標，秘書處必須能夠顧及工業的各主要方面。他認爲本組織遭遇的困難大都由於秘書處員額有限，事實上不可能充分顧及工業的各主要方面。許多國家處於不同的工業化階段，滿足它們的請求實屬必要，它們的申請都在大約三十個範圍之內，而員額表就是基於這些範圍所定。方案是動態的而且常在變化，它需要通才以及專家；它需要熟悉每一範圍內的發展和具有工作能力的職員。

二六四．執行主任對於在辯論外勤業務時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表示歡迎；此種業務將成爲工發組織業務活動的一個極爲重要的部門，它並將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區域開發銀行及發展方案的常駐代表在工作上密切合作。

二六五．執行主任承認有改善人員徵募制度的需要，以便確保專家及經驗的流動，尤其是來自工業國家的流通。他不認爲任何行政機構是或應該是一成不變的，但稍微在事前有一些設計實屬必要。人員徵募工作將繼續進行，而且祇要工發組織在組織上和依其所受委託及職權應予履行的職務上有所需要時，將不致停止徵聘工作；工發組織需要一個最起碼的可與機構，在從事建立此種機構的工作上，他不致半途而廢。工發組織今日的危機也許由於當它初創成立時對這個組織所抱的希望和期待過高，那時候曾以廣泛的職權

範圍和責任賦予它，而迄今仍無相當的資源與之相配合。

二六六．有些代表團在評論執行主任的陳述時，對他的看法中之若干方面表示關切，尤其是他曾陳述他不把工發組織看作一個偏重行動的組織。但其他代表團則支持執行主任提出的解釋。

二六七．喀麥隆、秘魯及菲律賓發起一個決議草案(ID/B/L.8/Rev.1)，由秘魯代表代表提案國提出，其原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二(二十一)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總處處址於奧地利維也納，

念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爲工發組織所擬訂之宗旨及職務，

鑒於工發組織秘書處與其他聯合國機關之間需維持密切之協調及合作，以進行其工業發展活動，並與涉及工業發展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尤其發展中國家之此等機構，保持密切之接觸，

一．爰請執行主任就工發組織職員之分配，特別就指派工業顧問及其他外勤人員於發展中國家一事，提具分散結構之概要，以期增加工發組織工作之效率，進而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

二．決議工發組織須遵照分散其活動與職員之目標，於適當時機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設立區域及分區中心；

三．請執行主任與工發組織之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各會員國政府就設立工發組織區域及分區中心一事進行諮商，並將此等諮商之結果向理事會下次屆會具報；

四．察悉執行主任曾竭力與發展方案總辦合作，將工發組織之工業顧問派往發展方案各常駐代表辦事處，至爲感謝，並請其繼續並擴大此種努力，進而協助發展中國家政府編造工業方面技術協助之申請；

五．請秘書長以必要之便利提供執行主任，使工發組織得以維持其在紐約聯合國會所之辦事處，俾可確保工發組織與聯合國各機關及國際金融機構之繼續接觸。

二六八．在提案國看來，一般均同意，職員的分散可確保工作效率的增加。秘書處的結構目前仍不能

獲得確切的安排，因為這將視工作方案而定，但在一開始即可假定總處的職員應盡可能地少。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應設立區域中心，其職員由工發組織的人員充任；這將大有助於工業發展活動的協調。具體表現在決議草案中的觀念也旨在保持本組織的自主性，一如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所訂立的那樣；如果本組織要想有效地發揮其功能，它最後非得在一切國家派有代表不可。工發組織的職員可利用在發展中國家服務的機會熟悉當地情況和增進他們的工作效能。

二六九．巴西代表團在哥倫比亞代表團的支持下提議將正文第二段的“決議”字樣改為“承認”字樣，“須遵照”字樣改為“應遵照”字樣。

二七〇．索馬利亞代表團提議，在正文第一段“提具分散結構之概要”字樣之前增添“向理事會下次經常屆會”字樣，並在“分散結構”字樣之前增添“實際可行之”字樣。這樣更改之後就可將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刪除，因為目前似乎不宜於立即設立區域及分區中心，而由執行主任提具一件概要則頗為有用，它可使理事會得在下次屆會中決定此種中心是否應予設立。

二七一．在第三十三次會議中，秘魯代表曾代表發起國發言，他認為多數代表團都把決議草案看作一個健全的草案。但發起國出於一種折衷的精神已決定再作若干更改，以便顧及若干代表團所提出的積極的

建議。前文和正文第一段將不加更改。正文第二段將改為：“承認於適當時機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設立區域及分區中心，俾可達成分散各項活動及職員之目標，實屬需要”。因此，雖不採取正式的決定，但在適當時機宜於進行分散一節則獲得承認。正文第三段將改為：“請執行主任與工發組織之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各會員國政府，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設在貝魯特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以及關切工業發展之其他聯合國機關，就設立工發組織區域及分區中心一事進行諮商，以期確保協調與合作，並將此等諮商之結果向理事會下次屆會具報”。在第五段“辦事處”字樣之前增添“聯絡”字樣。發起國所希望的祇是大家接受一個原則，即分散是一件合理可行的事。

二七二．若干代表團認為對此一問題採取決定也許為時尚早。它們提議，決議草案中所載列的提議可合併於理事會的報告書之內。

二七三．秘魯代表說，決議草案的發起國並不擬將它強行提付表決。為獲得一致的決定起見，它們已與曾表示保留的代表團進行非正式諮商，並準備就案文中的更改作出讓步。但是由於時間不足，未能獲致最後的協議。它們雖確信決議草案將會獲得理事會中大多數的支持，但它們不堅持提付表決，而要求將全文列入理事會報告書之內。發起國則保留恢復草案原文的權利。

## 第十章

### 財政問題

二七四．工業發展理事會曾於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分別舉行第十八次、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財務問題。

二七五．理事會察悉，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段，本組織的經費分為下列兩類：(a)行政及研究活動費用，與(b)業務活動費用。行政及研究活動費用應由聯合國經常預算中籌措，大會已為此種用途在一九六七年的預算中撥款五,七二九,五〇〇美元。

二七六．工發組織的業務活動費用係由數項財源中籌措，其中包括估定捐助及志願捐助。發展方案的

技術協助部分為一九六七年工業發展計劃撥付的款項達二,八三二,〇〇〇美元，並由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中指撥一,〇四九,〇〇〇美元作為一九六七年工業發展計劃之用。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業已認捐的志願捐助達七,〇〇六,六六六美元，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四,〇六二,二二一美元業已支付。關於一九六七年在發展方案的特種基金部分項下為工業發展計劃分撥的款項之相當資料則不可能作類似的累積的比較，因為分撥款項及支出的類型不同，計劃的期間也各異。但據察悉，工發組織已經被指派擔負十八項在工業發展方面的積極計劃之執行責任，各項計劃的全部費用共達三六,一六三,〇〇〇美元，其

中理事會的指定款項佔一六,五四九,一〇〇美元, 各政府的實物捐助佔一九,六一四,〇〇〇美元。由信託基金方案項下的志願捐助給予工業發展計劃的援助在一九六七年約為三三〇,〇〇〇美元。

二七七. 在關於財務問題的一般辯論中, 大多數代表團指出, 儘可能以工發組織財源的一大部分用於業務活動, 頗為重要。有幾個代表團說, 工發組織在編造和實施業務方案時所經歷的若干困難可溯源於此項事實, 就是它本身沒有經費。此種經費缺乏情形尤其是由於這個事實所造成, 即工發組織是一個新的組織, 在和各專門機關相競爭以爭取發展方案的經費時處於不利的地位。

二七八. 許多代表團發表意見, 認為祇要把經費置於本組織的直接控制之下, 困難就可減輕。理事會覆按, 大會曾於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規定, 工發組織應成為聯合國內一個自主的組織。若干代表團認為, 沒有一個組織能夠自主, 除非它擁有由它本身直接控制的財源, 就像各專門機關那樣。

二七九. 有人發表意見認為, 在預算事項上應該給執行主任酌留若干自行處理的餘地, 尤其是應授權他得將經費自預算中的某一款調撥到另一款。

二八〇. 基本問題是如何確定工發組織和發展方案之間的關係。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的有關規定必須嚴格地予以引用; 工發組織必須依照與其他參加國家相同的辦法參加在方案之內。因此, 發展組織必須向工發組織提供為執行發展中國家之工業計劃所需要的財源。

二八一. 會中曾強調特種工業事務方案, 此種方案可使請求協助事項更加迅速地獲得滿足。多數代表團發表意見, 認為捐助應直接交付工發組織, 而不應由任何其他組織代轉。避免對經費作任何事先之指定, 規定用於某一特定行動範圍, 也頗為重要。

二八二. 若干代表團提議, 對各國的協助應公允地分配給各國, 而不應再基於謾無計劃的請求, 因為此種方法易於招致某種影響勢力。

二八三. 有些代表團對於要使工發組織成為發展方案的一個輔助機關的趨勢表示關切。前此曾再度陳述過, 發展方案的財源愈多, 則專用於工業化方面的活動也就愈多。可是今年發展方案祇有三項計劃與工發組織有關——這種情勢一部分是由於請求協助的缺乏。發展方案務必將各種工業可資利用的協助廣為宣

傳, 因為各項需要實在龐大。至於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項下的資源, 有些代表團認為, 由理事會建議將工發組織的預算經費另行核列, 並准許理事會管理其使用, 實屬可行。

二八四. 有些代表團認為, 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計劃的程序過於繁瑣。它們指出, 以“解決急難問題”為目標的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並未滿足發展中國家的期望, 這是由於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和發展方案理事會共同核准的程序所造成的遲誤。

二八五. 其他代表團指出, 關於財務問題, 首要的問題乃係工發組織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的活動是否真正會由於財源的缺乏而受到阻礙。就行政及研究活動的支出而言, 業已核准分撥款項約七百萬美元。關於業務活動, 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的撥款合計約為一千五百萬美元。此外, 因為秘書處正忙於籌備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 而且工發組織即將遷往維也納, 各項活動的遲滯將不可避免。

二八六. 又據指出, 除非理事會舉行第二期會議, 本組織各項費用中應由聯合國一九六八年經常預算負擔的項目勢必交付大會第五委員會審議。因此, 將理事會下次屆會的日期妥為擇定, 使它的審議工作就一九六九年預算而言得以發揮一些作用, 是一件頗為重要的事。

二八七. 理事會應為工業發展的擴大方案奠立基礎, 因為它有助於解決當前最重要的問題, 即擬訂在經濟上頗有前途的申請事項。不從品質和數量兩者的觀點出發, 就申請事項的情勢作通盤的了解, 而從事審議為業務活動籌措經費的不同程序, 將徒勞而無功。

二八八. 會中表示的另外一種意見是, 迄今仍未能證明, 工發組織除了目前在發展方案及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已有的款項之外, 它在業務用途方面還需要更多的款項, 或是有能力將其作有價值的使用。為了對已有財源作最有效的使用, 發展方案及工發組織必須有能力迅速地和有伸縮性地答覆各國政府的申請, 但這兩個組織本身一定能夠在這方面作出必要的調節。

二八九. 發展方案就各國政府提具的工業計劃提出一個陳述, 此等計劃正由發展方案審查中, 它並通知理事會說, 在各項業已接受並正在審議中的計劃之

內，有三項正準備提請發展方案理事會在下屆會中予以核准。

二九〇．雖然一般均同意聯合國用於工業發展協助的財源應予切實增加，但對於應以何種方式向工發組織提供捐助作為業務活動的經費，則意見不一。會中覆按，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向工發組織提供的業務活動志願捐助得聽由各國政府選擇，經由聯合國秘書處依理事會建議所召開的認捐會議辦理。

二九一．若干國家贊成舉行此種會議，它們所根據的立場是，作為一個自主的組織，工發組織需要擁有更多的在它直接控制之下的財源和它自己的獨立的經費來源。據稱，雖然有些捐助較多的國家或許不願經由此種認捐會議向工發組織提供捐助，但捐助較少的國家經由此種途徑認捐的捐助將表示對工發組織的支持。其他代表團則提議，應使工發組織對於目前由它支配而用於工業發展的經費，更能予以直接的控制。

二九二．另一方面，主要來自捐助較多國家的其他幾位理事則反對舉行認捐會議。這些理事的意見是，在此時舉行認捐會議確屬過早，不會達成所希望的結果；目前已有的安排被認為足以獲致滿足申請援助事項所需要的款項，而且在提出進一步可獲接受的計劃之明晰描述以前，難以討論額外經費的籌措事宜；如果召開認捐會議，他們將不參加，但將經由當前的途徑繼續捐助工發組織。

二九三．迦納、幾內亞、印度、約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就此事提出一個提案(ID/B/L.15)，依照此一提案，理事會將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期間召開一九六八年認捐會議，並請秘書長將認捐會議期間所獲結果向理事會第三屆會詳細具報。某一代表團說，與其就此問題舉行表決，不如在報告書中將此種情形加以描述，明白說明對以下數點，意見一致：即工業發展需要增加財源；工發組織必須在行政上自主；必須將充足的財源置於本組織的支配之下，其方式應盡可能獲得主要捐助國的接受。

二九四．有些代表團希望執行主任考慮由私人方面為工發組織取得財源的可能性。

二九五．某一代表團提議，工發組織的財務結構及條例應加以明白解釋和詳細釐定；他提議執行主任應優先辦理此事，並向理事會下次屆會具報。

二九六．在第三十六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一個決議草案(ID/B/L.15/Rev.2)，該案係迦納、幾內亞、印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其全文如下：

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

深信如工發組織亦有其本身之獨立財源，其自主與有效性定能獲得更確切之保證，

亟欲對本組織提供一切途徑，使其得以作效用與效率俱備之開端，尤其是業務活動上之開端，

深感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在擴大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工業發展方面之直接協助上，作為一項促進性之工具，負有重要任務，

確認管理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規定務須加以訂正，以期：

(a) 在經常預算第五編項下全部撥款之範圍內，增加對工業發展計劃分撥款額之水平；

(b) 為個別方案之擬訂及此等分撥款額之核定，予以規定，

一．請聯合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a)召開常年認捐會議，此種會議之首次應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期間召開；

二．建議大會於第二十二屆會中為下列事項採取適當行動：

(a) 在聯合國預算中另行核列經費為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提供經費，其適當水平須相當於發展中國家日漸擴大之需要；

(b) 修正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俾使工業發展理事會得以審議並核定利用如此核撥之經費在工業發展方面舉辦之計劃與方案，並就此種經費之利用事宜提供一般性之政策指導與監督。

二九七．蘇聯代表提出一個修正案，依照此案將前文第四段段首的“深感”字樣改為“察悉”。

二九八．美國代表提出一個修正案，依照此案將正文第二段(a)項“在聯合國預算中另行核列經費”字樣改為“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中另行核列一款”。

二九九．巴基斯坦代表代表發起國接受蘇聯及美國提出的修正案。

三〇〇. 法國代表請求唱名表決決議草案前文第四、第五兩段及正文第二段。

三〇一. 決議草案 ID/B/L.15/Rev.2 前文第四段照修正情形以三十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八。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奧地利、巴西、喀麥隆、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尚比亞。

反對者：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法蘭西、日本、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義大利、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

三〇二. 決議草案 ID/B/L.15/Rev.2 前文第五段經二十一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巴西、喀麥隆、智利、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尚比亞。

反對者：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芬蘭、法蘭西、義大利、日本、荷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阿根廷、奧地利、哥倫比亞、古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士、千里達及托貝哥、烏拉圭。

三〇三. 決議草案 ID/B/L.15/Rev.2 正文第二段照修正情形以十九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二。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喀麥隆、智利、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尚比亞。

反對者：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芬蘭、法蘭西、義大利、日本、荷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阿根廷、奧地利、巴西、哥倫比亞、古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士、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烏拉圭。

三〇四. 決議草案 ID/B/L.15/Rev.2 照修正情形以二十四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巴西、喀麥隆、智利、古巴、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尚比亞。

反對者：比利時、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日本、荷蘭、瑞典、瑞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奧地利、保加利亞、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芬蘭、義大利、羅馬尼亞、西班牙、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〇五. 羅馬尼亞代表解釋說，羅馬尼亞代表團在表決決議草案 ID/B/L.15/Rev.2 時棄權，那是因為羅馬尼亞政府仍未決定它將以何種方式向工發組織提供其志願財務捐助。但它也對其他政府所表示的關切頗有同感，即工發組織應擁有能充分發展其活動所必需的工具。

三〇六. 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第三十六次會議中通過的決議案全文載印於後列附件捌(決議案二(一))。

三〇七. 在第三十七次會議中，印度代表提出一個決議草案(ID/B/L.18/Rev.1)，草案係阿根廷、奧地利、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全文如下：

“理事會請執行主任就如何利用依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向工發組織提供之志願捐助為經費從事業務活動之程序與指導原則，加以檢討，並向第二次經常屆會具報。”

三〇八. 美國代表說，此項提案似乎有些謾無目的，因為業已通過的一般指導原則包括了工發組織工作的各方面。美國政府不擬直接對工發組織提供志願捐助，因此，如將提案提付表決，他將棄權。蘇聯代表說，他將於表決時贊成此項提案。

三〇九. 在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舉行的第三十七次會議中，理事會以二十二票對零通過印度提案，棄權者四。

## 第十一章

### 與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指定政府間組織

三一〇. 理事會在第二十七次會議中曾審議以下政府間組織提出的申請書：

- (a) 非洲及馬拉加西工業權事務處(非馬工業權事務處)；
- (b) 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
- (c) 聯立國際保護創作權事務局(保護創作局)。

比利時代表說，因為比利時是歐洲經濟聯盟的主席，他現在正式通知理事會，歐經盟願意和工發組織的活動發生聯繫。理事會同意和上述各政府間組織包括歐經盟在內發生聯繫。古巴則對美洲組織的申請表示保留。某一代表團也說，對於可能與貿易有關但與工業發展無關的機關發出邀請，並無意義。

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指定非政府組織

三一〇. 理事會據有以下非政府機關請求參加的申請書：

- (a) 亞非經濟合作組織(亞非經合組織)；
- (b) 國際科學管理協進會(國際科管會)；
- (c) 國際促進及保護私人外資協會(私資協會)；
- (d) 國際僱主組織(僱主組織)；
- (e) 世界工會聯合會(世界工聯)；

- (f) 國際商會(國際商會)；
- (g)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自由工聯)；
- (h) 歐洲工業及海外發展處(歐工發處)。

三一二. 在理事會的請求下，執行主任分發了關於每一組織之目標及活動的資料。古巴、蘇聯、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等國代表對國際促進及保護私人外資協會的申請表示保留。除此種保留外，以下各非政府機關獲准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中的審議工作：

- (a) 亞非經濟合作組織(亞非經合組織)；
- (b) 國際科學管理協進會(國際科管會)；
- (c) 國際促進及保護私人外資協會(私資協會)；
- (d) 國際僱主組織(僱主組織)；
- (e) 世界工會聯合會(世界工聯)；
- (f) 國際商會(國際商會)。

三一三.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的申請以二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蘇聯代表表示蘇聯政府對此予以保留。

三一四. 關於歐洲工業及海外發展處的申請事宜，理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中提議，請秘書處再多取得一些關於該組織的資料，在第二屆會召開前，理事會從緩決定。此項提議以十九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八。

## 第十二章

### 計劃召開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

三一五. 理事會據有執行主任依議事規則第九條草擬的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ID/B/L.27)。

三一六. 某一代表團提議在九月末或十月初在紐約召開理事會第二期會議。理事會聽取了主管會議事務次長的陳述，他說第二期會議可在九月的最後一週或十月的第一週舉行。但召開第二期會議的提案獲得的支持不多，使提案國終於將它撤回。

三一七.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提議在臨時議程中列入一個新的項目，題為“確定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入會的程序”。美國代表提議此一項目應題為：“非政府組織問題：(a)申請程序的審議；(b)申請書的審議”。

三一八. 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提議列入一個新項目，題為“職員組織”。巴西代表提議題為“一般組織事項”。

三一九．荷蘭代表提議將項目十訂正爲“一九六八年的預算執行及一九六九年概算草案”。

三二〇．巴基斯坦代表提議增加一個項目，題爲“第三屆會臨時議程”。

三二一．蘇聯代表提議，項目第九與第十應合併爲“一九六九年概算草案及財務問題”。

三二二．理事會第二屆會臨時議程照以上提議修正後全文如下：

- 一．屆會開幕。
- 二．選舉理事會職員(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三．通過議程。
- 四．報告工發組織秘書處的活動。
- 五．檢討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結果。
- 六．檢討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七．工發組織工作方案(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

八．協調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九．一九六九年概算草案及其他財務問題。

一〇．組織事項。

一一．非政府組織問題：

(a) 申請程序的審議；

(b) 申請書的審議。

一二．第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一四．其他事項。

一五．通過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的報告書。

三二三．理事會決定一九六八年四月八日至五月三日爲舉行第二屆會的暫定日期，並認爲可接受四月中旬至五月中旬爲第三屆會的暫定日期。

## 第十三章

### 通過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的報告書

三二四．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五日舉行的第三十九次會議中，理事會通過第一屆會的報告書，主席並宣佈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閉幕。

## 附件壹

### 參加人員名單

#### 理事會理事

阿根廷

代表

Mr. Eduardo Bradley, 經濟參事, 常設代表團

副代表

Mr. Carlos Raul Vidal Etcheverry, 大使館秘書, 常設代表團

奧地利

代表

Mr. Carl Bobleter, 外交部次長

副代表

Mr. Kurt Waldheim,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iss Erna Sailer, 司長, 外交部

Mr. Erik Nettel, 外交部

Mr. Georg Reisch, 大使館秘書, 常設代表團

比利時

代表

Mr. P. A. Forthomme, 大使, 出席國際經濟會議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A. Delvaux, 大使館參事, 出席國際經濟會議常設代表團

Mr. J. Woulbroun, 經濟參事, 常設代表團

Mr. A. Onkelinx, 大使館秘書, 常設代表團

巴西

代表

Mr. Geraldo de Carvalho Silos,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Antonio Patriota, 大使館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Marcio Rego Monteiro, 大使館一等秘書, 駐波士頓領事館

Mr. Enaldo Camaz Magalhães, 大使館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顧問

Mr. Clodoaldo Hugueney Filho, 大使館三等秘書, 外交部

保加利亞

代表

Mr. Christo Vladov, 參事, 常設代表團

副代表

Mr. Dimiter Julev,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喀麥隆

代表

Mr. Joseph N. Owono,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Jean-Baptiste Beleoken, 參事, 常設代表團

顧問

Mr. Emmanuel Zoa, 設計副主任

Mr. Johnson Ndimbie,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Elias Bah Chamfor, 商務專員, 常設代表團

加拿大

代表

Mr. A. S. Abell, 經濟顧問, 工業部

副代表

Mr. R. W. MacLaren,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顧問

Mr. P. F. Brady, 經濟司, 外交部

Mr. G. S. Shortliffe, 聯合國司, 外交部

智利

代表

Mr. José Pinera,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Angel Meschi, 生產促進公司, 紐約  
Mr. Uldaricio Figueroa,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哥倫比亞

代表

Mr. Julio César Turbay Ayala,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Alvaro Herrán Medina,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副代表

Mr. Pedro Olarte, 全權公使, 常設代表團

古巴

代表

Mr.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 大使, 國際組織司司長, 國外貿易部

副代表

Mr. Humberto Lastra Alvarez, 經濟組織處處長, 部長會議經濟合作及科學與技術委員會

Mr. Juan Sánchez Lameran, 技術協助處處長, 部長會議經濟合作及科學與技術委員會

Mr. Francisco Iglesias Iglesias, 技術顧問, 國外貿易部國際組織司

Mr. Nicolás Rodríguez Astiazarain, 參事, 常設代表團

捷克斯拉夫

代表

Mr. Drahoš Schejbal, 處長, 國家設計委員會

副代表

Mr. Jan Mužík, 參事, 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顧問

Mr. Joseph Adámek, 經濟專家主任, 國家設計委員會

Mr. Jindřich Gabriel, 二等秘書, 國際經濟組織司, 外交部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代表

Mr. Schmidt-Horix, 大使, 聯邦外交部

副代表

Mr. Heinrich Sartorius, 聯邦外交部

Mr. Hinrichs, 聯邦經濟部(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七日起)

Mr. Kurth, 聯邦經濟部

顧問

Mr. Schulz, 聯邦經濟合作部

芬蘭

代表

Mr. Erik Törnqvist, 總長, 財政部

副代表

Mr. Matti Kahiluoto, 大使館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Kurt Uggeldahl, 大使館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Wilhelm Breitenstein, 局秘書, 外交部

Mr. Heikki Koskela, 芬蘭工業聯盟

法國

代表

Mr. M. Viaud, 全權公使, 常設代表團

顧問

Mr. Ph. Bernard, 一般計劃委員會特派團主任

Mr. Ernst, 海事土木工程師, 外交部主管合作事宜秘書處

Mr. R. Cesaire, 秘書, 外交部

Mr. D. George, 商務專員, 常設代表團

Miss A. M. Hypsmann, 專員, 常設代表團

迦納

代表

Mr. F. S. Arkhurst,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J. Therson-Coffie, 工業促進主任, 工業部

Mr. J. B. Wilmot, 參事(經濟事務), 常設代表團

顧問

Mr. J. E. K. Aggrey-Orleans,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s. A. Y. Aggrey-Orleans, 二等秘書(經濟事務), 常設代表團

幾內亞

代表

Mr. M'Baye Cheik Omar, 參事, 常設代表團

Mr. Dlabate Boubacar, 國際組織司司長, 外交部

印度

代表

Mr. N. N. Wanchoo, 秘書, 工業發展部

副代表

Mr. S. Gupta, 印度駐紐約總領事

顧問

Mr. I. S. Chadha,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技術顧問

Mr. M. Gopala Menon, 常駐主任, 印度投資處, 紐約

顧問

Mr. I. C. Gulati, 常設代表團

印度尼西亞

代表

Mr. Abdullah Kamil, 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Sudarmo Martonegoro, 領事, 駐紐約總領事館

Mr. Cyrus Taihitu,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伊 朗

代表

Mr. Mohammad Yeganeh, 次長, 經濟部

副代表

Mr. Abbas Ordoobadi, 經濟部

Mr. Assadolah Nasr, 經濟部

顧問

Mr. Darioush Bayandor, 專員, 常設代表團

義大利

代表

Mr. Mario Franzi, 全權公使, 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副代表

Mr. Michelangelo Pisani Massamormile,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顧問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財政部

Mr. Sergio Passeggeri, 義大利南部基金會

Mr. Francesco Fidora, A.G.I.P., USA, 公司

象牙海岸

代表

Mr. Siméon Ake,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N'Guessan Koffi, 經濟及財政事務部

Mr. Sibi Gbeho, 設計部

日 本

代表

安倍勳先生,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副代表

山口衛一先生, 經濟合作政策科科長, 經濟合作處, 貿易及發展局, 國際貿易及經濟部

佐倉致先生, 高等設計專員, 設計局, 經濟設計署

顧問

村岡邦男先生,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池田廸彥先生,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約 旦

代表

Mr. Moraiwid M. Tell, 全權公使, 外交部

副代表

Mr. Mohammad Ali Khurma, 大使館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Yasin Istambuli, 大使館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Walid M. Saad, 大使館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科 威 特

代表

Mr. Soubhi J. Khanachet, 特命全權公使

副代表

Mr. Sulaiman Majid Al-Shaheen,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Sami Yacoub Shammass,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Faisal Sayid Abdulwahab Al-Rifae,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顧問

Mr. Bourhan Al Shatti

荷 蘭

代表

Mr. J. H. Lubbers, 全權公使, 常設代表團

副代表

Mr. J. F. Boddens Hosang, 大使館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奈及利亞

代表

Mr. P. C. Asiodu, 常任秘書, 聯邦工業部

副代表

Mr. B. A. Clark, 參事, 常設代表團

顧問

Mr. A. A. Olumide,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巴基斯坦

代表

Mr. S. M. Sulaiman, 經濟公使, 駐華盛頓大使館

副代表

Mr. M. G. Dastgir, 巴基斯坦投資處主任, 紐約

Mr. Rafee uddin Ahmed,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Ashraf-uz-Zaman, 經濟秘書, 駐華盛頓大使館

## 秘魯

代表

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 經濟參事, 常設代表團

副代表

Mr. D. Jaime Cáceres,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菲律賓

代表

Mr. Salvador P. Lopez,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Alejandro D. Yango, 公使, 常設代表團

Mrs. Ernestina E. Kodikara, 專員, 常設代表團

Mr. Francisco M. Rodriguez, 專員, 常設代表團

## 羅馬尼亞

代表

Mr. Dan Dumitrescu, 國家科學研究協進會執行處

副代表

Mr. Ion Moraru, 參事, 常設代表團

Mr. Ion Desmireanu, 羅馬尼亞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主任

顧問

Mr. Gheorghe Popa,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Ion Barac, 三等秘書, 外交部

Mr. Nita Constantin, 專員, 常設代表團

## 盧安達

代表

Mr. Célestin Kobanda,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Claver Ryabonyende,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Léonidas Munyanshongore,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索馬利亞

代表

Mr. Abdulrahim A. Farah,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Mohamed Warsama, 參事, 常設代表團

## 西班牙

代表

Mr. Manuel Aznar,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Tomás Galan, 工業部技術總秘書

Mr. Francisco J. Vallaure, 全權公使, 經濟合作組織主任

Mr. Luis Guereca, 副總主任, 研究事務處處長, 工業部

Mr. Pedro Temboursy, 大使館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Juan Moro López, 財政部技術總秘書

Mr. Francisco Arana, 商務專員, 貿易處, 紐約

顧問

Mr. Angel Ojeda, 海軍工程博士, Tecniberia

## 蘇丹

代表

Mr. Ali A. Sahloul, 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Mamoun I. Hassan,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瑞典

代表

Mr. Börje Billner, 司長, 外交部

Mr. Lars Kalderén, 處長, 瑞典國際發展局

副代表

Mr. Lennart Klackenbergh, 司長, 財政部  
Mr. Helge Berg, 主任, 瑞典工業聯合會  
Mr. Bertil Bolin, 國際事務主任, 瑞典工會聯合會

顧問

Mr. Lars Wettergren, 顧問, 經濟事務, 常設代表團  
Mr. Gunnar Hultner, 一等秘書, 外交部  
Mr. Mats Bergquist,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瑞 士

代表

Mr. Bernard Turrettini, 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

副代表

Mr. Max Dahinden, 二等秘書, 常任觀察員辦事處

泰 國

代表

Mr. Anand Panyarachun, 臨時代辦, 常設代表團

副代表

Mr. Padhna Barpuyawart, 總視察兼工業及經濟設計司司長, 工業部

顧問

Mr. Klos Visessurakarn,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千里達及托貝哥

代表

Mr. P. V. J. Solomon,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C. A. Archibald, 公使銜參事, 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Mrs. Sheilah Solomon,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Frank Thompson, 經濟專家, 設計及發展部

土 耳 其

代表

Mr. Nazif Çuhruk, 全權公使, 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Fikret Altinel, 工業部助理次長

顧問

Mr. Mustafa Aksin, 大使館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Faruk Kirmiziloglu, 工業專家, 國家設計組織  
Mr. Turhan Firat,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Mr. K. V. Ananichev, 司長, 國際經濟科學及技術組織司, 部長會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代表

Mr. L. S. Lobanov, 參事, 常設代表團  
Mr. V. P. Kasatkin, 國際經濟組織司副司長, 外交部  
Mr. O. A. Mikhailov, 專家主任, 部長會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Mr. V. A. Zaitsev, 科學院

顧問

Mr. M. M. Tarasov, 參事, 常設代表團  
Mr. N. S. Novikov, 參事, 顧問, 經濟事務, 常設代表團

Mr. V. A. Yulin,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I. N. Mosin, 三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V. I. Pirogov, 三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N. I. Filimonov, 專員, 常設代表團

Mr. N. G. Kulebyakina, 常設代表團

Mr. S. A. Boldyrev, 蘇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Mr. V. A. Burmistrov, 蘇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Mr. D. A. Manasov, 莫斯科統計局

Mr. V. A. Meshcherin,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家設計委員會

Mr. T. F. Fedorov, 蘇聯科學院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Mahmoud Mohamed Salama, 工業部次長

副代表

Mr. Abdel Halim Badawi, 參事, 常設代表團

Mr. Nabil El Araby,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

Sir Edward Warner, K.C.M.G., O.B.E., 公使, 常設代表團

副代表

Mr. S. Fryer, 助理部長, 海外發展部

顧問

Mr. John Leech, 國協發展公司

Miss Lucy Deas,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

Mr. Arthur E. Goldschmidt, 大使, 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四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Mr. Walter M. Kotschnig, 公使, 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副代表, 主管國際組織事務副助理國務卿(四月十日至十六日)

副代表

Mr. Clarence I. Blau, 高級顧問, 經濟及社會事務, 常設代表團

Mr. William J. Stibravy, 處長, 國際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國務院

顧問

Mr. Robert B. Bangs, 企業防護事務局, 商業部

Mr. Frederick G. Draper, 技術合作及研究處, 國際發展總署

Mr. John C. Griffith, 國際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國務院

Mr. Robert W. Kitchen, Jr., 經濟發展方案特別顧問, 常設代表團

烏拉圭

代表

Mr. Manuel Mendiola

副代表

Mr. Felipe Montero, 參事, 常設代表團

尚比亞

代表

Mr. W. K. Sikalumbi, 西歐貿易總監

副代表

Mr. I. R. B. Manda, 一等秘書

Miss M. C. Campbell,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會員國觀察員

阿爾及利亞

Mr. Hocine Djoudi, 參事, 常設代表團

Mr. Daho Rahmani, 專員, 常設代表團

澳大利亞

Mr. J. A. Benson, 三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玻利維亞

Mr. Fernando Ortiz Sanz,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Guillermo Scott Murga, 公使銜參事, 常設代表團

波扎那

Mr. P. P. Makepe,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緬甸

U Maung Maung Gale, 參事, 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U Ba Yin,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G. G. Chernushchenko, 特命全權公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I. F. Sidash,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柬埔寨

Mrs. Sam Sidareth,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錫蘭

Mr. B. P. Tilakaratna, 參事, 臨時代辦, 常設代表團

Mr. S. Gautamadasa,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查德

Mr. Boukar Abdoul,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中國

曹保頤先生, 顧問, 常設代表團

傅在緯先生, 三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剛果(布拉薩市)

Mr. Jean Mombouli, 高級參事, 常設代表團

剛果(民主共和國)

Mr. S. Mulongo,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Bernard Louya,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賽普勒斯

Mr. Nicos Agathocleous,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丹 麥

Mr. Bjørn Olsen, 大使館參事, 常設代表團

多明尼加共和國

Mr. Francisco Subero, 公使銜參事, 常設代表團

厄瓜多

Mr. Hugo Játiva, 參事, 常設代表團

薩爾瓦多

Mr. Roberto Trigueros Larraondo, 駐紐約總領事

Mr. José Martino Siguí, 三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加 彭

Mr. Polycarpe Makaya-Castanoul,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希 臘

Mr. Ion K. Collas,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匈 牙 利

Mr. Miklós Endreffy, 專員, 常設代表團

冰 島

Mr. Haraldur Kröyer, 副常任代表

伊 拉 克

Mr. Burhan M. Nouri,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Riyadh T. Ali,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以 色 列

Mr. Uzi I. Nedivi, 參事, 常設代表團

Mr. A. Shai, 駐紐約總領事館職員

牙 買 加

Mr. William G. Whiting, 合眾國主任, 牙買加工業發展公司

Mr. Probyn W. Aitken, 參事, 常設代表團

Mr. Donald Craig,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寮 國

Mr. Somboun Somphanh,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黎 巴 嫩

Mr. Walid Naja

賴 比 瑞 亞

Mr. David M. Thomas, 駐紐約總領事

利 比 亞

Mr. Isa Babaa,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Ali Attiga

馬 來 西 亞

Mr. P. S. Lai, 參事, 常設代表團

馬 耳 他

Mr. Alexander Agius Cesareo,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茅 利 塔 尼 亞

Mr. Yahia Cheikh Abdallahi,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墨 西 哥

Mr. Alvaro Carranco Avila,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蒙 古

Mr. Lutyn Chuluunbaatar, 參事, 常設代表團

摩 洛 哥

Mr. Ahmed Taibi Benhima,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尼 泊 爾

Mr. Devendra Raj Upadhyaya, 參事, 常設代表團

紐 西 蘭

Mr. B. J. Lynch,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尼 日

Mr. Soumana Ousseini,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挪 威

Mr. Petter Svennevig,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Mr. Bernt Stangholm,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巴 拿 馬

Mr. Manuel Varela, Jr.,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波 蘭

Mr. Wladyslaw Neneman,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葡 萄 牙

Mr. Duarte Vaz Pinto,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塞內加爾

Mr. Charles Delgado, 大使館一等秘書, 經濟事務, 常設代表團

## 南非

Mr. A. E. van Niekerk, 三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敘利亞

Mr. Abdullah El-Attrash, 二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多哥

Mr. Raphaël Klu, 秘書, 常設代表團

## 突尼西亞

Mr. Hamdane Ben Aissa,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Y. N. Kochubei,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Mr. W. E. Waldron-Ramsey, 參事, 常設代表團

## 上伏塔

Mr. Paul T. Rouamba, 特命全權大使,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Pierre J. Sanon, 一等秘書, 常設代表團

## 南斯拉夫

Mr. Grga Lavčević, 外交部參事

Mr. Ante Skataretiko, 參事, 常設代表團

## 聯合國

### 聯合國秘書處

####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Mr. Martin Hill, 主管國際間事務次長

Mr. Karl E. Lachmann, 課長, 財政及金融課

#### 非洲經濟委員會

Mr. B. D. Nomvete, 司長, 工業司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Mr. Robert Muller, 技術協助協調事宜特別顧問

Mr. Harry Stordel, 副司長, 製造品司

## 聯合國發展方案

Mr. R. Heurtematte, 協辦

Mr. A. Harland, 組長, 工業及技術組

Mr. M. H. N. Geoghegan, 對外關係專員, 對外關係司

## 世界糧食方案

Mr. Marc Nerfin, 駐聯合國聯絡員

## 專門機關

### 國際勞工組織

Mr. Abbas Ammar, 副幹事長

Mr. B. Fortin, 組長, 方案及研究組, 人力司

Mr. F. Abdel Rahman, 臨時主任, 駐聯合國聯絡處

Mr. M. Tanco de Lopez, 駐聯合國聯絡處

###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Mr. D. W. Woodward, 主任, 駐聯合國聯絡處

Mr. A. Aten, 技術專員, 工業化技術司

Mr. M. Greene, 副主任, 駐聯合國聯絡處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Mr. A. Noor Kassum, 主任, 紐約辦事處

Mrs. Betty Thomas, 聯絡員, 紐約辦事處

Miss Roth Barret, 紐約辦事處

### 世界衛生組織

Dr. R. L. Coigney, 主任, 駐聯合國聯絡處

Mr. Vera Kalm, 駐聯合國聯絡處

###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 國際發展協會

### 國際銀公司

Mr. James S. Raj, 助理執行副總裁, 國際銀公司

Mr. Lewis Perinbam, 聯絡員

### 國際貨幣基金會

Mr. Gordon Williams, 駐聯合國特別代表

Mr. Joseph W. Lang, Jr, 秘書處

Mr. Alan Wright, 秘書處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Mr. Colin Goad, 副秘書長

\*  
\* \* \*

國際原子能總署

Mr. Evgueni Piskarev, 主任, 駐聯合國聯絡處

Mr. Robert Najar, 駐聯合國聯絡處

\*  
\* \* \*

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貿易組織臨委會): 關稅暨  
貿易總協定(總協定)

Mr. G. Hortling, 參事, 對外關係司

政府間組織

聯立國際保護創作權事務局(保護創作局)

Mr. R. Woodley, 國際組織關係高級顧問

非政府組織

甲 類

國際商會

Mr. Christopher H. Phillips, 主席, 國際商會美國理事會

Mrs. Roberta M. Lusardi, 執行秘書, 紐約辦事處  
世界工會聯合會

Mr. Brian Barton

附件貳

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全文見大會正式  
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 第二十四頁。]

附件叁

設立總處於維也納

甲. 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  
總處之協定<sup>1</sup>

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

鑒於聯合國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作為聯合國大會之輔助機關, 並應奧地利共和國之請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二二一二(二十一)決議將該組織總處設於維也納;

鑒於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當然適用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而奧地利共和國亦係該公約之締約國;

鑒於宜締結協定用以補充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 並處理該公約未曾計及而由於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處設於維也納所發生之問題;

爰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 義

第一節

本協定所稱:

(一) “工發組織”謂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二) “政府”謂奧地利共和國聯邦政府;

(三) “執行主任”謂工發組織之執行主任或經指定為其代表之任何職員;

<sup>1</sup> 依協定第十五條第四十七節之規定, 協定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國秘書長與奧地利聯邦共和國正式授權之代表換文後生效。



(四) “奧地利主管當局”謂切合文義並符合奧地利共和國適用之法律與習慣之奧地利共和國聯邦、州、市或其他當局；

(五) “奧地利共和國法律”包括：

(甲) 聯邦憲法及各州憲法；

(乙) 政府或奧國主管當局所頒佈或依其權力所頒行之法律、條例及命令；

(六) “總處所在地”謂：

(甲) 總處區，連同其上建築物，隨時由第三節所稱補充協定訂明者；

(乙) 依本協定或與政府所訂之補充協定，隨時暫行或永久歸屬總處區之其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七) “會員國”謂為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一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國家；

(八) “工發組織職員”謂工發組織之執行主任及全體職員，但就地僱用與按時計薪者不在內；

(九) “總公約”謂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核定之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

## 第二條

### 總處所在地

#### 第二節

(一) 工發組織永久總處應設於總處所在地，非經聯合國決定，不得令其遷出該地。除聯合國有明確決定外，總處暫移他處並不構成永久總處之遷移。

(二) 在維也納城內或城外之任何建築物經政府同意得充作工發組織召開會議之用者，應暫屬總處所在地範圍。

(三) 奧國主管當局應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確保非經聯合國同意，不得侵奪工發組織所在地之全部或一部。

#### 第三節

政府讓與工發組織，並由工發組織接受，總處所在地之永久使用與佔有，該地隨時由工發組織與政府締結補充協定訂明之。

#### 第四節

(一) 聯合國為執行公務起見有權設置並使用一個以上無線電收發臺，與聯合國無線電網在適當地點相銜接並交換通訊。聯合國既係電訊管理機關應依照

國際電訊同盟及所附規則使用其電訊服務。聯合國應將此種電臺使用之頻率通知政府及國際頻率登記局。

(二) 政府經請求時應准工發組織為執行公務，依照與國際電訊同盟所訂技術辦法，利用適當之無線電及其他電訊設備。

#### 第五節

工發組織得設置並使用任何種類之研究、文件及其他技術設備。對於此種設備應規定適當保障，如遇設備有引起健康與安全方面危險或妨害財產之可能，應與奧國主管當局商定此項保障辦法。

#### 第六節

第四節與第五節所規定之設備得於有效使用之必要範圍內，在總處區外設置並使用之。奧國主管當局經總處之請求，應依補充協定所訂之條件與方法從事安排，以便總處為此目的，取得或使用適當之房地，並使此等房地歸屬總處所在地範圍。

## 第三條

### 總處所在地之治外法權

#### 第七節

(一) 政府承認總處所在地享有治外法權，該地應依本協定之規定，由總處管理之。

(二) 除本協定或一般公約另有規定外，並以不牴觸依第八節所制定之條例為限，奧地利共和國之法律應適用於總處所在地。

(三) 除本協定及一般公約另有規定外，奧地利共和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照可適用之法律，有權管轄在總處所在地實施之行為及進行之交易。

#### 第八節

(一) 工發組織有制定在總處所在地實施之條例之權，俾於該地確立為充分執行其職務所需之一切必要條件。凡與工發組織依照本節所制定之條例相牴觸之奧地利共和國法律，其牴觸部分不得適用於總處所在地。工發組織與奧地利共和國之間，關於工發組織某一條例是否合於本節規定，或奧地利共和國某一法律是否不符工發組織依本節所制定之任何條例之爭端，應依第三十五節規定之程序迅速解決之。在未解決前，工發組織之條例應予適用，而奧地利共和國法律之經工發組織認為與其條例相牴觸部分不得在總處所在地適用。

(二) 工發組織應斟酌情形隨時將其依第(一)項制定之條例通知政府。

(三) 本節規定不得阻止奧國主管當局消防或衛生條例之合理適用。

#### 第九節

(一) 總處所在地應不受侵犯。奧地利共和國官員或在奧地利共和國內行使任何公共權力之其他人員，除得執行主任同意並依執行主任認可之條件外，不得進入總處所在地執行任何職務。非經執行主任明示同意並依執行主任認可之條件，不得在總處所在地送達司法令狀，包括扣押私有財產在內。

(二) 以不妨害一般協定或本協定第十條之規定為限，工發組織應防止總處所在地成為逃避奧地利共和國依法逮捕者、或政府須予引渡他國、或企圖避免受司法令狀之送達者之庇護所。

#### 第四條

##### 總處所在地之保護

#### 第十節

(一) 奧國主管當局應盡適當努力，以確保總處所在地之安寧不受任何人或羣衆闖入或在該地鄰近滋事之干擾，並為此目的，在總處所在地之邊界，供應必要之警力保護。

(二) 如經執行主任請求，奧國主管當局應派適當人數之警察，以維持總處所在地之法律與秩序。

#### 第十一節

奧國主管當局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總處所在地之怡適環境不受妨害，並確保設置總處所在地之目的不因其附近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而受阻礙。工發組織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總處所在地鄰近地區之怡適環境不因使用總處所在地之土地或建築物而受妨害。

#### 第五條

##### 總處所在地之公用事業

#### 第十二節

(一) 奧國主管當局應就執行主任所請求之範圍，執行各該當局之權力，確保供給總處所在地內必要之

公用事業，包括電、水、下水道、煤氣、郵政、電話、電報、當地交通、排水裝置、清除垃圾、消防設置及清掃公共街道積雪等，但公用事業種類不因此項列舉而受限制，且均應在公平條件下供給。

(二) 此等公用事業如停頓或有停頓之虞時，奧國主管當局應視工發組織之需要與政府主要機構之類似需要同等重要，從而採取步驟，確保工發組織之工作不受妨礙。

(三) 如經請求，執行主任應妥為安排，俾使公用事業主管機構所派人員在不過分干擾工發組織執行職務之條件下，檢查、修理、維持、改造及重新安置總處所在地之公用事業設備、導線管、總管及下水道。

(四) 煤氣、電、水或暖氣如由奧國主管當局供應，或價格受其管制，工發組織應按不超過奧國行政機關所付最低可資比較數額之納費率獲得供應。

#### 第六條

##### 通訊、出版與運輸

#### 第十三節

(一) 凡屬寄送工發組織或總處所在地任何職員之公務通訊及自工發組織發出之一切公務通訊，不論以何種方法或方式傳遞，概應免受檢查，且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予以截留或妨礙其秘密性。此項豁免並應適用於出版物、照片、電影、膠片及灌音紀錄，但其種類不因此項列舉而受限制。

(二) 工發組織有使用密碼及由專差或用密封郵包收發函件及其他公務通訊之權利，其專差與郵包應享外交信差與郵包之同樣特權與豁免。

#### 第十四節

(一) 政府承認工發組織為實現其宗旨在奧地利共和國境內有自由發行刊物與廣播之權利。

(二) 惟締約雙方瞭解，工發組織應尊重關於出版權之任何奧地利共和國法律，或奧地利共和國為締約國之任何國際公約。

#### 第十五節

工發組織為公務上之目的，應有權按不超過奧國政府機關所付客運與貨運費之最低可資比較數額之納費率，使用政府之鐵路設備。

## 第七條

### 免稅

#### 第十六節

(一) 工發組織及其資產、所得與其他財產應免除一切課稅，但此項稅課之免除，不適用於任何工發組織所租賃財產之所有人或出租人。

(二) 政府如因行政上重大理由，不能免除構成工發組織所購物品部分貨價或所受勞務部分代價之間接稅，包括租金在內，應隨時向工發組織彙總償還此項稅款，其數額由工發組織與政府商定之。但締約雙方瞭解，對於小額購置，工發組織將不要求此種償還。關於此種課稅，工發組織應經常享有至少為奧國政府機關或派駐奧地利共和國使館館長所享之同樣豁免與便利，並以其較優之待遇為準。締約雙方並瞭解，稅捐之實為公用事業徵收之費用者，工發組織將不要求免除。

(三) 以工發組織為關係一方之一切交易及記錄此項交易之一切文件應免除全部課稅、登記費及文件稅。

(四) 工發組織為供公務上之用途而運入或運出之物品應免除關稅及其他課徵，並免受進出口之禁止與限制。

(五) 工發組織為公務上之用途而運入公務車輛及零件，應免除關稅、其他課徵及進口之禁止與限制。

(六) 政府如經請求，應為工發組織使用之此項車輛按其工作所需之數量，逐一配給汽油或其他燃料及滑油，並按照為駐奧使館所規定之特別價格收費。

(七) 依本節第(四)(五)兩項運入或依第(六)項向政府取得之物品，工發組織除另經政府同意外，不得於運入或取得後兩年內在奧地利共和國境內出售。

## 第八條

### 財政上之便利

#### 第十七節

(一) 工發組織在不受任何財政管制、調節辦法或償付延期之約束下，得自由：

(甲) 經由許可途徑，購買任何貨幣，保有並處分此項貨幣；

(乙) 以任何貨幣處理帳目；

(丙) 經由許可途徑購買、保有並處分資金、證券及黃金；

(丁) 將其款項、證券、黃金及貨幣，移入或移出奧地利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在奧地利共和國境內移轉；

(戊) 運用其借款權力或依其認為相宜之任何其他方式，籌措資金，但如在奧地利共和國境內籌措資金，工發組織應徵得政府之同意。

(二) 政府應協助工發組織於匯率、銀行收取之匯兌手續費及類似費用方面獲得最優之條件。

(三) 工發組織於行使本節規定之權利時，應妥為顧及政府所提之任何主張，但以其實施不妨礙工發組織之利益者為限。

## 第九條

### 社會安全與養卹基金

#### 第十八節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應於奧地利共和國享有法律上之行為能力，並享有工發組織所享之同樣免除、特權與豁免。

#### 第十九節

工發組織應准予強制繳付奧地利共和國任何社會保險制度費用，工發組織職員亦不得由政府要求參加此項制度。

#### 第二十節

政府應規定必要辦法，於工發組織請求時，使不享有工發組織社會保險利益之任何職員參加奧地利共和國任何社會保險制度。工發組織應盡量設法，依商定之條件，使其就地僱用而未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或未享有至少與奧國法律所規定保障相等之社會保險利益之職員參加奧國社會保險制度。

## 第十條

### 過境與居留

#### 第二十一節

(一) 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利下列人員進入並暫居奧國境內，不阻礙其離境；並確保其來往總處所在地不受阻礙，並於其過境時予以必要之保護：

(甲) 常設代表團團員及會員國其他代表、其家屬與其他家中人員，以及事務與其他助理人員及此等人員之配偶與受扶養子女；

- (乙) 工發組織之職員、其家屬及其他家中人員；
- (丙) 配屬工發組織及與工發組織有公務往來之聯合國職員或任一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職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子女；
- (丁) 與工發組織建立公務關係之其他組織所派而與工發組織有公務往來之代表；
- (戊) 非工發組織職員而執行工發組織特派之任務或參加工發組織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工作之人員及其配偶；
- (己) 經工發組織與政府磋商後酌量承認之報界、無線電、電影、電視或其他新聞工具之代表；
- (庚) 經工發組織因公邀請至總處所在地之其他組織代表或其他人員。執行主任應於此項人員入境前將其姓名通知政府。

(二) 本節不適用於應依第十二節(二)處理之交通上一般停頓情形，亦不妨害在管理交通工具方面之通常適用法律之效力。

(三) 本節所稱人員需要之簽證應儘速免費發給。

(四) 第(一)項所稱人員依其有關工發組織之正式身分所從事之任何工作，不得構成阻止其出入奧地利共和國國境，或要求其離去奧國國境之理由。

(五) 對於第(一)項所稱人員，除有濫用居留特權應予適用下列程序之情形外，政府不得要求其離去奧地利共和國：

- (甲) 除經奧地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部長事先同意不得進行要求此項人員離去奧地利共和國之程序；
- (乙) 如係會員國之代表，應與關係會員國磋商後方得表示此項同意；
- (丙) 如係第(一)項所稱之人員，應與執行主任磋商後方得表示此項同意，倘對此項人員進行驅逐出境之程序，工發主任應有權代表當事人出庭或派員參加此種程序；
- (丁) 凡依第二十八節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之人員，除適用於駐奧使館館長所屬等級相當人員之通常程序外，不得令其離去奧地利共和國。

(六) 本節規定不妨礙向聲稱享有本節所載權利之人要求繳驗其確屬第(一)項所列等級之適當證件，亦不妨礙檢疫及公共衛生條例之合理實施。

## 第二十二節

執行主任與奧國主管當局雙方，經一方請求時，應磋商辦法，便利欲至總處所在地訪問而不享有第二十一節所載特權之國外人士進入奧地利共和國國境並使用可資利用之交通工具。

### 第十一條

派在工發組織之代表

## 第二十三節

出席工發組織之會議或其召開之會議之會員國代表，以及與工發組織有公務往來之人員在執行職務及往返奧地利途中享有總公約第四條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 第二十四節

派在工發組織之常駐代表團團員享有政府給與駐奧地利共和國使館等級相當人員之同樣特權與豁免。

## 第二十五節

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及聯合國會員國派在工發組織之常駐代表團享有給與駐奧地利共和國使館之同樣特權與豁免。

## 第二十六節

工發組織應向政府編送屬於本條範圍之人員名單，並隨時作必要之修正。

### 第十二條

工發組織之職員

## 第二十七節

工發組織職員應於奧地利共和國境內對奧國享有下列特權與豁免：

- (一) 以職員身分發表之言論、文字及實施之行為，免受任何方式之訴究；雖於其不復為工發組織職員後仍應繼續免受訴究；
- (二) 私人及公務行李免受扣留；
- (三) 公務行李免受檢查，如係第二十八節範圍內之職員，私人行李亦免受檢查；
- (四) 因過去或現在之服務經工發組織發給或因為工發組織服務而取得之薪給、酬報、賠償金及養卹金免除課稅；
- (五) 自奧地利共和國以外取得之收入免除任何課稅；
- (六) 職員本人、其配偶、受扶養親屬及其他家中人員免除移民限制及外僑登記；

(七) 免除國民公役義務，但如係奧國公民，此項免除應限於以職務關係，其姓名列於執行主任所編造並經政府認可之名單內之職員；又不屬此項名單而為奧國公民之職員，如被徵服役，經執行主任請求，政府應准予暫緩徵召，以免有礙工發組織重要工作之繼續進行；

(八) 在奧地利共和國境內或其他地點自由取得並保有外國證券、外幣帳戶及其他動產，並依照與適用於奧國國民相同之條件，自由取得並保有其他不動產；又於工發組織解職時，有權以原幣在不超過其攜入奧地利共和國之數額之限度內經由許可途徑將資金攜出奧國，不受禁止或限制；

(九) 職員本人、其配偶、受扶養親屬及其他家中人員於國際情勢危急時，應有給與駐奧使館館長所屬等級相當人員之同等保護及回國便利；

(十) 為個人用途有權運入下列各項物品，免除關稅與其他課徵及進口之禁止與限制：

(甲) 一次或數次運入傢具與用品，其後並得運入必要之補充物品；

(乙) 每四年運入汽車一輛；

(丙) 運入有限數量之若干物品，供個人使用與消費而不作餽贈或出售之用；工發組織得設立商店一所將此種物品售與其職員及代表團團員。工發組織與政府應訂立補充協定以管理此等權利之行使。

## 第二十八節

除第二十七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外：

(一) 執行主任應享有大使級之使館館長所享之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

(二) 工發組織高級職員於執行主任離職期間代理其職務時應享有執行主任所享之同樣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

(三) 因在工發組織所任職位之職責關係經執行主任於諮商聯合國秘書長並徵得政府同意後指定之高等專員級以上職員，及其他種類之職員，應享有政府給與駐奧使館館長所屬等級相當人員之同樣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

## 第二十九節

(一) 工發組織應向政府編送工發組織之職員名單並應隨時作必要之修正。

(二) 政府應向屬於本條範圍之人員發給附有持證人相片之身分證。此項證件係供持證人向奧國當局證明身分之用。

## 第三十節

本條之規定應適用於配屬工發組織之其他聯合國職員及經奧地利共和國政府同意而設立之其他聯合國辦事處。此等規定並應適用於長期配屬工發組織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職員。

## 第十三條

在工發組織負有任務之專家

## 第三十一節

執行工發組織特派之任務、參加工發組織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之工作，或應工發組織之請與工發組織作任何諮商之專家(而不屬於第十二條範圍內之工發組織職員)，於有效執行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應於奧地利共和國境內對奧國享有下列特權與豁免：

(一)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子女免受逮捕或羈押，其私人及公務行李免受扣留；

(二) 因執行公務而發表之言論、文字及實施之一切行為，免受任何方式之訴究，雖於其不復為工發組織之特派團、委員會工作，或擔任工發組織之諮議，或不再留在總部所在地方，或不復參加工發組織召開之會議後，仍應繼續免受訴究；

(三) 一切文書、文件及其他公務上之資料不受侵犯；

(四) 為與工發組織通訊，有使用密碼並以專差或密封郵包收發文書、函件或其他公務上之資料之權利；

(五) 本人及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外僑登記及國民公役義務；

(六) 本人、配偶、受扶養之親屬及其他家中人員於國際情勢危急時應有給與駐奧使館館長所屬等級相當人員之同樣保護及回國便利；

(七) 關於貨幣與匯兌之限制，應有政府給與負臨時使命之外國政府代表之同樣特權；

(八) 關於私人及公務行李應有政府給與駐奧使館館長所屬等級相當人員之同樣豁免與便利。

## 第三十二節

稅捐之徵課以居留為條件者，第三十一節所稱人員為執行職務而在奧地利共和國之期間不得視為居留

期間。此項人員在服務期間所得之薪給與酬報尤應免除課稅，並應免除一切遊客稅。

### 第三十三節

(一) 工發組織應向政府編送屬於本條範圍之人員名單，並應隨時作必要之修正。

(二) 政府應向屬於本條範圍之人員發給附有持證人相片之身分證。此項證件係供持證人向奧國當局證明身分之用。

### 第十四條

#### 爭端之解決

### 第三十四節

工發組織應規定適當辦法以解決：

(一) 工發組織為當事一方之契約上爭端及其他私法性質之爭端；

(二) 涉及工發組織職員之爭端，而職員因其職位關係享有豁免未經總署拋棄者。

### 第三十五節

(一) 工發組織與政府間如有關於本協定或任何補充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上之爭端，或有影響總處所在地或工發組織與政府關係之問題而未能以談判或其他議定方法解決時應提交由公斷員三人組成之法庭作最後決定：其中一人由執行主任選派，另一由奧地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部長選派，第三人則由以上選定之公斷員二人決定，並充法庭之首席公斷員。倘最初選派之二公斷員在其派定後六個月內未能對第三公斷員之人選商得同意，經工發組織或政府之請求，第三公斷員應由國際法院院長選派之。

(二) 聯合國秘書長或政府得要求大會轉請國際法院就進行此項訴訟時發生之任何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意見。在收到法院之意見前，雙方應遵守仲裁法庭之暫時裁決。嗣後，仲裁法庭應參酌法院之意見作出最後裁決。

### 第十五條

#### 一般條款

### 第三十六節

奧地利共和國除負擔聯合國會員國所應有之國際責任外，對於工發組織之行為或不行為或工發組織職

員採取或不採取在其職務範圍內之行動，不因工發組織所在地位於奧國境內而負任何國際責任。

### 第三十七節

在不影響本協定給與之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享有此種特權與豁免之一切人員均有尊重奧地利共和國之法律與條例之責任。彼等亦有不干涉該國內政之責任。

### 第三十八節

(一) 執行主任應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協定所規定之特權或豁免不致有濫用情事，並為此目的，為工發組織職員及其他適當人員，訂立必要與適宜之規則與條例。

(二) 倘政府認為有濫用本協定所載特權或豁免之情事，工發主任經請求時，應與奧國主管當局會商，確定是否果有濫用情事。會商結果倘未能使執行主任與政府認為滿意，此事應照第三十五節規定之程序解決之。

### 第三十九節

不論政府是否與關係國家保持外交關係，亦不論政府是否以同樣之特權或豁免給與奧地利共和國之外交使節或公民，本協定均應適用。

### 第四十節

如遇本協定使奧國主管當局負擔義務，其履行義務之最後責任應由政府負之。

### 第四十一節

本協定之規定應與總公約之規定相互補充。如本協定之任何規定與總公約之任何規定均涉及同一事項時，此兩項規定應盡可能視為相互補充，俾兩項規定均應適用，且使其中之一項不致縮減他項之效果。

### 第四十二節

本協定應參照使工發組織得在其設於奧地利共和國之總處充分有效執行其職責並達成其目的主要宗旨解釋之。

### 第四十三節

如經工發組織或政府請求修改本協定，雙方應進行會商。任何修改應得雙方同意。

### 第四十四節

工發組織與政府得訂立必要之補充協定。

#### 第四十五節

本協定經必要之更改後應適用於經奧地利共和國政府同意後所設立之其他聯合國辦事處。

#### 第四十六節

遇有下列情形，本協定應即失效：

- (甲) 聯合國與政府雙方同意廢止；
- (乙) 工發組織總處遷出奧地利共和國領土，但關於工發組織循序結束其在奧地利共和國永久總處之業務及處置其在該地財產所適用之各項規定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七節

本協定於聯合國秘書長與奧地利共和國聯邦總統正式授權之代表換文後生效。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三日訂於紐約，以英德兩種文字製成兩本，各文同一作準。

聯合國代表：

秘書長代表

(簽名) C. A. STAVROPOULOS

次長

法律顧問

奧地利共和國代表：

(簽名) Carl H. BOBLETER

外交部次長

乙. 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於一九六七年  
四月十三日之換文

(一) 奧地利共和國外交部次長致聯合國  
秘書長的節略

紐約州紐約市

聯合國

宇譚先生

宇譚先生，

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處之協定業經本人在今天簽署，茲謹就該協定提議下列事項：

(一) 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本協定第十六節第(七)項所提及的物品祇在爲了嘉惠國際組織或慈善機關時纔可免費處理。

(二) 奧地利共和國爲兼顧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奧地利的慣例，對於本協定第二十四節所稱常駐代表團團員且係奧國國民或居留奧國之無國籍人，僅限於他們以常駐代表團團員的身分所發表之言論文字及實施之行爲纔可免受任何方式之訴究。

(三) 工發組織或其他聯合國機關的職員或在聯合國負有任務的專家如係奧國國民或居留奧國的無國籍人祇應享有總公約中所規定的各項特權及豁免，但據瞭解此種特權及豁免包括聯合國養卹基金給付他們的養卹金之免除課稅。

此外，工發組織職員中的奧國國民或居留奧國的無國籍人均可利用依本協定第二十七節第(十)項(丙)款所設立的商店，至於此項權利的行使則由本協定上述規定中所擬議的補充協定加以管理。

(四) 依照奧地利共和國的慣例，派駐奧國的外交代表不得爲謀求私人的利潤從事任何職業性或商業性的活動，這種慣例符合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二條，而奧地利則係該公約的締約國。據瞭解，同樣的限制也適用於本協定以給與駐奧地利共和國使館等級相當人員之同樣特權與豁免所給與的一切人員。

(五) 本協定所適用的人員如並非奧國國民或居留奧國的無國籍人，則不應自奧國關於兒童補助金的條例中獲得惠益。

(六) 在不妨礙總公約第十八節第(五)項與第二十二節第(五)項以及本協定第二十七節第(八)項的規定情形下，應准許工發組織的職員及專家，除本協定所許可的便利之外，每年可將最多不超過一千美元(US\$ 1,000.00)的款額劃撥至其他國家，並登入他們在奧國信用機構以本人姓名所開立奧地利先令帳戶中的借方。如果工發組織的職員或專家要想劃撥超過上述數額的奧地利貨幣時，此種劃撥須經奧國當局許可，其數額不得超過當事人以前自工發組織所獲奧國貨幣的全部薪給，而且工發組織須同意將所要劃撥的款額自工發組織可劃撥的奧國貨幣差額中扣除。

如果聯合國贊同此項提議，本人謹提議以此節略連同閣下認可的節略構成奧地利共和國與聯合國的協定，與總處協定同日起生效。

謹向閣下致最崇高之敬意。

(簽名) Carl H. BOBLETER  
外交部次長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三日於紐約

二. 聯合國法律顧問致奧地利共和國  
外交部次長的節略

紐約州紐約市  
外交部次長

Dr. Carl BOBLETER

Mr. Bobleter,

本人謹證實聯合國贊同以上提議，並證實閣下的節略連同此覆文構成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的協定，與總處協定同日起生效。

謹向閣下致最崇高之敬意。

(簽名) C. A. STAVROPOULOS

次長

法律顧問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三日於紐約

丙. 工業發展理事會主席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八日致  
奧地利外交部次長 Mr. Carl Bobleter 函

由於貴國政府的慷慨提議，大會遂於決議案二二一二(二十一)中決定，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處設於維也納，當時可以確定地說，貴國將一如以往完全不負大會的信託。工業發展理事會全體理事都有這種信念，並以更大的希望瞻望工發組織的前途。

由於閣下在第一屆會第三次會議中惠予提供的補充資料，理事會欣悉貴國政府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履行由於大會的決定所產生的承諾事項。理事會又察悉貴國政府現正考慮若干安排並表示將奮力迅速辦理，尤感欣慰。

理事會已一致決議將此種觀感轉達貴國政府，並委託本人以理事會主席的身分經由閣下表達其對貴國的深切感激，本人承受此項任務至為愉快。

大會付託本組織的沉重責任，以及它的設立在發展中國家所引起的希望，使我們大家務須盡最大的努力，以期不負此種信託和希望。如果我們要完成這些責任，首要的必要條件之一毫無疑問地是，本組織應自始就有良好的工作條件。

在閣下向理事會宣佈的提議中，貴國政府已對它保證，此種工作條件將為工發組織活動的實際發動提供堅實的基礎。貴國當局在總處協定起草期間所表現的慷慨精神和已作的努力再度證明貴國對聯合國的活動有繼續不斷的關切與貢獻，而此等精神和努力將使

該組織得以在如此優越的條件下極為迅速地設立起來。

整個理事會將努力不懈地工作以實現工發組織的目標，滿足有關各方的期望，這將是我們對貴國政府自動提議在一般方面對聯合國尤其對工發組織提供的各項服務及其他便利得以表示感激之情的最佳途徑。

(簽名) Moraiwid TELL

主席

丁. 奧地利外交部次長 Mr. Carl Bobleter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在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

主席先生，閣下之膺選再度證明本會對閣下的能力極為信賴和敬重，本人願在開始時謹向閣下致誠摯和由衷的祝賀。閣下在擔任第二委員會主席時對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有關決議貢獻良多，而閣下此次膺選重任使奧國代表團得就設立工發組織於維也納一事同時所作的進展向閣下提出報告，實屬更加愉快。本人也向副主席及報告員表示祝賀。我們確信本屆主席團將對本屆會的圓滿成就有所貢獻。

奧國代表團充分了解工業發展理事會此次第一屆會的重要性的意義，而就聯合國及整個世界社會通力合作以解決經濟和社會發展上的急迫與困難問題而言，此次屆會則為一個新的和極為重要的時代首開其端。

工發組織的任務是使各國國內和國際的資源盡其所用，以鼓勵、促進並加速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在協助發展中國家的世界性任務範圍內，由這些國家建立其本國的工業是一件極為重要的事。因為僅僅提供財務上的援助終久不能增強這些國家的經濟力量；要做到這一點祇有由這些國家建立起它們自己工業生產設備，這纔能使它們的人民有工作和收入，使整個國家得以增加出口，於是纔有能力支付必要的進口品。工發組織的各項服務將致力於這個目標——一個健全的而且有前途的發展政策。

奧地利政府對工發組織極為信賴，並準備竭盡全力使聯合國這個最新的機關有機會作迅速和有效的開端。

主席先生，因為這個緣故我非常感激閣下提議將議程項目八當作第一個實體項目來處理，這使我個人有機會把奧國政府就設立本組織於維也納一事所採取的措施向理事會報告。



在我報告之前，我願再度表示奧國政府對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採決議的欣慰與感激之情。將維也納選作工發組織總處的所在地不僅是奧國的極大光榮，而且在我看來也承認了奧國政府所宣稱的以它作為一個國際集會地點的目標，奧國是歐洲心臟地帶的中立國，可提供國際集會地點所需要的一切先決條件。我希望迄今為止我們並未辜負各位的期望，將來也要盡力之所及對聯合國及其機關提供一切可能的協助。

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閉幕後剛兩週，工發組織執行主任 Mr. Abdel-Rahman、該組織的行政司司長 Mr. Birckhead 及其他聯合國職員就來到維也納，開始與奧國政府談判和討論實際的安排，以便照大會決議的規定早日設立該組織於維也納。在這第一次訪問期間，為必須採取的一切主要決定和行動奠定了基礎。工發組織一行人員在三月中作第二次訪問，在這個期間，我們得以完成原來需要進一步研究和準備的一切問題。因此，我很高興地報告理事會，我們已採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該組織得以在今夏遷往維也納，並且也為該組織的永久處址獲得滿意的解決辦法，這些措施和辦法均待理事會認可。

主席先生，請准許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執行主任 Mr. Abdel-Rahman 表示感謝，他在陳述中對我們的提議和奧國當局的合作說過極端讚美的話。這些話確實使奧國政府極為滿意和興奮。但我必須補充說，我們的談判之得獲迅速的進展全係由於工發主任及其職員的極為合作、富有伸縮性和有效率的態度，他們在很短的期間之內為各項等待解決的問題不遺餘力地覓求使雙方均感滿意的解決辦法。

理事會據有三個關於議程中此一項目的文件，這已在會議中提及。我的目的是想就秘書處在文件 ID/B/6 中所分發的進展報告書為諸位提供一些補充性的細節。其他兩個文件 (ID/B/6/Add.1 及 ID/B/6/Add.2) 中所載的總處協定草案係就該組織及其職員在維也納的地位問題在法律方面加以規定。

關於工發組織在維也納的永久總處問題，原來提出來幾個地址作為永久建築物的地點。在和工發組織磋商之後，奧地利政府決定與維也納市合作在奧國首都興建一個聯合國中心。除工發組織總處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總部的建築物之外，也計劃在同一地點建立一個國際會議中心，供這兩個組織使用而且使它足敷大規模國際會議之用。這個聯合國中心的地址稱為“多瑙公園”，位於多瑙河畔，和一個大公園相毗連。維也

納當地社會供給的這塊土地足夠將來擴充發展之用。這個地點除了環境幽美之外，交通極為方便，可通達全市各處，距離維也納市中心祇有幾分鐘的路程。

永久總處建築物的建造將根據聯合國提出的需要和規格。奧地利政府同意用它自己的經費來建造這幢建築物及必要的會議室。據初步估計，建造這一聯合國中心，包括工發組織總處及總署總部的建築物在內，大約將浩費二千五百萬美元。建築物仍係奧地利共和國的財產，以每年奧幣一先令——等於美金四分——的象徵性租金租與聯合國，為期九十九年。我們計劃先開始建造工發組織總處，並已準備在最多不超過四年的期間內完成這幢建築物。但將竭力在技術上可能的情形下儘速將這幢建築物供工發組織使用。

在永久建築物完成前，工發組織必須遷往臨時總處，為臨時總處所擬議的主要安排辦法載於文件 ID/B/6 附件貳。奧地利共和國同意以它自己的經費將必要的辦公房舍和會議設備供工發組織使用。這些房舍和設備可能需要若干必要的更改，水電的安裝和改造，其費用包括租金在內將由奧地利政府負擔。

但是我剛纔提到的文件可能造成一種錯誤的印象，就是工發組織必須將它的業務割裂，在散處維也納全市各個不同的建築物中處理。我願將下列的細節告訴各位，以便改正此種印象，因為在該文件刊印後曾進行進一步的談判，所以這些細節不完全和文件中所說的情形相同。工發組織將佔用最近纔落成的一幢現代化的辦公大廈，作為它的主要辦公中心，它目前容納了大約四百五十個維也納市的職員。這幢大廈即將騰空，並照工發組織的需要全部更改，於一九六七年夏季遷入。這幢大廈稱為凡爾德大廈，它的地點甚為理想，在它之旁就是位於維也納中心的市政廳，隔着一個公園就是環繞維也納市的主要林蔭大道——雄偉的“環形大道”。鑒於工發組織的職員即將增加，奧地利政府同意在附近的土地上照工發組織的規格建造一幢辦公大廈，在一九六七年秋季完成備用，並可視需要增加情形加以擴充。鑒於工發組織和原總的職員關於將來在行政與技術方面的合作所進行的交涉非常有希望，奧地利政府又在原總目前設有印刷設備的帝國宮中供給了另外的地方，使工發組織得在該處設立它的文件中心。又鑒於事實上理事會將來的會議極可能在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這種安排似乎特別恰當，因為國際會議中心也設於帝國宮內同一地點，這對於辦理那些會議的服務工作頗為便利。文件中曾提到凡爾

德大廈對面維也納市政大廈中的地方，認為也有可供使用的可能性，在這種安排的情形下，它將祇用以存放檔案。因此，現在已經有了十分充足的準備，使工發組織可在一九六七年夏季開始它的工作和業務。

為了便於解決與職員自紐約遷往維也納有關的問題，現正進行各項準備，以便提供必要的住宅及學校便利。已作出安排將必要的住宅便利供工發組織使用，以滿足其職員的目前需要。為了使維也納的美國學校、英國學校和法國學校收容工發組織職員的子女，曾與各校負責人進行交涉，結果極為圓滿。在維也納還有一所俄文學校可供工發組織職員利用，這曾在奧地利原來向大會的提議中提到過。此外，為了使這些學校能夠容納更多的學生，維也納市已提議另外撥供空地。至於奧地利的學校當然全都對工發組織職員的子女開放。

總之，這都是為了設立工發組織於維也納所作的安排。我希望理事會將認可這些準備工作。但如任一代表團想對任何一點獲得進一步的細節，我很樂於提供更多的資料。

在結束我的陳述以前，我願提請理事會注意奧地利共和國和聯合國的總處協定正本。這個協定載有關於該組織及其職員所享地位及特權與豁免的法律規定。在這個協定裏奧地利政府準備提供的特權及豁免將超過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中迄今所規定的範圍。現在放在各位面前的正本是聯合國及奧地利政府都可以接受的。目的在於闡明協定草案中若干規定的換文也放在各位面前，關於這個問題的談判已經完成。

奧地利政府意欲在我們當前的辯論終結後立即開始辦理批准的手續。宇譚秘書長已惠允在協定開始生效時光臨維也納，日期仍待決定，但在該組織實際遷往維也納之前。

主席先生，奧地利和維也納人民都在翹首期望工發組織在我們的首都設立。我們確信該組織將會實現它的崇高宗旨，促進全世界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在北半球與南半球之間以及工業化國家與正處於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國家之間，由於若干障礙而趨於劃分出明顯的界限，奧國準備隨時就力之所及協助達成克服這些障礙的終極目標。

## 附件肆

### 議事規則屆會委員會報告書

一．委員會自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共舉行會議五次。

二．委員會一致推選 Mr. Jan Mužik (捷克斯拉夫) 為主席，Dr. Mohamed Warsama (索馬利亞) 為副主席兼報告員。

三．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個國家——以下稱為“二十五國集團”<sup>a</sup>——所提對秘書處擬訂的議事規則草案 (ID/B/2) (見本附件的附錄) 的若干修正案。委員會決定照此種步驟處理：先將規則草案逐條宣讀，再由修正案提案國將修正案一一提出，然後由委員會決定盡可能逐條核可。據瞭解，各代表可口頭或書面提出

<sup>a</sup> 二十五國集團由下列國家組成：阿根廷、巴西、喀麥隆、智利、哥倫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及尚比亞。

修正案，如果他們不同意委員會核可的條文，他們可保留其立場。

四．二十五國集團對第一條所提出的修正案係以下文代替原條文：“工業發展理事會每年至少舉行經常屆會一次。”

五．此修正案的提案國強調，事實上第一條原文和所提議的修正條文在實體上並無區別。

六．文件 ID/B/2 中所擬議的草案第一條與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十一段所用的措辭完全相同。修正案的提案國指出——如同一位代表所稱——大會也在同一決議案中列入一項規定〔第二節第七段(h)〕，就是理事會每年須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因此提案國認為，大會決議案第十一段中的“通常”字樣祇可解釋為意指理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經常屆會一次。這是一種合理的解釋，因

為可能有時候理事會爲了要履行它對大會的義務需要在某一年內舉行經常屆會一次以上。

七．提案國並不打算明白規定每年將舉行經常屆會一次以上；修正案的目的是，如果需要舉行經常屆會一次以上時，可對此種可能性加以保障。

八．法國代表的看法是，將議事規則草案第一條中的“通常”字樣刪除就夠了，因爲第四條所計及的特別屆會可防備任何意外情事。聯合國各機關其他有關議事規則中所載列的規定，例如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議事規則，與草案第一條相同。

九．委員會的了解是，第一條修正條文中“每年至少舉行經常屆會一次”字樣並未表示每年要舉行理事會經常屆會一次以上的意思。同時，倘有舉行經常屆會一次以上的需要並由理事會如此決定時，原條文字樣並未將此種可能性排除在外。

一〇．委員會決定照修正情形連同上項所提到的解釋通過第一條。法國代表則保留法國代表團的立場。

一一．委員會然後審議議事規則草案第二條。它決定接受二十五國集團所提的修正案和一項口頭補充修正案，後者係提議以“上次屆會(at the previous session)”字樣代替“上次屆會(at a previous session)”字樣。第二條照修正情形經委員會通過。其全文爲：“在不違背第三條規定之情形下，理事會經常屆會應依理事會上次屆會所定日期舉行，惟所定日期須使大會得在同一年度內審議理事會常年報告書”。

一二．議事規則草案第三條經委員會通過。

一三．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第四條新條文，小標題爲“經常屆會開會地點”，全文爲：“除理事會上次屆會另行決定外，經常屆會應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處舉行”。會中提出的一個問題是，特別屆會是否也應包括在此項規定之內。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指出，特別屆會通常將在總處舉行，但由於其性質急迫，得在該組織總處以外的地點舉行。第四條新條文經委員會通過。

一四．委員會然後審議議事規則草案第四條(另行編號爲第五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一件修正案，依照此案第一項(c)款將予刪除，第二項另行草擬如下：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得舉行特別屆會：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

“(乙) 理事會主席與執行主任諮商後之請求；

“(丙) 十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請求，無論其是否爲理事會理事國。

“遇有此種情形時，執行主任應將此項請求，以及約計費用與行政上之有關考慮，通知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並徵詢各理事國是否贊同。如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國於徵詢後二十一日內明白表示贊同此項請求，執行主任應召集理事會特別屆會。”

一五．所提出的一件補充修正案係將(乙)款改爲：“理事會主席經主席團其他團員至少二人之同意並與執行主任諮商後之請求”。經過討論之後，委員會接受(乙)款的措辭如下：“理事會主席經理事會主席團其他團員之同意並與執行主任諮商後之請求”。此條照修正情形經委員會通過。

一六．委員會然後審議議事規則草案第五條(另行編號爲第六條)。此條經委員會通過。

一七．委員會然後審議第六條(另行編號爲第七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下列修正案。“理事會所屬委員會主席”改爲“理事會任何已有之委員會主席”。“以及下列第七十五條”字樣之前增加“適當之聯合國機關”字樣。“至遲應於十二日前發送通知”字樣改爲“應於主席照以上第六條訂定日期後立即發送通知”。

一八．一位代表指出，這是首次有人提議增列“任何已有之”字樣，如果在此處不反對使用此等字樣，委員會日後必須對於是否在其他有關各條中都增列此等字樣一節，作出一項決定。

一九．第六條照修正情形通過，通過時的瞭解是，舉行經常及特別屆會的通知應在環境許可的情形下儘早送達理事會各理事國。議事規則草案第七條(另行編號爲第八條)經委員會通過。

二〇．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所提對第八條(另行編號爲第九條)的修正案。各項修正案原文如下：

“在第一項中，將第一句‘下次經常屆會’字樣前‘理事會’三字刪除。(丙)款改爲：‘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庚)款增列：‘或設在貝魯特之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處’。在第二項中，刪除‘或決議草案’字樣。”

口頭提出的修正案計有：在第一項中新增(壬)款：“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癸)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第二項提及的款次中增列(庚)款及(癸)款，“四週”改為“七週”。委員會照修正情形通過此條。

二一．依照二十五國集團的提議，文件 ID/B/2 中的草案第九條業經刪除。關於草案第十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一件修正案，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字樣之後增列“適當之聯合國機關”字樣，當時的了解是增列的字樣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件口頭修正案係提議在“國際原子能總署”字樣之後增列“理事會任何已有之委員會主席”。第十條照修正情形經委員會通過。關於第十一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一件修正案，依照此案第一句句首“第八條”字樣改為“第九條”字樣；第二句另行措辭為：“除大會外，聲請增列補充項目之當局均應附文說明該項目之所以亟待審議，以證明該項申請之合理”；第三句刪除。一件口頭提出的補充修正案係以下列辭句代替第三句：“執行主任應將經常屆會開始前收到之增列補助項目之任何聲請送達理事會”。第十一條照修正情形經委員會通過。

二二．關於第十二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以下修正案：“在第一項中，將‘依據臨時議程及第十一條所指之補充項目表’字樣改為‘以臨時議程及照第十一條所提出之補充項目表為依據’字樣；在第二項中，將‘理事會理事國’字樣改為‘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字樣；在第三項中，將‘有關文件檢備齊全’字樣改為‘有關文件齊全且在理事會經常屆會開始前至少六週前分送各理事國’字樣。所提出的口頭修正案係將第一項中‘及第十一條所指之補充項目表’字樣改為‘及照第十一條所提出之任何補充項目表’字樣；並在第二項中將‘請求將某一項目列入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字樣改為‘請求依照上述第九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字樣。第十二條照修正情形經委員會通過。

二三．委員會通過第十三條。它然後決定，在任何有關各條中凡提及各輔助機關、理事會分組委員會或屆會委員會時均增列“任何已有之”字樣。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草案第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各條。

二四．委員會決定緩議第十八及十九條。它通過第二十條。在第二十一條中委員會接受一件口頭修正案，將“於某次會議或會議之任一期間”字樣改為“不能

主持某次會議或會議之任一期間”字樣，以便遇有主席雖離主席位但仍參加會議時，可為此種情形加以規定。第二十一條照修正情形通過。第二十二條經委員會通過，但須將英文本中的“喪失行為能力”字樣改為“不能執行其職務”字樣。議事規則草案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條均經委員會通過。關於第二十七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一件修正案，依照此案將“提交理事會審議”字樣改為“為理事會所關切”字樣。第二十七條照修正情形以及第二十八條均經委員會通過。在第二十九條中委員會接受口頭修正案，在“編製並分發文件”字樣前增列“以所有應用語文”字樣，並在條尾新增一句為：“如經理事會任一理事國之請求，應將文件翻譯為任何一種其他正式語文”。第二十九條照修正情形通過。一位代表請求將文件以所有應用語文同時分發。蘇聯代表依照上述第二十九條將所有文件翻譯成俄文。議事規則草案第三十條經委員會通過。

二五．關於第三十一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所提出的一件修正案，提議在該條中增加第三項，全文為：“執行主任應在每次經常屆會中向理事會提送本組織下一年度之支出概算”。所提出的口頭修正案係將第一項句首“或任何輔助機關”及句尾“或有關輔助機關全體會員國”等字樣刪除。所提出的另外一件口頭修正案係在第二項句尾增加以下字樣：“說明時應明白提及因籌措此種工作所需經費而受不利影響之前此業經核定之計劃”。委員會決定請求就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發表法律上的意見。

二六．在答覆此項請求時，法律事務廳一般法律事務司司長口頭表示意見，他指出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係採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而經社會的費用完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中開支。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將工發組織的費用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關於行政及研究活動的費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第二類是關於業務活動的費用，其應付途徑為：志願捐助，或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或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資源。藉自願捐助來籌措經費就要遵守理事會可能建議對聯合國財務條例所作的任何修正案。藉參加發展方案或利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資源來籌措經費就要遵循管理發展方案的業務的程序，而不致牽涉到大會。有鑒於此，而且因為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特別提到“大會下次經常屆會”，所以可能推斷該項的用意是在發生一種緊急情勢而此

種情勢牽涉到須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的費用時，可爲此種情勢所需要的費用加以規定，並且可能推斷該項所指的工作祇是關於工發組織的行政及研究活動。如果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工作”字樣之後增添“且此種工作涉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十一項所規定之費用”，那麼這一點就愈益明顯了。因此，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的緊急工作籌措經費必須遵照大會的適當決議案及聯合國財務條例辦理。關於這一點，一般法律事務司司長促請注意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三(二十一)，該案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的規定，承擔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開支。依照此項決議案及上屆大會所通過的其他類似決議案，理事會照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提的任何建議都將經由工發組織執行主任送達秘書長。他也覆按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務專設專家委員會的建議，<sup>b</sup> 並且說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的實施應參酌這些建議來審議。他還說財務廳考慮到這些建議認爲在第二項原文中增加一個規定將頗有益處，這個規定或可措辭如下：“理事會並應說明是否可能取消或展延緊急程度及優先次第較低之其他工作，以便在核定預算水平之範圍內籌措此種工作所需之經費”。至於“特別緊急之情形”等字的意義，應由理事會決定某種個別情形是否特別緊急，以致需要依照此項規定提出建議。

二七．一般法律事務司司長在答覆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是否需要的問題時說，這是應由理事會決定的政策事項。

二八．有一個提案主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的旨趣在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和第二項之間新增一段，在這個提案提出之後，對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提出口頭修正案的提案人就撤回他的修正案。委員會照修正情形通過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見上文第二十五段)。它通過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的旨趣新增一項爲第二項。它也通過第三項(原第二項)和一般法律事務司司長提議的第一個修正案，以及二十五國集團新提議的一項爲第四項。據瞭解，新的第三項並未授權執行主任動用經費，該項的目的是使秘書長得以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規則中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有關規定運用他的緊急權力。至於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其目的是

<sup>b</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節，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三十九至四十六段。

就秘書長的開支概算提出一件資料性的文件供核定工發組織工作方案時審議之用，而此種概算應由大會採取行動。

二九．委員會照議事規則草案通過第三十二條至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八條，但在第四十七條之前增列小標題“表決權”。它通過第四十九條及刪除“英文”字樣的口頭修正案。它也通過規則草案第五十條至五十九條。

三〇．關於第六十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一件修正案，該案係刪除第一項中的第一句。所提出的口頭修正案如下：(甲)第二項改爲“屆會委員會及工作組得設立分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乙)同項中新增第二句爲“此種分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員應由有關委員會或工作組提名”；(丙)在第三項中“適用”字樣之前增添“斟酌情形”字樣。第六十條照修正情形經委員會通過。第六十一條照文件 ID/B/2 所載原文通過。

三一．在第六十二條的小標題“理事會之輔助機關”字樣之後增添“及專家團”字樣。關於第六十二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修正案，將原有一項中“其中包括”字樣改爲“並”字，並增添以下各項：

“聯合國任一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無論該國是否理事會之理事國，均得成爲理事會任何輔助機關之會員國。理事會於決定輔助機關之規模及推選其會員國時，應充分計及此等機關宜於在其會員國中網羅對其將處理之主題具有特殊利害之國家，以及確保公平地域分配之需要。

“輔助機關之議事規則應斟酌情形使用理事會之議事規則，但理事會得參照有關輔助機關之提議予以更改。各輔助機關均應自行選舉其職員。

“各輔助機關得顧及理事會經常屆會之日期及理事會交付之項目，在理事會確定之工作方案範圍內決定其本身工作之優先次第，並於諮商本組織執行主任後視需要情形舉行會議。”

第四十二條照修正情形經委員會通過。

三二．議事規則草案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及第六十五條均經委員會通過。

三三．關於第六十六及六十七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下列修正案：

“第六十七條另行編號為第六十六條，並在小標題‘決議案’字樣前增添‘文件’字樣。將該條文字改為：‘除下文第六十七條另有規定外，理事會重要文件、決議案、建議案與其他正式決定及其對大會之報告書應以五種正式語文製成之。如經任一代表團之請，任何其他文件應以任一種或五種正式語文製成之。’

“第六十六條另行編號為第六十七條，並增添第二句如下：‘如經任一代表團之請求，應將任何簡要紀錄全部或部分翻譯為其他兩種正式語文之一種。’”

委員會決定照二十五國集團的提案審議第六十六條。它接受第一個修正案增添“文件”字樣，並決定將它加在小標題中“決定”字樣後面。委員會也接受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其他修正案以及口頭修正案，在“報告書”字樣之後增添“與其他重要文件”字樣，並將“任一代表團”字樣改為“理事會任一理事國”字樣。

三四．關於第六十七條新條文，提出一個口頭修正案，係將“及其所屬屆會委員會”字樣刪除。關於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也提出了相同的修正案。主席說，根據他所獲得的資料，由通常職員將一次會議的簡要紀錄製成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所需費用據估計為一千美元。但他也指出沒有適當的詳盡資料，難以作出估計。一位代表說，此次屆會委員會簡要紀錄的估計成本共計五千美元，而每次考慮屆會委員會是否要作簡要紀錄時，理事會應考慮委員會議程的重要性如何和所涉及的經費問題。有些代表強調，編製和翻譯簡要紀錄的費用佔了全部聯合國會議費用的一大部分；例如貿發會議理事會以下各級機構簡要紀錄的費用每年共計六十萬美元。在他們看來，此種簡要紀錄並不是非常重要。其他的代表說，他們不能同意此種提議，因為這些委員會所處理的問題很重要，因此必須將它們所開的會議製成簡要紀錄。於是提出了一個折中的解決辦法，照這個辦法將按每種情形決定（例如增添“於必要時”字樣）是否需要簡要紀錄。但有些代表指出，此種規定節省不了多少，因為無論如何還得要僱用必要的職員，即或理事會決定不作簡要紀錄，這些職員還是閒在那裏。委員會照二十五國集團的修正通過第六十七條，而未刪除“及所屬屆會委員會”字樣，有些代表則保留權利於理事會討論屆會委員會的工作時再在理事會中提出這個問題。

三五．關於第七十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修正案，將“儘速”字樣刪除，並在最後增添“及下文第七十五條所指之政府間組織”。第七十條照修正情形通過。

三六．議事規則草案第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及七十四條經委員會通過。但基於普遍性原則，保加利亞、古巴、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蘇聯代表對第七十三條及七十四條所載“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字樣表示保留，他們說這種字樣把可能對理事會的工作有寶貴貢獻的若干國家排除在外。其他代表說，所指的字樣曾用於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十三項，因此必須予以保留。

三七．關於第七十五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修正案，將該條兩項中的“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政府間組織”字樣改為“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政府間組織”字樣。第七十五條照修正情形通過。

三八．關於第七十六條所提出的修正案係在第一項“認可”字樣之後增添“並於必要時訂正”字樣。據進一步指出，法文本中的“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es”字樣應為“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字樣。委員會照修正情形通過第七十六條。委員會並決定向理事會建議在此次屆會中指派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所指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

三九．關於第七十七條，委員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所提出的一件修正案，在最後增添“但以不違背下文第七十八條及七十九條之規定為限”字樣。第七十七條照修正情形經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草案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也獲通過。

四〇．委員會然後審議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它據有二十五國集團提出的口頭修正案，將草案第十八條最後一句刪除，並提出第十九條新條文如下：

“主席、副主席三人及報告員應照本議事規則附件所定之五年週期由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所指各組國家輪流擔任。

“在本條規定範圍內，應妥為顧及理事會關於新理事國應列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所載國家名單之決議”。

四一．委員會決定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兩種條文留交理事會審議。

## 附 錄

### 秘書處所擬工業發展理事會 議事規則草案<sup>o</sup>

#### 壹. 屆會

##### 經常屆會

###### 第一條

工業發展理事會通常每年舉行經常屆會一次。

##### 經常屆會開會日期

###### 第二條

理事會經常屆會應依理事會上次屆會所定日期及地點舉行，但以不違背第三條之規定為限。

###### 第三條

理事會五個理事國或執行主任得請求更改經常屆會之日期。執行主任應即將是項請求連同適切之意見轉達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如有任何涉及財務上之問題亦應包括在此項意見之內。如經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國於接獲徵詢後十四日內明白表示贊同此項請求，執行主任應依此召集理事會會議。

#### 特別屆會

###### 第四條

一. 經理事會決議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舉行特別屆會：

- (甲) 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國之請求；
- (乙) 大會之請求；
- (丙) 主席與執行主任諮商後之請求。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請求理事會舉行理事會特別屆會。遇有此种情形時，執行主任應立即將此項請求通知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並徵詢各理事國是否贊同。如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國於徵詢後十日內明白表示贊同此項請求，執行主任應召集理事會特別屆會。

##### 特別屆會開會日期

###### 第五條

理事會特別屆會通常應由執行主任於收到召開是項屆會之請求後六週內召開，其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

<sup>o</sup>關於理事會所通過的議事規則，參閱文件 ID/B/18。

主席諮商聯合國秘書長並參酌請求召開特別屆會時可能提出之意見後定之。

#### 開會日期之通知

###### 第六條

執行主任應將每次屆會首次會議日期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理事會所屬委員會主席、大會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下列第七十五條所指之政府間組織與下列第七十六條所指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此項通知應依下列規定發送之：(一)經常屆會，至遲應於六星期前發送通知；(二)特別屆會，至遲應於十二日前發送通知。

#### 延 會

###### 第七條

理事會得於任何屆會期內決議暫行延會，訂期續開。

#### 貳. 議程

##### 臨時議程之擬訂

###### 第八條

一. 執行主任應於每次經常屆會時擬定理事會下次經常屆會之臨時議程提出於理事會。此項臨時議程應備載由：

- (甲) 理事會；
- (乙) 理事會之輔助機關；
- (丙) 理事會理事國；
- (丁) 執行主任；
- (戊) 大會；
- (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庚) 區域經濟委員會；
- (辛) 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或下列第七十五條所指之政府間組織

所提出之一切項目。

二. 由上列(丙)款及(辛)款所提出之項目應附送說明節略，且如屬可能時應隨送基本文件或決議草案，至遲於屆會開會前四週送交執行主任。

三. 下列第七十六條所指之名單內載列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得向理事會總務委員會提議，由總務委員會

請執行主任將對於該組織有特殊利害關係之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在本條適用範圍內，總務委員會委員如缺席時得指定其本國代表團團員為其代理人。

總務委員會於審議國際非政府組織所提將某一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請求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甲) 該項目是否宜於由理事會採取行動；
- (乙) 理事會可就該項目採取迅速積極行動之程度；
- (丙) 該組織所提出之文件是否充分。

總務委員會不允將國際非政府組織所提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決定應視為最後決定。

### 第九條

執行主任將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或政府間組織所提項目列入臨時議程前，得視需要與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或有關政府間組織進行諮商。

### 議事日程之分送

#### 第十條

執行主任應於理事會審議下次屆會臨時議程竣事後，將業已依照理事會修正之臨時議程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大會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第七十五條所指之政府間組織及下列第七十六條所指之國際非政府組織。

### 補充項目

#### 第十一條

依照第八條第一項有權提出項目之任何當局均得提議在業經理事會審議之臨時議程增列補充項目。除大會外，聲請增列補充項目之當局均應隨同是項請求，附文說明該項目之所以亟待審議。執行主任應將各項補充項目另造補充項目表，連同上述說明文件及執行主任所願提供之意見，一併遞陳理事會。

### 議程之通過

#### 第十二條

一、理事會在每次經常屆會開始時，在不違背第十五條規定之條件下，並在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職員選舉竣事後，依據臨時議程及第十一條所指之補充項目表通過該項屆會議程。

二、請求將某一項目列入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之理事會理事國、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或下列第七十五條所提之政府間組織，應有權就該項目之列入該次屆會議程向理事會陳述意見。

三、理事會通常僅將有關文件檢備齊全之項目列入其屆會議程。

### 議程項目之分配

#### 第十三條

理事會得將各項目分別發交理事會全體會議、屆會委員會及依照第五十九條設立之工作組審議，並得不經理事會初步辯論，將各項目逕行交付：

(甲) 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輔助機關，由其審議並向理事會以後之其一屆會提具報告；

(乙) 執行主任，由其加以研究並向理事會以後之某一屆會提具報告；

(丙) 該項目之提案人，請其提供進一步之情報或文件。

### 特別屆會之臨時議程

#### 第十四條

特別屆會臨時議程所載之項目應以請求召開屆會時提請審議之事項為限。此項議程應與理事會開會通知同時分送第十條所指之當局。

### 議程之修正

####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在經常屆會期間增加、刪除、緩議或修正議程項目，以改訂議程。唯有確屬緊急、重要之項目，始得在屆會期間增列於理事會議程。

### 參、代表及全權證書

####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理事會，並視需要酌派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隨同出席。

#### 第十七條

一、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及副代表與顧問姓名應於各該代表前往出席之首次會議舉行前提交執行主任。

二、理事會總務委員會應審查各全權證書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本條規定並不阻止理事國於事後更換



其代表、副代表或顧問，但於必要時，須經正當手續提出全權證書，以便審定。

#### 肆. 職員 選舉

##### 第十八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經常屆會首次會議之始，就理事國中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報告員一人。此等職員應組成理事會總務委員會。選舉職員時應妥為顧及公勻地域分配原則。

##### 第十九條

在不妨礙上列第十八條所訂公勻地域分配原則之情形下，應將理事會總務委員會之選舉加以規定，該委員會係由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所指之A組中選出兩個理事國，由B組中選出一個理事國，由C組中選出一個理事國並由D組中選出一個理事國，共五個理事國組成。在本條規定適用範圍內，應妥為顧及理事會關於新理事國應列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所載國家名單之決議。

二. 主席及報告員應照本議事規則附件分別以六年及五年為一週期由各組輪流擔任之。任何一組(除A組外)不得在任一年中同時擔任主席及報告員。

#### 任期

##### 第二十條

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任期至繼任人選出時為止。在其所代表之理事國任期屆滿後，不得擔任職務。

#### 代理主席

##### 第二十一條

如主席於某次會議或會議之任一期間缺席時，應指派副主席一人代理其職位。

#### 主席之接替

##### 第二十二條

主席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之代表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或其所代表之國家不復為理事會之理事國時，總務委員會應自副主席中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

#### 代理主席之權力

##### 第二十三條

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時，其權責與主席同。

#### 主席之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

理事國代表擔任主席職務時，應由主席酌派副代表一人參加理事會會議及表決。在此種情形下，主席不得行使表決權。

#### 伍. 秘書處

#### 執行主任之職責

##### 第二十五條

執行主任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一切會議中，應以執行主任資格執行職務。執行主任得派秘書處職員一人為其代表。

#####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需要之辦事人員，由執行主任負責督導。

##### 第二十七條

執行主任負責將任何可能提交理事會審議之問題報告理事會各理事國。

##### 第二十八條

執行主任或其代表在不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下，得就審議中之任何問題向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為口頭或書面之陳述。

##### 第二十九條

執行主任負責為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事務作一切必要之籌措，其中包括至遲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屆會舉行前六週編製並分發文件。

#### 秘書處之職責

##### 第三十條

秘書處傳譯會中之演說；收受、繙譯並分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文件；刊印並分發各屆會之紀錄、決議案、報告書及理事會之有關文件。秘書處並應保管理事會檔庫內之文件並擔任理事會所需任何其他一般工作。

#### 費用概算

##### 第三十一條

一. 任何提案之凡屬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者，均應由執行主任在此種提案未經理事會或任何輔助機關通過前，將聯合國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

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就所涉費用概算及依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十至二十五段之規定現有核准款項及撥款所涉行政及預算問題提出之報告書及早分發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或有關輔助機關全體會員國。

二. 凡在特別緊急之情形下，理事會擬建議於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前即開始現在尚未劃撥經費之工作時，應在其核准此種提案之決議案中特別向執行主任說明之。

#### 陸. 事務處理

##### 法定人數

#####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以理事國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主席之權力

##### 第三十三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權力外，應宣佈每次理事會會議開會及散會、領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准許發言、將問題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對程序問題應加以裁定，並在不違反本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下，對理事會會議之進行及會場秩序之維持，有控制權。主席得向理事會提議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截止增添發言人或結束辯論。主席亦得提議停會或延會，或停止或展期辯論所議問題。

##### 第三十四條

主席在理事會之權力下行使其職責。

##### 發 言

##### 第三十五條

任何人未事先取得主席之許可時不得向理事會發言。除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外，主席應按發言人表示發言意思之先後次第請其發言。發言人之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 優先發言權

##### 第三十六條

主席、副主席或分組委員會或工作組之報告員，或任何輔助機關指定之代表可獲優先發言權，以資解釋有關分組委員會、工作組或輔助機關已達成之結論及答覆問題。

#### 程序問題

##### 第三十七條

一.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隨時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代表得對主席之裁定提出異議。該項異議應立即交付表決；除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理事國過半數否決外，主席之裁定仍為有效。

二. 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就討論事項之實體發言。

##### 發言時限

##### 第三十八條

除對程序問題主席應限制每一代表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外，理事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辯論之時間業經限定而每一代表之指定發言時間已盡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 截止增添發言人

##### 第三十九條

主席得於辯論進行之際，宣佈發言人名單，如經理事會同意，並得宣告截止增添發言人。但對於任何一方在主席宣告截止增添發言人後所發表之言詞，主席認為宜准許任何理事國有答辯權時，得准其答辯。某一事項之辯論因無其他發言人而告終時，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

##### 辯論展期

##### 第四十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展期辯論所議項目。除原動議人外，得有代表一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一人反對該動議，隨後該動議應立即付表決。

##### 辯論結束

##### 第四十一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關於所議問題之辯論，即在任何其他代表業已表示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主席應祇准許反對結束辯論者二人發言，隨後應即將該動議付表決。

##### 停會或延會

##### 第四十二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種動議應不予辯論逕付表決。

## 程序動議之次序

### 第四十三條

下列各項動議，依其列舉之先後，對於會議中一切其他提案或動議享有優先權，但以不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且不論其提出之先後次序如何：

- (一) 停會；
- (二) 延會；
- (三) 展期辯論所議問題；
- (四) 結束所議問題之辯論。

## 提案及修正案

### 第四十四條

提案及修正案通常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執行主任，由執行主任將謄本分送各理事國。在通常情形下，除至遲於會議前一日已將提案之謄本分送全體理事國外，該提案不得在理事會之任何會議中予以討論或表決。惟如經理事會許可，即或此等提案或修正案仍未分送，或僅在當日分送，主席亦可准予討論並審議。

## 權限之決定

### 第四十五條

以不違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為限，凡要求先行決定理事會是否有權通過任一提案或任一修正案之動議，應在該提案或該修正案未經表決前提付表決。

## 動議之撤回

### 第四十六條

尚未開始表決之動議，原動議人得隨時撤回之，但以該動議未經修正為限。經原動議人撤回之動議，得由任何理事國重行提出。

## 柒. 表決

###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有一個表決權。

決定過半數及“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理事國”一詞之意義

### 第四十八條

一. 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理事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二. 本議事規則稱“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理事國”者，謂投可決票或否決票之理事國。理事國棄權者，視為未參加表決。

## 表決方法

### 第四十九條

以不違反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為限，理事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式為之，但任何代表得請求採用唱名方式。唱名表決應依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為之，而以主席用抽籤方法抽得之理事國為始。

## 唱名表決之紀錄

### 第五十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理事國所為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 表決時應行遵守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佈開始表決後再行發言，致礙表決之進行。除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所為之表決外，主席得准理事國在表決前或表決後解釋其何以如是投票。主席得限制此種解釋之時間。主席不得准許某一提案或某一修正案之提案人解釋其對本人提案或修正案何以如是投票。

## 提案或修正案之分部表決

### 第五十二條

代表得動議將某一提案或某一修正案之各部分分別表決。如分部表決之請求遭受反對時，分部表決之動議應予表決。關於分部表決之動議應僅准贊成者二人及反對者二人就動議發言。如分部表決之動議得獲通過，提案或修正案之各部分經隨後通過後，應再全部提付表決。倘提案或修正案之全部正文均經否決，提案或修正案應視為整個否決。

## 修正案之表決

### 第五十三條

一. 對於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時，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理事會應先將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而為表決，次就相去次遠之修正案而為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但一項修正案之通過如意指另一修正案之否決，則後一修正案即不應付表決。一項

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則應再將修正後之提案付表決。各項修正案如未獲通過，則應將原提案付表決。

二、凡部分增減或修改提案之動議，視為該提案之修正案。

#### 提案之表決

##### 第五十四條

一、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第付表決。理事會在每次表決一提案後，得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

二、但請求對於各該提案之內容不作決定之任何動議，應視為先決問題而在表決提案前先付表決。

#### 選舉

##### 第五十五條

一切選舉除經理事會另行決定外，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五十六條

一、選舉一人或一理事國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專就第一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二候選者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該二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由主席就該二候選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倘第一次選舉結果，獲次多數票者在二個以上而所得票數相同時，應特別舉行票選一次，俾將候選者數目減為二人。但第一次選舉結果得票最多之候選者在三個以上且其所得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次票選。如結果仍有兩個以上之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應以抽籤方法將候選者數目減為二人，並專就此二人照前項規定繼續票選。

##### 第五十七條

一、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為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法定過半數之候選者為當選。

二、倘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者逾應實名額時，以得票最多之候選者當選。

三、倘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者不足應實名額時，則應再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是項票選應專就前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但如未當選之候選者其中

票數相同者為數過多，應特別舉行票選一次，俾將候選者數目減至規定之數目。

四、倘此種有限制之票數已舉行三次仍無結果，則以後可就任何合格人選或理事國票選之而不加限制。倘此項無限制之票選已舉行三次而仍無結果，則下三次之票選(除與本條前項末尾所述票數相同之情形相似者外)應就第三次無限制選舉中獲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

其後三次之票選應為無限制之票選，依此類推，直至所有應實名額均行選出為止。

#### 可否同數

##### 第五十八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該提案應視為否決。

捌、理事會屆會委員會及工作組與輔助機關

##### 第五十九條

理事會為有效執行其職務起見，得視需要設置屆會委員會及工作組與輔助機關。

#### 屆會委員會及工作組

##### 第六十條

一、理事會每次舉行屆會時得設立屆會委員會及工作組，其成員由理事國中遴選，並得就議程內任何問題交付屆會委員會及工作組研究具報。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此種屆會委員會及工作組之成員應由主席與總務委員會其他成員諮商並經理事會認可後提名。

二、分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員應由有關委員會或工作組之主席提名，惟須經委員會或工作組核准。

三、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工作組及由其設立之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進行事宜。

##### 第六十一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各屆會委員會及工作組自行選舉其職員。

#### 理事會之輔助機關

##### 第六十二條

理事會為有效執行其職務起見，得視需要設立常設或專設之輔助機關，其中包括於必要時設立專家團以審議特定問題並提出建議。

玖. 語文及紀錄

正式及應用語文

第六十三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理事會正式語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自正式語文傳譯

第六十四條

以一種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說應以其他正式語文通譯之。

自其他語文傳譯

第六十五條

任何代表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員，以一種正式語文傳譯之。秘書處傳譯員以其他正式語文傳譯演說詞時，得以第一種正式語文之譯詞為本。

簡要紀錄所用語文

第六十六條

理事會及其所屬屆會委員會之簡要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

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定所用語文

第六十七條

理事會決議案、建議案與其他正式決定及其對大會之報告書應以五種正式語文製成之。

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

第六十八條

一. 理事會及其所屬屆會委員會與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簡要紀錄均應由秘書處編製，並儘速以草本送交理事會各理事國及與會之任何其他代表。各理事國及與會之其他代表得於各代表團及與會其他代表收到簡要紀錄以後之三工作日內向秘書處提出更正。對此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理事會主席或與各該紀錄有關之委員會或輔助機關主席於查對所有會議灌音紀錄後決定之。在會議結束時及其他特殊情形下，理事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或輔助機關主席得與執行主任商榷，事先發出通知，將提出更正之時限予以延長。

二. 簡要紀錄經更正後應速行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在通常情形下不另發勘誤表。

非公開會議之紀錄

第六十九條

理事會及其所屬屆會委員會之非公開會議紀錄應速行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及與會之任何其他代表。該項紀錄，經理事會決定後，供其他國家閱覽，並得在理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公佈之。

決議案及其他正式措施

第七十條

理事會、其所屬屆會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所通過之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定全文應由秘書處儘速送達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其他參與屆會之代表。此等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定之印本，應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達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

會議之灌音紀錄

第七十一條

理事會及其所屬屆會委員會會議之灌音紀錄均應由秘書處依照聯合國之常例保存之。

拾. 公開與非公開會議

第七十二條

除有關機關另有決定外，理事會、其所屬屆會委員會及各工作組與輔助機關之會議應公開舉行。

拾壹. 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其他國家之參加

第七十三條

理事會應邀請非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或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任何會員國參加審議與該國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項。應邀之國家不得享有表決權，但得提具提案，經理事會任何理事國請求後付表決。

第七十四條

輔助機關得邀請非該機關會員國之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任何會員國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項。應邀之國家不得享有表決權，但得提具提案，經該輔助機關之任何會員國請求後付表決。

拾貳. 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  
機關之參加

#### 第七十五條

一.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三十五段所指並經理事會為下述目的指派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政府間組織之代表，經理事會主席或所屬輔助機關主席之邀請，得就其活動範圍內之問題參事會及所屬輔助機關之審議，但無表決權。

二. 上項所指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政府間組織所提與理事會或所屬輔助機關議程項目有關之書面陳述，應由秘書處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及有關輔助機關會員國。

拾參. 國際非政府組織之觀察員

#### 第七十六條

一.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三十六段所指從事促進工業發展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得指派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理事會應經常認可此種組織之名單。經理事會主席或所屬輔助機關主席之邀請，並經理事會或有關輔助機關之同意，國際非政府組織得就其活動範圍內之事項作口頭陳述。

二. 上項所指由國際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並與理事會或所屬輔助機關議程項目有關之書面陳述，應由秘書處分發理事會理事國及有關輔助機關會員國。

拾肆. 議事規則之修正與暫停適用

#### 第七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理事會得加以修正或暫停適用。

#### 第七十八條

理事會未接獲為修正本議事規則而設立之理事會分組委員會或工作組關於所提修正案之報告書以前，不得修正本議事規則。

#### 第七十九條

理事會得宣告本議事規則之任何條款暫停適用，但暫停適用之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行提出。理事會不表反對時，得不遵此項時限。

#### 附件

自一九六七年起，關於理事會主席之選舉應規定以每六年為一週期由以下各組國家中輪流推選：<sup>d</sup>

亞洲國家及 A 組中之南斯拉夫；

C 組中之國家；

B 組中之國家；

D 組中之國家；

A 組中之非洲國家；

B 組中之國家。

自一九六七年起，關於理事會報告員之選舉應規定以每五年為一週期自下列各組國家中輪流推選：<sup>d</sup>

A 組中之非洲國家；

D 組中之國家；

C 組中之國家；

亞洲國家及 A 組中之南斯拉夫；

B 組中之國家。

凡同屬於上述五類中任一類之國家不得在同一年中同時當選為主席及報告員。依照既定輪流制度在主席及報告員均屬同組之年份內，該組應緩提報告員候選者一年，依次由下一組充任該年度之報告員。

<sup>d</sup> 各組國家之次序與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採用者相同。其採用須經工業發展理事會之決定。

#### 附件伍

### 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在工業發展理事會舉行第一屆會時的來文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是聯合國發展工作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人因公務急待處理必須在此時離開會所，因此不能躬親參與這個重要屆會的開幕，深為抱歉。但我希望藉此機會表示我的信念，我認為聯合國大會設立工業發展組織作為經濟及社會方面各種

國際機關和方案中新增加的一個主要機關和方案將賦與聯合國的發展工作一種新的和實踐的境界。

對於工業化再度予以強調乃是進一步表示國際社會所關切的是如何消除或者至少要減少“在發展方面的懸殊”。工業化本身並不是一個目的。它主要地是為

經濟發展開路的工具，而且是一個必要的工具。它應爲一切經濟活動的平衡發展提供基礎，而且主要地爲發展較差國家中大部分仍在蟄伏狀態的潛在人力提供發展的基礎。世界人口中三分之二的人迄今仍未分享工業化程度較高地區中日漸增加的繁榮，把工業革命開拓的龐大可能性推廣給這些人也將對於促進全世界政治及經濟的平衡狀況作出主要的貢獻。

在現階段創立一個處理發展問題的中樞機構表示人們不祇渴望擴大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工作範圍，而且更加全神貫注於發展的實際問題。尤其令人欣慰的是，在援外方案的主要捐助國表現出厭倦的樣子的時候，在工業發展方面的直接行動正逐漸獲得廣大的支持。主要工業國家表示願分擔責任在這方面採取有效行動，這種意願的一個具體實例就是，除了對於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經常捐助之外，它們還擔允爲大會第二十屆會中提議的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籌措經費。工業發展國家願意與他國分享它們在技術上及資本上的現有資源，以便將人類三分之二的生產力提高到我們的技術可能立即達到的相當水準，因而全世界都將蒙受巨大的利益，工業發展國家願意這樣做，的確是出於相當程度的遠見。

我確信樂觀和期待的氣氛將要瀰漫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次會議裏。有些國家已經聯合一致共同努力，將人們希望在工業發展方面採取加強和集中行動的普遍願望具體表現出來，對於那些國家說，這次會的確是一個令人快慰的時機。它也應能鼓舞進一步的努力。當大家都願意合作以達成共同目標的時候，聯合國機構固然能夠負起重要的任務，但如認爲它可代替個別國家的行動，那就錯了。正因爲工業進步國家資源豐富技術高超因而負有特別的責任，加速工業化的主要努力必須來自發展中國家本身。總之，現有的和新的國際合作機會究竟對於共同目標能作出多大貢獻，端賴全體會員國所表現的主動、果斷和持久的興趣到何種程度。

由工業化國家和正在工業化過程中的國家努力合作集中力量謀求解決工業發展問題的時機現在可說已經成熟了。領導此種工作也許是工業發展理事會最重要的任務。我希望理事會能爲人類在這方面的急迫需要效勞。本人謹向理事會全體理事國表示歡迎並預祝貴會第一屆會成功。

## 附件陸

###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執行主任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中的陳述

一、主席先生和今天前來參與盛會的各位代表，本人在這個重要的場合謹向各位再致最熱烈的歡迎。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的召開是聯合國經由加速度工業化之促進在發展方面所作努力的一個嶄新和最令人振奮的開端。此次屆會的重要性更由於下述事實進一步提高，事實是在屆會進行的過程中理事會將遵循大會在決定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時所懸的目標爲有效的行動奠立根基和基本的準則。

二、面對着它的第一屆會的任務，理事會據有一個冗長和繁重的議程。雖然問題也許不都是新發生的，但議程上的許多項目很可能要參酌理事會在工業方面的廣泛責任和對於加強行動的再度重視——工發組織即係因此而設立——加以檢討。

三、大家的確也會體認，工發組織的設立雖然也許鼓舞了發展中國家的希望，但它本身並非一個目標，

而是得到人們所急需和切盼的行動之工具。因此，任務祇是剛纔開始；要完成所以設立該組織的目標還需要很多的工作和財源。尤其重要的是，工具不應遮蔽了目標，正式設立機構上的成功不應減損爲有效發展和使用它所作的努力。

四、我不想討論議程所列每一項目的細節，這將由理事會就每一件事所提出的個別文件加以審查。在若干基本問題的一般檢討之外，我想把我要發表的意見限於和工發組織活動的主要方面有關的事項、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工業活動的協調以及若干特殊問題，例如舉行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和設立工發組織總處等。

五、議程項目九是關於工發組織總處的設立，根據大會的決定總處應設於維也納。奧國政府慨然提議自行負擔費用，爲工發組織建造永久總處建築物 and 會

議設備。這都建立在維也納多瑙公園地區，它們將構成一個“國際城市”的開端。我認爲奧國當局提議在歐洲心臟地帶設立那樣一個國際設備綜合場所是一種有政治家氣度和遠見的行動；它的出現將對國際了解作出一項主要貢獻，而此種貢獻係基於在對全人類日趨重要的各方面之實際合作。

六．理事會據有關於和奧國政府談判經過的特別報告書及爲工發組織臨時總處所擬的安排細節。我願在這裏對於由奧國當局所得到的協助和衷心合作特別表示感激。由於此種合作精神纔可能在一個比較短促的期間並遵照大會的意願獲致初步的結果，大會的意願是在理事會第一次屆會中將此問題加以處理。我尤其非常感激奧國政府外交部次長 Dr. Carl Bobleter，他今天也和我們在一起，他是以前奧國政府官員的身分主持與工發組織的磋商事宜。

七．在議程項目第五和第十一兩項之下，理事會據有關於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所實施的全部活動之通盤資料。鑒於理事會在政策上所負的全盤責任及其協調聯合國系統在這方面一切活動的中樞任務，在不同情況中演變出來的報告形式是否應予保留，抑或需要再演變出一種更宜於由理事會審查的形式，也許是頗可追問的事。尤其是個別工業部門的活動也許需要作更密切的分析，俾使理事會得以對各項特殊問題就其對每一部門的影響加以處理，並使理事會可能訂立基本的準則，而此種準則的訂立目的不僅在於取得充分的協調，而且可作爲在整體化方法之內協調各別機關之活動的一個途徑，以便增加此種活動的有效性和全盤的影響。

八．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最近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專門機關也曾參加，會中認爲工發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適當專門機關之間的密切關係應建立於特殊工業發展計劃的基礎上，以便對有關國家產生最大的影響。協調聯合國系統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特殊機構和程序應基於累積的經驗逐漸發展，而此種累積的經驗係得自具有共同利害的實際工作及廣泛的合作努力，例如因舉行各區域座談會與國際工業發展座談而進行的各種工作均屬此類。

九．處理工業化的多方面問題之共同努力正繼續不斷地擴大，以追求充分解決特殊問題的方法。不久以前我們爲促進此地區內請求援助國家中偏重輸出的工業開始了業務活動。自此以後，貿發會議即就其對促進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出口所負的全盤責任，參與

此種工作，而這項計劃現正逐漸發展成爲幾個聯合國組織共同努力的一個工作。

一〇．在最近的發展中的一件事是，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它是由於區域座談會的建議而設立的——在上月間決定在幾個工業部門中設立“行動組”。工業組織已被邀請參加在一九六七年設立的前兩組。工發組織也可能與非洲經濟委員會合作爲西非分區建立小型工業區域試驗中心。同樣地，我們也被要求共同合作並參加關於發展石油化學工業及肥料工業的一個會議，這個會議的召開是爲了實施一九六六年三月在科威特舉行的阿拉伯國家工業發展座談會的建議案。

一一．行政協調委員會曾在本月初舉行會議，會中有些專門機關的代表認爲有在工業方面設立正式協調機構的需要。大會曾決定本組織“應負起樞要任務，負責檢討並促進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一切活動之協調”，鑒於大會交付理事會的此等重要責任，理事會似乎宜於在這方面訂立基本的行動原則。我們將要在理事會提供的準則之內實施實際的措施，以求加強與聯合國體系內一切機關及單位的合作，並且根據理事會的政策性指示和準導原則經由工業方面各種活動之協調以實施一項協同一致的方法。

一二．在這方面工發組織以其極爲有限的資源顯然不能同時解決工業化的一切問題。我們必須利用其他聯合國組織的經驗和現有資源。在絕不推卸工業組織在工業方面所負廣泛任務的原則下，必須基於有伸縮性的方法爲特殊工作範圍內的合作在秘書處間階層進行實際的安排，但此種安排須參照日後的經驗及發展予以必要的調整。

一三．工發組織的活動和工作方案表現在臨時議程的幾個項目之內。當前工作的一大部分係注重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準備工作。但本組織的活動整個來說主要集中於對發展中國家的實際業務協助。因爲直接業務協助是具體性的，所以它必須和訣竅資料在特殊工作範圍內的應用密切聯繫。因此提送到理事會的工作方案已經按照工業化的主要部門或方面加以分類，而這些部門或方面包括了構成工業化全貌的各種極爲不同的活動。有效的業務活動大部分決定於秘書處是否有能力建立一種堅強的技术力量和對於每一特殊工業部門和方面的問題及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是否有透徹的瞭解。在其實際應用上，此種技術訣竅和對於個別程序方面的瞭解當然必須在全盤解決當前問題



的方法上加以協調。一個工業計劃——無論是設立一個單獨的工廠或是發展整個部門的工業——時常涉及需要以部門間的解決方法來處理的問題，而這種方法係以工業的各方面來表示。例如，對於一個單獨工業的可行性調查在很多情形下是對於下列不同事項進行個別調查的結果：市場能力、原料及其他物質資源的有無、勞力及人口狀況、資本需要等。在計劃之涉及工程調查及促進籌資的進一步階段中，也許需要將不同的技術標準應用於最適當的生產程序及設備的選擇、地點的抉擇、必要技術人力的訓練和從事個別研究用以解決與利用現有原料及解決本地性質的其他問題有關的特定問題。因此，一個單獨計劃可能涉及開列於工作方案內的全部活動。同樣的情形也適用於整個工業；在兩種情形下，多方面的方法都是一個必要的條件。提供處理工業化問題的此種多方面方法之能力將決定工發組織在完成大會付託它的廣泛任務上的成功或失敗。

一四．新組織必須應付的開首挑戰之一就是它需要使它本身具備滿足此種多方面要求的能力。大家都知道，處理工業發展問題的職員迄今祇是聯合國中較小部分的人。相形之下，工業專門部門的數目則極大，而且種類幾乎無窮。我們從未認為工發組織必須處理它們全部。但如果要使本組織發生效力和作用，在充分計及工業發展活動的諧和體系內其他聯合國組織的經驗和活動之後，它必須能夠以它的技術人員處理工業的若干基本方面。

一五．處理各種專門工業需要最低限度的良好編制，這種編制的估計目標已經確定，但我們距離此最低限度還相差很遠。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將資源集中起來，以應付最迫切的需要。雖然目前將一切優先都給予直接協助的活動，但是希望此等活動能在真空中發展就不切合實際了。業務活動概念本身必須要在較廣泛的各方連貫的環境中去瞭解，這種環境包括有能力去動員各種資源、促進達到特殊目標的合作以及提供背景的和技術的資料；它也包括以實際應用為目的繼續研究和評估現有的經驗。由分析研究特殊問題所獲得的對於工業化需要之了解對發展中國家的價值很可能並不低於零碎提供的技術意見；無論如何對於發展和實施健全的直接協助方案，此種了解是不可少的。工發組織如果不先發展範圍廣泛的各種技術力量，如果它不成為實際資料的儲藏所和處理關於工業興建及技術轉換問題的聯絡中心，它就的確不能希望充分

開展它的業務。此外，當前的工作方案——它包括很多種類不同的活動——顯示仍有許多方面需要進一步的發展。因此，例如關於下列這些事項必須着手工作並儘速開展：工業資金的促進、工業資料與聯絡的發展、專利權與執照問題等等。

一六．訂立基本政策和進行我們的工作的方法當然是理事會的責任。秘書處係聽命於理事會並依照理事會的準則和訓示進行工作。在當前過渡期間，一方面工發組織的設立造成了擴大的體系，另一方面該組織總處新址業經指定，這兩方面都使有伸縮性的方法更加需要維持。但在此階段同等重要的事是不要忽視加強工發組織秘書處技術力量的基本需要。如此就可同時兼顧以下兩種需要：一方面是該組織逐漸負起它的基本任務時需要在此過渡時期維持並促進必要的服務；同時需要建立理事會可資信賴的堅強機構以實施工發組織的政策及方案。

一七．工發組織在建立其技術力量時也將加強它作為發展中國家及工業進步國家間的橋梁之能力，以便尋求前者的人力、市場潛力及物質資源和後者的資本及技術知識之真正結合。目前在工業界中，對於近年以來因技術大量擴展及工業生產急劇增加而同時造成的技術集中或兩極化，極為關切。在促進發展較差國家的技術進展上，國際合作所負的任務可能對於利用技術和應用新發展於工業的全盤狀況產生重要的影響。同樣地，大的國際公司遍及全世界的利害關係逐漸成為在工業責任由一個單獨國家中的業務轉變到較廣泛的國際範圍中的一個因素。國際工業公司遠大行動的最近實例代表國際合作的一種新形式。今日國際公司的業務網正在創造出一種國際主義和實際國際合作的現象，這種現象非人類事業的任何其他部門所可倫比。這種情形也適用於經公開發立而其業務主要係在國際水準上發展工業的組織及方案。

一八．與此種現象相頡頏的則係發展中國家所從事的努力，以求擴大它們的市場和探求區域或分區性質的聯合工業企業之優點。對於多國的區域的方法必須更加注意。就大量生產工業和大規模經濟下的工廠而言，較大市場的優點顯然可見。但也有許多其他的優點，例如勞力及資本的流動性、人為障礙的移除、聯合研究及發展便利的設立等，這些優點大有裨益於建立加速工業發展的有利條件。

一九．至於正在工業化中的國家，也需要作繼續不斷和更大的努力，以發展它們自己的工業力量。發

展中國家在更加充分地利用它們自己的資源、人力和工業產品的市場潛力上有很多工作可由它們自己來做。但是在力圖動員它們自己的資源時，發展中國家時常遭遇到缺乏若干器械和行動工具的情形。我們的技術合作活動必須以填補這個差缺為主。近年以來對於工業發展方面申請援助的缺乏曾有關切的表示。我們的技術援助方案自一九六四年以來在價值上幾乎增加一倍，此種有力的增加指出申請的稀少並不表示需要的缺乏。雖然我要在人們中間第一個先承認，業務活動的意義並不能用花費的錢數來衡量，但是如有應付此種活動的充分能力就可為申請的提出提供重要的激勵則毫無疑問。有一個可供利用的適當體系在擴大業務方案的範圍和效用上頗具重要性，新設立的特種工業事務方案最近所產生的經驗已進一步證實此種重要性。在此項方案實施以來的最初九個月裏，收到各政府的協助請求共一百多起。這些請求的大部分正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加以處理，同時也斟酌情形將若干請求在其他現有方案項下加以審議。鑒於此種試驗方案現在祇是在它的開始時期，而且開始辦理在它項下的業務時又是一個重要的組織變更的過渡時期，而此種變更大部分仍在繼續進行過程之中，也許在工發組織安頓於總處處址以前還要繼續一些時候，因此，建立有利的環境及設立有效處理發展中國家需要的適當工具顯然易於引起發展中國家的積極響應。

二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影響當然不能祇由計劃、申請或專家之數目甚至所用的款額來衡量；中心問題是一個有無效用的問題。設立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作為一種有伸縮性的迅速行動的方案，並使它免於經過贅累的方案擬訂程序——這已經為潛在的需要開啓了途徑，使這種需要具體表現為實際的援助申請。此種方案的實施正為人們提供工業發展方面的經驗和對於這方面各項需要的真正性質之更佳了解。愈來愈為明顯的一點是，這並不是一個以鑿匙來灌送訣竅資料的問題，也不是由合格的專家供給零星意見的問題。就所提供的協助之根本價值而言，技術能力也許極為重要，但是它在發展中國家的有效利用則端賴有無能力繼續不斷地提供援助。

二一．如屢經指出的那樣，工業是一個極為實際的領域；除了一般政策問題之外，要處理的問題需要在個別的環境中採取特殊的行動。因此，必須把每一個計劃看作經由實際實施的不同階段而進行的一種聯合持續的努力，一直到獲得預期的結果為止。所幸在

工業方面在大部分情形下都可能從物質方面甚至數量上確定每一計劃的目標。但所需要的是，在達到事先確定的目標之過程中，要有大幅度的伸縮性，以便留有餘地作必要的調整，以適應在不同實施階段所面臨的現實情況。就大多數技術合作方案項下現有的程序而言，這可說是代表一種繼續不斷的方案擬訂及方案再擬訂之需要，以便在計劃進展時按照計劃的要求來調整行動的工具，一直到獲得預期的結果為止。本人經過慎思熟慮之後的意見是，如果要能夠為各政府在工業發展方面服務，向它們保證依照有伸縮性的方案擬訂程序繼續提供援助，我們不但千萬不要作任何假定認為申請缺乏，並為此擔憂，我們必須愈益關切的事是，本組織需要提高其力量以滿足發展中地區在它們工業化運動上的龐大需要。

二二．我迄今所提到的是影響工發組織及其他聯合國組織之活動的問題。但工業化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這個過程不能由一個孤立的有利點來觀察。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社會、行政及政治政策即或不特別牽涉到工業部門，但在決定工業發展率、它的結構、工業在一國內的地點及工業效率時，時常發揮重要的作用。同樣地，在工業國家內關於對外貿易、援助、國際投資及工業技術轉讓的政策以及影響全盤經濟成果的政策，都對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過程發生了影響。

二三．工業化是一個多方面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將工業部門中的一般政策和特殊措施予以整體化是絕對必要的。如果要使工業政策發生效力，它就不能脫離關於個人所得的國內分配政策、就業政策、關於儲蓄及投資的政策以及不但提高工業部門的生產力而且提高農業和服務部門生產力的措施。在這方面有理由表示樂觀的一點是，各政府逐漸承認經濟發展的設計，一般說來不能脫離特殊政策問題的考慮和屬於經濟中的工業、農業及服務部門的措施。此種了解造成了對於工業化經驗之一般調查及分析性評估的更大需要，用以指導進一步的行動。

二四．業已進行的和正在準備中的調查表明，近年以來很多國家都經歷了每年平均在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九的工業增長率。在過去十年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生產整個來說增加了一倍。鋼鐵生產增加了三倍，進一步擴充的計劃也到了高深的階段。水泥的每年生產增加了一倍以上：現在已超過西歐和北美洲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生產。對於工業和農業發展兩方面都極為重要的事是，生產合成肥料的能力現正在顯著擴展中。在

能量的生產、運輸和交通設備及教育方面也有了顯著的進步——而這幾方面都是工業部門本身進步的主要先決條件。幾個發展中國家製造品的出口證明在國際市場上頗有競爭力。

二五. 工業的增長率比較高，而相形之下仍佔絕對優勢的農業部門則增長率低得很多，表示起步的基礎非常低。發展中國家工業增長的數量和已發展經濟在甚至較低的增長率之下所產生的數量相比，其比率頗為不大，但此種頗為不大的比率也不能表現在工業增長百分比的本身。已發展國家的製造部門比發展中國家的製造部門在規模上大得多——而以每個人為基數來說當然相差更大。例如在實際產品數量上，發展中國家的每年增加量僅有西方已發展國家增加量的七分之一左右，而以每人為基數僅有十五分之一左右，雖然在增長率上發展中國家的有利比率予人的印象與此不同。

二六. 下述的事實也同等地指出發展中國家產品數量的增加較少，即發展中國家製造品生產每年百分之七的增長率並不足以擴大工業的基礎進而滿足對製造品消費需求的增加。結果是此種產品的進口增加。一般說來大多數國家所達到的增長率也低於它們的經濟發展計劃中所預測的希望。此外，發展中國家較高的人口增加率汲取了較高生產的一大部分，結果是將這一點考慮在內之後，工業生產的增加率如以每人的比率來表示則低於百分之五，至於與已發展市場經濟相較，如果計及人口的增長就其顯然的增長差數幾乎完全消失了。

二七. 現正在編製中的“工業發展調查”所編列的數字指出，發展中國家建立製造部門的全部努力所造成的結果是，在一九六〇年代前半期整個世界全部製造品生產中顯然最多祇佔不足百分之五之數。而且這個百分數不高於三十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前的數字，也和十年前的數字實際相等。依照目前的增長率，發展中國家的製造品生產到一九九〇年左右也許不會佔世界製造品總生產的百分之七或百分之八以上。

二八. 對於發展較差國家中工業發展潛力的定量預測，無論是以全球、區域或甚至以國家為範圍，都非可以立即獲致。但是偉大潛力之確屬存在則毫無可疑。此等國家目前未經加工或僅略微加工就輸出的初級商品數量極巨，這為高度加工提供了重要的可能性，而高度加工將大量增加輸出所得並協助滿足本地市場日

漸增加的需求。在各種商品中人們立即想到鐵金屬和非鐵金屬、石油、木材和林業產品、天然纖維及皮革等。下述的事實為這個趨勢產生進一步的希望，就是人們現在比在二十年前左右對於許多發展中國家的天然資源瞭解得多得多，這應感謝工業國家及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的雙邊協助，加以發展中國家本身的努力，所完成的廣泛調查和可行性研究。

二九. 類似的補充性和相互支援也適用於下述兩方面，一方面是農業生產，另一方面是合成肥料、農業機械和設備、去疫劑、殺蟲劑、燃料及農業部門中的其他“投入”項目之生產。另外還有一個例子是建築及營造工業之潛在龐大的擴充及其對於水泥、木材產品、陶瓷產品、鋼鐵等類似材料的需要。

三〇. 建立一個基礎廣泛的工業部門，並且把基於資源的工業和偏重市場的工業之整體化發展匯合在內，乃是持續不斷地發展國民經濟其他主要部門之絕對不可少的基礎——這是愈來愈加明顯的事。當所得因工業部門的擴展而增加時，結果造成的更大需求將為工業擴充提供更加廣泛的基礎。此外，假如國家採行的政策適當，所得的擴增可產生更多的儲蓄作為工業計劃方面的投資。工業增長的本身將提供一個訓練的場所，使進一步發展所需要的技能和管理能力得在這個訓練場所裏培育出來。概括地說，工業化過程一旦達到一定的具有決定性的最低水準，它就可能產生出助使它本身的許多問題獲得解決的力量。許多發展中國家工業部門中現有的缺點可說一部分是由於它們仍未達到這個具有決定性的水平。

三一. 工業的增長率百分之七，農業的增長率百分之三，乃是發展中國家的一般典型，但兩者的懸殊則頗具病徵性。工業繼續不斷的增長但農業不同時增長，尤其糧食生產不增長，那末工業增長也許終久不能持續。農業部門仍佔有大部分就業人口，即或就國民所得的比數而言仍遠較工業部門重要，它必須成為工業的主要市場和以農業為基地的原料之主要供給者；它必須以糧食供給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工作者和膨脹中的都市人口。現在需要對於偏重農業的工業化予以重新重視，此種重視也可在許多國家中看到。不充分供給肥料、殺蟲劑、去疫劑、拖拉機、農業工具及器械，農業就不能進步，而這些項目祇能由工業系統來供給。消費製造品——衣服、鞋、傢具、腳踏車、收音機等——也是天然的鼓勵物品，可誘使農民增加生產，並將他們的剩餘利用貨幣交換轉變成他們需要的物品。

在環境適宜的那些國家中，發展基礎健全的偏重農業的工業化必須成爲當前的主要關切事項。但一般來說，一切可與工業均應基於其對所得增加的貢獻加以發展；反之所得增加可用以進口必要的器械以增加農業生產力。同樣地，擬訂若干種穀物的擴展計劃時應同時爲加工工業擬訂充分的擴展計劃。

三二．應付這些遠大問題能否終於成功大部分要靠在這方面國際合作的充分體系是否會出現。對於工業部門在策略上的重要性現在已有極爲一致的意見，此一體系似乎正基於這種極爲一致的意見演化中。在此種趨勢中的一個有利因素是，工業國家中成功地維持了充分就業和經濟增長的政策，而工業國家中在發展新工業技術方面的大量投資則發揮了主要作用。對發展較差國家言，此種趨勢的確並不是沒有意義。它不僅增加工業國家直接援助發展中國家的力量，它也將鼓勵和便利已進步國家在工業結構上的轉變，此種轉變不僅對已進步國家而且對發展中國家都有長遠的利益。工業國家現在處於前所未有的有利地位，得以愈益集中力量於需要更爲複雜和精巧技術的工業，而將生產各種製造品的擴大任務留給發展中國家來負擔，所生產的製造品係供國內消費及輸出之用，其中包括勞工比較密集和較簡單的技術所生產的製造品。

三三．在發展中國家這方面也有許多令人興奮的象徵。其一，對於發展中國家的資源，現在比十年或二十年前有了更徹底的了解。其二，許多發展中國家也已開始爲工業研究以及工業計劃的設計與實施建立一個制度體系。它們對於促進工業效率的政策之重要性比從前更加瞭解；同時對於發展工業各部門應有選擇的重要性也比從前更加重視，以更替從前以普遍自足爲目的因之生產成本高昂的趨勢。發展中國家逐漸了解由它們本身採取行動以區域或分區整體化政策來擴大市場，實爲重要，甚至有其必要。在建立捐助國和受助國間更大的信任上，它們也表示有興趣。毫無疑問地，以促進在技術、訣竅資料、資本及企業方面擴大的和更加有效的流動爲目的而努力合作的時機現在已經成熟了。

三四．鑒於我已極爲簡略地檢討過的情況，發動發展中國家和工業國家就工業化政策及措施舉行積極的交談確屬需要。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即以朝着這個方向邁進第一步爲目的。

三五．依照已經核定的座談會議程，座談會將建立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舉行的一系列區域座談

會的基礎上，在這一系列區域座談會中許多討論事項係以區域的遠景來審議。國際座談會將提供一個發展中國家工業狀況的全球性調查，使各區域的國家有機會把它們自己的狀況及遠景和其他區域發展中國家的狀況及遠景加以比較。它也將以相當的深度來檢討一切發展中國家所共有的工業化問題，並以概括的輪廓指出國際合作的範圍。希望座談會的進程將協助各工業國家政府擬訂它們的雙邊援助方案及工業方面多邊協助的政策。在私營部門頗爲重要的工業國家中，座談會也應對該部門提供寶貴的指導，擬訂在發展中國家進行國際活動的計劃。最後希望座談會中的討論將協助整個聯合國系統設計一個對工業部門技術與財務援助的擴大與改進方案。在適當的時候理事會將進行檢討座談會的結果。

三六．我願藉此機會對奧國政府慷慨提議作爲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地主國表示感謝。我們實在非常感激希臘當局的合作和面臨困難中的堅決努力。秘書處本身正進行準備工作及必要的安排，以確保座談會得以如期召開。

三七．昨天在關於理事會議程的辯論中，工發組織的未來活動引起很大的興趣。我剛纔討論了對工業化有基本重要性的各種問題及爭點的許多方面；在工發組織的資源獲得更充分的發展，它的程序獲得改善以後，再預測工發組織工作的未來趨向也許就可明晰地描繪出該組織試圖實施大會的委託時所負的任務，大會委託的樞要責任係“鼓勵動員各國國內及國際資源，以協助、促進及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

三八．此項委託預測聯合國將來要在促進工業化方面擔負更積極更有效的任務。促進的概念是工業方面極爲重要的一個概念。工業化包括許多不同的事物。幾乎沒有一個工業上的計劃不在某一時期或其他時期涉及初步調查、技術研究的應用、制度設備的使用、技術人員的訓練；計劃的編製也許需要應用高深的方案擬訂和計劃評估技術，以及基於較廣泛的政策性意見的優先系統。地點、程序和技術的選擇也貫穿整個一系列相互關連的部門。但在每一項工業計劃中都有一個基本的行動要素——無論它所涉及的是個別工廠的設立，或是某一國家內某一特殊工業部門的發展——我們有些武斷地稱之爲工業促進。

三九．工業計劃的促進也就是自每一計劃的最初階段——無論是一項特殊的可行性研究或是工業可能性的一般調查——經由下列以後逐漸實施的步驟而發

展，例如參照現有資源、工程研究、資本及籌資需要、設備及機械的選擇、人員的訓練等對市場及技術可能性加以評估。

四〇．工發組織的工作顯然在工業發展的每一方面都將負有一個積極的促進的任務。在這種意義上，理事會據有的文件很可能並未表現出某一特殊方面，而這方面纔的確是我們的工作的真正核心——在試圖加強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工作的那些國家和能夠為行動提供工具和便利的那些國家之間繼續維持和擴大它們的聯繫並建立實際的關係。甚至關於業務方案，如祇把它們看作專家向着發展中國家的單方向的流動也是過於偏狹的看法。我們想要做的事是把一個更加機動的方法建立在業務方案之內。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之內我們就有這種有伸縮性的和機動的工具，這個工具使我們在尋求解決發展中國家實際工業問題的方法時得以促進我們的行動。這種方法也在逐漸擴大應用於其他業務方案。據我所了解，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每兩年一次的方案擬訂程序正在訂正中，其目的在於使方法更富伸縮性，進而使方案擬訂得以繼續進行。由工業化所需方法的觀點言，這是最令人滿意的一個發展。我確信由於此種發展的結果就可能把技術協助部分更加廣泛地使用於工業發展計劃了。同樣地，在發展方案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最近的一次會議上，我提議為了進行促進性的活動應將特種基金計劃成立為一個新的類別。同樣地，也許宜於為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技術協助經常方案進行方案擬訂程序的檢討。它的程序應予以調整，俾可將此種方案用為促進實地活動的子金，而實地活動又可作為更大規模的業務的樞紐。理事會也許願意建議大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達到這個目的。

四一．更有伸縮性的業務工具確實是工發組織未來行動方案的基本促進系統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其任務並非用以代替發展中國家的積極工業力量，而是鼓勵此種力量的建立，並協助它們充分使用它們自己的資源和可能獲得的或已有的來自國際方面的協助。我們的工具與工業化所需要的龐大資源相對照實屬有限，可是這並不應使我們氣餒而不對全面的工業化問題採取行動，但這要假定我們明確瞭解，在實際上行動的結果將決定於我們能運用多大的影響力量。例如，我們不能把工發組織現階段的任務視為提供經費用以建造工廠，但是我們能夠——會同有關各方、國際金融機構、甚至私人或其他方面採取適當行動，藉以——大

力促進在特殊工業事業上的實際投資。再以另一方面為例，例如訓練工作，工發組織顯然不能訓練工業化所需要的一切人力，但它可協助各政府釐定需要、促進訓練便利和方案，以及找出在特殊情形下專門訓練可能獲致的地點。同樣地，在建立該組織在各種技術部門上的力量方面，或者在建立合格的工業情報服務方面，我們並不打算把它建造成唯一的知識儲備所；這顯然是不可能的。工發組織所需要的是明智地處理這些問題的能力，以便把普遍存在於工業化世界的累積知識更快地供給發展中國家實際應用於建立它們的工業。

四二．在一種極有系統的方式之下，工發組織可以看作一種中樞的合作的匯合場，透過它就可能汲取一切參加國家儲備的經驗、技術知識及有形資源。因此，它所負的未來任務可以擬想為以健全、有秩序且迅速的工業發展為目的的廣大國際合作網之中心點。

四三．這個中樞任務可能需要同時作堅決的努力，基於工發組織對加速工業化任務的途徑與手段之根本關切，從事若干形式的前進設計。我們必須發展出來一個方法以便在全球的基礎上評估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進步。正如我在前面所提到的，發展中國家在世界全部製造品出產中所佔的份量在過去三十年中始終不變，而照目前的增長率在未來二十五年中也不致高出很多。一個有指示性的計劃，連同未來若干年的預測——也許相當於糧農組織現正進行的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五年世界農業指示性預測——或可提供一個極為需要的參考範圍以便引導工業化工作於所希冀的目標。它可充任例如以下各種重要和困難問題的嚮導：轉讓新發展的工業技術，而此種工業技術是以高度加速速率發生的；建立國內設計能力使工業技術適應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促進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出口，加快基於經濟整體化及區域合作的投資，和增加援助的多邊化。發展中國家有一種惰性，就是為了站立不動而更快地跑，為了使它們得以脫離這種惰性地位必須採取有效行動，而採取這種有效行動時所必不可少的乃是對於以上這些問題和其他問題的健全透視。

四四．概括來說，假如過去三十年的趨勢繼續不變，發展中國家在世界工業上所佔的份量就不致增加得很多。工發組織的任務就是經由國際的合作努力來協助改變此種情勢。在工發組織未來方案的基本方向上我們必須高瞻遠矚；在朝着最後的目標前進時，必須腳踏實地連續採取實際的和審思熟慮的步驟。

##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執行主任在工業發展理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中的陳述

我的談話也許不完全針對正在討論中的項目，因為在討論這項目時各位代表提到了與其他項目有關的許多其他點。因此，請各位讓我離開組織和結構問題的範圍來說——祇在必要時纔這樣做——以便把我的論點更明晰地陳述給理事會。我現在不願意說我拒絕或接受已經提及的任一觀點，但是我極為重視各位代表在討論中所提出的觀念和意見，我確信這些觀念和意見表示各位對於工發組織的結構及組織的某些方面由各位演說人特別重視的角度來觀察所產生的寶貴看法。但是我完全贊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今晨發表的重要談話，他說秘書長的責任就是在一般規則的範圍內安排和監督秘書處的工作，而此種一般規則就是專為這個目的訂定的。在我看來這毫不減損論點的相關性和重要性。本人對已經發表的意見表示歡迎。

我願意聲明我不把工發組織看作一個偏重行動的組織。這也許使今天到會的許多人吃驚，但是我把工發組織看作一個促進的組織。

我願指出我有幸在理事會中發表的陳述中的一段，我在那一段裏說：

“在一種極有系統的方式之下，工發組織可以看作一種中樞的合作匯合場，透過它就可能汲取一切參加國家儲備的經驗、技術知識及有形資源。因此，它所負的未來任務可以擬想為以健全、有秩序且迅速的工業發展為目的的廣大國際合作網之中心點。”

我就是以這種方式來瞭解工發組織的任務，這種任務包括實地業務，無論是出於技術援助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的實地業務。實地活動雖係該組織的重要職掌但並不是唯一的職掌。假如這種了解不真實，那末我就根本錯了。

工發組織的業務活動可能開支數百萬美元。我們不能每年祇用一千萬或兩千萬美元就使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正是這一千萬或兩千萬美元的影響作用、正是本理事會的影響作用和工發組織的職責在一切方面所產生的效用，纔能協助建立了解和能力以汲取“一切參加國家所儲備的經驗、技術知識及有形資源”達到發展中

國家工業化的目的。這就是所說的促進的意義，而促進則包括業務的以及他種活動。在我看來，這就是工發組織的職責。

我決不參與其事使工發組織祇不過成爲一個職員或技術協助專家的雇用機關而已，雖然這是它的一項主要任務。我絕不參與其事使工發組織成爲一個現代恐龍的樣子，有一個大的軀體而沒有頭腦。工發組織應該有強壯的臂膀，但也應該有一個頭腦、智力和智慧以便作出有效的行動和有目的的思考。所謂“研究”是業務活動的一項重要支助，而它大部分實在是事實和情勢的編纂與分析。發展中國家——今天並未全部在座——將把工發組織看作鑑別經驗、知識及資源之潛在的或現有的儲備和以明智的方式鼓勵充分動員此種儲備的一個組織。這就把工發組織的整個宗旨表現在幾句話之內，而這幾句話在我看來就可鑑別工發組織的特殊職責。對於這種鑑別現在應該由理事會來說是或不是了。這就是判斷秘書處的必要結構和組織的第一步。

秘書處必須用文件和研究調查來爲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業發展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的許多其他機構服務。工發組織既係聯合國系統內的一部分，它就要履行這個責任。

我們必須有人員來編製這些文件，繼續辦理會議中討論的事項，以及參加與工發組織有關的聯合國會議之廣泛的形形色色的活動。我必須告訴各位工發組織目前的設備使我們不能充分執行此等職責。我難以派遣職員去參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的會議。不僅爲了祇是出席這些會議而且爲了積極參與會議中的審議，我們很想參加並且必須能參加這些會議。要做到這一點我們需要職員和機構。

在此次屆會開始後不久曾有人提到未能以各種語文適時準備文件的情事。不但在會議事務方面而且在實體方面及極爲重要的方面，我們的組織還有許多其他缺點。我現在想到一個實例，就是聯合國在科學與技術方面的一個重要委員會昨天開始舉行會議，並將繼續舉行會議兩週。我沒有一個職員以全部時間注視

聯合國此一極為重要的機構的工作。我派不出一個職員來注視委員會會議進行的情形。同樣適當的實例還有許多。

此外還有一個十分重要的職責是本理事會在此次屆會中深刻討論過的，那就是工發組織對於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工業化方面的工作所負的職責。無疑地這是工發組織的一個重要職責和工業發展理事會的一個主要責任。要成功地擔負起這項任務，工發組織必須小心仔細地注視各機關範圍廣泛的各方面的活動。我們必須發展我們的活動和建立我們的工作方案，但——用一個比喻來說——不要踏到任何人的腳趾上。我毫不懷疑此種協調活動不祇對於聯合國而且主要對於發展中國家都頗為需要和有用。但是它需要職員和組織來做這樣的事。各專門機關在它們存在的許多年當中是如何在它們的行動範圍內獲得它們現在的經驗、知識和能力？毫無疑問地，所以能做到這種地步，除其他途徑外，就是由於能力優秀的職員在有關範圍內積極進行研究和實地工作方面的活動。如果你祇把自己作為一個雇用人員的機關透過一系列例行的和幾乎機械式的途徑來支付鈔票，那就不會培養起力量來。工發組織秘書處必須不祇在各合作組織的中央階層上而且更重要地是在各國和區域階層上履行它的協調職責。協調工作一定也得包括範圍廣泛的工業活動。由於考慮到此種職責我們必須作出結論以便進而採取適當的組織上及結構上的措施。

但是工發組織最重要的和首要的任務無疑地是在技術合作方面。正如我所說，工發組織是一個促進性的組織。作為實現此種目的之一個工具，它的實地業務極為重要，但並不是唯一的工具。如果不顧及其他的職責，實地業務的有效性將大為減損。

我們如何進行如此重要的實地業務的職責？

我們收受各國的申請。“收受”一詞實在牽涉很多事項，這些事項都應該在收到一件實際申請之前進行。每一件申請都必須要在實質上、財務上和業務上加以檢討。無論幸與不幸，在工業上我們不能把我們的活動範圍縮小到很少數的方面。我們必須有能力顧及工業的主要方面。我們現在遭遇的麻煩大多由於事實上秘書處不能充分顧及工業的主要方面。如果我收到一個發展中國家對鋁工業的申請，我不能因為這方面不在顧及範圍之內就說個不字。我們必須在工業設計上、在鑑別工業計劃上、在設立政府行政機構用以促進工業發展、提供意見和實施管制上，予以協助。許多國家

正處於工業化的不同階段中，在處理來自這些國家的工業申請時，我們必須準備在若干範圍內（大約有三十個範圍）滿足此等申請，這些範圍已在各位據有的文件中指明，此項事實已在討論中獲得充分的承認。在組織及結構事項上，我們不能絕對拘泥不變。我們可以設想如何把各種活動範圍加以組合或再組合，但是我們必須永遠有能力顧及各種職責的全部以便處理已收到的申請。我並不是說任何形式的組織或結構自始就是對的或錯的。在這些事項上我們必須要有伸縮性，並且讓實際經驗來決定何處需要變更。這大約三十個範圍構成各位面前的文件中最高人員編制表的基礎。我們的目標並不是要在我們的職員中擁有這些範圍中每個範圍之內第一流的專家。這是不可能的也不是我們所希冀的；我們所需要的是在這些範圍中每個範圍之內都有核心職員，人數也許四個或五個，他們就是每個範圍之內行動的支柱。數日以前我以這些範圍之一，即化學工業，作為詳細的實例，但許多其他實例可在文件 ID/B/4 中見到。一般來說，在所有這些活動範圍內，調查和研究應該支持業務活動，反之亦然。在某一範圍內分配給研究活動的職員時間與分配給業務活動的職員時間，在任何一瞬間也許沒有直接和固定的比例。理由是我們的方案是動態的和在變動中的。我們可能由實地收到更多的技術協助之申請，而在職員增加到能配合業務之前將有一段時間上的遲延。在另一方面，我們也許必須將比例頗大的職員安排在申請剛開始陸續遞入但將來可能增加的範圍內工作。

我們需要那種職員？我們當然需要通才人員，他們看工業化問題是由問題的全部來看，他們能處理聯絡及業務活動的不同方面。我們也需要專家。約旦代表引述了醫學上的經驗來指出對通才人員的需要。但是我們也需要專家，不是全部專門範圍，而是對每一方面的發展熟悉的合格職員。所以我認為在徵募職員和專家的限制及實際問題範圍之內，我們非要有專家和通才人員不可，而且這兩種人必須共同工作來處理工發組織業務上的職責及其他職責。

我們如何進行業務上的工作？我們必須建立一個積極的供求機構。需求即是發展中國家的申請，而供應係來自先進國家。我應該趕快說明，在很多情形下我們把得自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供應極為適當地用以滿足來自另一發展中國家的需求。各位已在討論中提議設立一個外勤事務單位，由工發組織的代表人員組成，每一個代表顧及若干國家並留駐外地二年或三年。這

將是本組織業務活動的一個極為重要的枝幹，而且是我們目前迫切需要的。此類外勤事務職員，無論其所需經費用何種方式籌措，應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區域開發銀行以及他們所指派的國家中的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密切合作。

但是創立一個發展需求的體系而不同時發展一個相對的供應體系是沒有用處的。總之，在徵募制度上我們需要大加改進。我們今天上午聽到一位發展方案的高級職員談到為發展方案一般活動徵募人員時的困難。這些困難在工發組織方面更加嚴重。如果我們不發展出確保專家與經驗——尤其是來自工業國家的專家與經驗——之流動的供應體系，我們就不能在業務活動上有很大的進展。

工發組織職責的若干主要範圍是：為立法團體服務、參加聯合國的活動、協調的責任及重要的業務職責；我們必須從這些職責開始，纔能鑑別所需職員的結構、組織及種類。在這方面我不願意說已經在聯合國有了十年或十五年經驗的職員對工發組織根本不適宜，我也不願意說對聯合國不認識或者沒有經驗的外界人士根本是新血液而且很好。事實上，所徵募來的最佳人選在他們的經驗和能力獲得充分利用前，需要充分熟悉聯合國的工作及其機構。我們秘書處的全體同仁都必須承認在這樣一個組織——一個政治組織——中的工作所受的限制和所有的潛力。

有幾位代表討論到組織的細節。無人聲稱任何行政機關是一成不變的或者應該是一成不變的。可是我們必須要略微在事前有若干設計。在此處我又不贊同約旦代表的意見，他認為文件中所說明的結構是從現在起十年或十五年後的結構。反之，我能把它看作在非常短的期間——不超過兩年或三年——就要達到的一種需要的估計。

另外一點是曾經特別提到的，我所指的是小型工業方面的活動。小型工業生產的技術無疑地是一個問題。小型工業的經濟方面及政策方面也有問題。但是我們為工發組織所抉擇的是寧可強調小型工業發展的組織和機構方面。這三個不同的方面都實有其事而且也都需要。但是在擬訂工作方案時，大家都承認許多發展中國家所需要的是在建立小型工業的中樞事務工作及支助活動方面提供意見。發展中國家需要有效地創立小型工業推廣事務工作，例如在農業方面訓練有

素的推廣工作人員可與小生產者取得聯絡並且供給他們意見和援助。發展中國家需要為小生產者建立劃定工業區及其他形式的機構。這就是何以採取決定把小工業當作本組織當前機構及事務活動之一的理由。

已提送理事會的若干文件被認為過於詳盡和難以遵行。於是我們提送了十分簡短的文件，這些文件又被批評為所提供的資料不够。我不知道何所適從，但我將一如既往盡我最大的力量服務理事會。可是我認為任何人如果由有意摘要編製的文件中斷章取義作出概括性的結論，主張職員的徵募工作應予停止，那是不公平的。祇要本組織有此需要，祇要工發組織依其所受委託及權力應予履行的職責有此需要，徵募工作就不停止。我絕不因爲某人在某處看到了幾句話，作了一個判斷，就停止建立工發組織所需要的最起碼的可與機構。我願強調地說，對於各位的秘書處在很多困苦條件下所作的努力和所盡的責任作如此的判斷是不公平的。

在另一篇陳述裏，對於技術合作司的責任有所誤解。它給人的印象是，業務方面的一切行動都是這一個單位的責任。事實上這個司——用一個比喻來說——是業務活動的中樞管理處，但是它依照申請的種類請主管的實務單位提供技術及專家知識，而且在很多情形下請其進行實地工作。這個合作性單位的任務是管理和貫通各項活動和聯絡與此種活動有關的外界機構。我們發現這是管理各項業務以及充分獲益於實務單位之專家知識的最佳途徑。可是我並不聲稱，不能基於美國的大公司或其他任何機構的經驗而加以改善。

簡要地說，我認為工發組織正逐漸接近一個危機，這是由於對本組織所抱的高度希望和期待所造成的，而正式設立本組織的決議案賦與它的職權及責任，範圍廣泛，仍非已有的資源所可配合。我們很高興理事會已表示對於組織、方案及職責的確立極有興趣。理事會和聯合國對工發組織的工作極為重視，也頗有興趣，這是一個好的徵兆。但是我們要注意到各方面的限制。現在我願再度提及我對理事會的陳述，那篇陳述結尾的一句話是：“在工發組織未來方案的基本方向上我們必須高瞻遠矚；在朝着最後的目標前進時，必須腳踏實地連續採取實際的和審思熟慮的步驟。”



##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一(一).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未來工作方案及活動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

確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工作方案務須設法實現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為該組織規定之宗旨,並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實施為該組織規定之職務,

一. 決議: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於執行其職務時主要地基於滿足發展中國家之急迫需要,即經由有關研究工作所支持之促進活動與業務活動以加速其工業發展;

二. 請執行主任依照以下準則履行其責任:

(a)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業務活動僅應在各政府之請求下辦理,無論經費來自直接收到之捐助,或經由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或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適當財源,或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辦理;

(b) 應採取措施以加速實施已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特種工業事務方案項下核准之計劃,以及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中可能提出之申請;

(c)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業務活動應予擴大,其法為與發展中國家建立更密切與直接之聯繫,以更好方法利用先進國家之經驗與知識;

(d)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二段(b)項所規定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項研究活動應基於以下之考慮辦理:

(i)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偏重行動之調查與研究方案應特別以促進業務活動之進行為目的,而此等活動係由於發展中國家在該組織之職務範圍內所作之申請所產生者。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研究活動應針對增進業務活動之效用辦理。此外,若干種類之研究與概況調查被認為在分析與評估由實地所獲之經驗上及決定未來業務協助活動之適當方向上,負有重要任務;

(ii) 惟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業務活動並不一定負有直接支助任務之研究活動亦可滿足長期發展之有用需要,例如其他工業發展策略之擬訂。在此種情形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盡可能利用其他機構之適當工作,並於必要時鼓勵其他機構在該組織之業務活動經驗表示可產生成果之範圍內,從事此種研究活動。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亦可從事對於有關資料作有用之編纂並編列索引、由實際個案之比較研究所獲結論之分類以及工業趨勢之定期評估,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可從事成就之測定及重要工業發展問題之鑑別;

(iii) 為響應明晰之需要並經充分準備後,應舉辦研究班及講習班。為是項研究班及講習班事前準備之文件及事後產生之文件應包括可用以指導發展中國家之類似討論會或研究團體之簡短明晰文件。此等文件應盡可能新穎並可迅供使用,以期發揮最大之價值;

(e) 應將更富活力之方法逐漸植基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業務方案之內,俾使實地活動得以在該組織之促進任務內為規模更大之工作提供影響力量;反之,各項促進性活動亦可使研究與實地活動得以擴大並加強效能;

(f) 下文詳細開列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項業務活動應予以廣泛宣揚,並特別使其獲得發展中國家政府之注意,俾可協助各政府在最近之將來擬訂其在該組織業務方案項下之申請:

(i) 協助辦理個別國家或國家集團例如區域或分區中工業發展可能性之一般綜合概況調查;

(ii) 協助擬訂各別國家或國家集團之工業發展計劃與方案並決定其優先次序,以及擬訂適當政策、激勵辦法與其他措施;

(iii) 協助鑑別工業中為確保加速工業化及較佳生活程度應予發展之各部門;

- (iv) 協助進行特定工業可能性之投資前調查及特定計劃之評估；
- (v) 協助執行詳盡、必要之技術上與經濟上可能性研究，以擬訂可為銀行接受之特定計劃，並協助對特定計劃作經濟上及財務上之設計與評估，其中包括國內可能存在資源之鑑別；
- (vi) 就特定工業計劃協助取得所需外來資金，包括擴充與改善現有工廠所需之額外資金在內，協助之途徑為指導擬具特定申請書，其中包括關於各種資金供應機關之辦法與條件之情報，以及向資金供應機關就申請供資計劃之技術與經濟健全性提供意見；
- (vii) 在實施與繼續進行工業計劃之各階段提供意見，包括編造詳細計劃報告書或予以評估、選擇所需之程序、工業技術、機械與設備、擬具招商投標書、評估投標、監督建造工作及工廠之開工與測驗；
- (viii) 協助發展中國家新生與現有工業能力獲得有效之利用；尤應協助生產之各方面，包括解決技術與工藝問題、改進與管制品質、徵聘合格管理人員並加以監督，以確保高度之工作成績；
- (ix) 協助制定並改善運銷與分配技術，並就特定工業產品之運銷與分配問題提供解決辦法；
- (x) 協助發展偏重出口之工業，並解決其特殊問題；
- (xi) 協助訓練技術人員與其他類別之人員，尤應注意其與現有計劃或計劃中之特殊工業之關係，其中包括類如管理問題講習班、在廠訓練等形式之訓練，進行訓練工作時應利用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專家之服務；
- (xii) 協助促進發展中國家對於工業發展方案與計劃之合作，並發展輸出潛力；
- (xiii) 為發展中國家協助傳播來自各國關於工業技術革新之情報、協助實施為應用此種情報應行採取之實際步驟、修改現有工業技術並發展特別適合發展中國家物質、社會及經濟環境之新工業技術，而進行以上工作之途徑除其他事項外係設立並改善各該國家中之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 (xiv) 提供關於專利權制度、工業所有權與訣竅資料之情報及意見；
- (xv) 協助設立或加強各國及多國機構，以便處理工業發展在以下各方面之不同情形與問題：
  - a. 設計及方案擬訂；
  - b. 計劃之擬訂與評估；
  - c. 工程及設計；
  - d. 訓練、管理及生產力；
  - e. 工業技術之應用研究；
  - f. 標準化、品質管制、度量管理；
  - g. 運銷及出口之促進；
  - h. 對小型工業包括劃定工業區在內之服務；
  - i. 投資之促進；
- (xvi) 協助旨在達成以下目的之試驗計劃：
  - a. 使現有工業技術適應發展中國家極為不同之固有因素；
  - b. 研究本地原料其他可能之新用途；
  - c. 盡可能設法使各種產品與加工程序之間發生關聯，此種關聯可構成可興工業網之基礎；
- (xvii) 協助建立小型試驗廠及試驗工廠，並提供發動易於迅速成熟之工業時所需要而非其他方面所能供給之工業投入；
- (xviii) 斟酌情形安排關於工業發展之特殊方面與問題之研究班及講習班；
  - (g) 在各政府之請求下，得經由適當途徑協助各政府編造計劃，包括派遣實地特遣團及專家在內。秘書處應為此目的迅即開展必要之技術力量；
  - (h)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在關係政府之請求下，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設在貝魯特之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處合作，協助區域及分區集團並與之合作，擬訂並/或實施發展中國家之各國或多國方案及計劃；
  - (i) 應斟酌情形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載關於協調與合作之規定從事協助；

三、請執行主任基於以下之考慮提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未來工作方案，執行主任並應計及逐漸開展該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樞要協調任務有其需要：

(a) 工作方案之形式應使工業發展理事會得以自預算立場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業務活動及總處活動獲得全盤之觀察，並進而考慮各項活動所涉及之預算問題；

(b) 提出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早期活動及未來趨勢之簡要報告書時，應使用相同之體系，俾使工業發展理事會得以逐年注視此等活動之全盤演進情形；

(c) 提出工作方案時所用之體系應特別明晰指出以下活動之區分：

(i) 按受助國內之活動之各方面分為廣泛之類別；

(ii) 按各類活動區分為兩方面，一方面係業務活動(以每人工作月數或獎學金與研究金、調查工作及服務工作計量之技術協助，或以貨幣單位計量之其他活動)，另一方面係被認為支助業務活動之總處活動(業務計劃之管理與管制、情報之傳播、一般調查與研究及一般行政)；

(iii) 按資金之來源區分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本身之財源與其他經費及聯合國體系之方案；

(d) 此種未來工作方案之提出應使工業發展理事會特別得以：

(i) 對活動範圍、活動種類及資金來源間之關係獲得明晰之概念；

(ii) 明瞭業務預算總額與行政預算總額間之關係；

(iii) 明瞭總處活動究竟或多或少支助業務活動至何種程度；

(iv) 對於協調聯合國體系內一切工業發展活動所達成之水準，獲得明晰之認識；

四、批准文件 ID/B/4 所載之工作方案，惟經執行主任參酌上文第二段說明之準則認為適當之更改除外。

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全體會議。

## 二(一)、財務問題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

深信如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亦有其本身之獨立財源，其自主與有效性能獲得更確切之保證，

亟欲對本組織提供一切途徑，使其得以作效用與效率俱備之開端，尤其是業務活動上之開端，

察悉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在擴大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工業發展方面之直接協助上，作為一項促進性之工具，負有重要任務，

確認管理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規定務須加以訂正，以期：

(a) 在經常預算第五編項下全部撥款之範圍內，增加對工業發展計劃分撥款額之水平；

(b) 為個別方案之擬訂及此等分撥款額之核定，予以規定，

一、請聯合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a)召開常年認捐會議，此種會議之首次應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期間召開；

二、建議大會於第二十二屆會為下列事項採取適當行動：

(a) 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中另行核列一款為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提供經費，其適當水平須相當於發展中國家日漸擴大之需要；

(b) 修正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俾使工業發展理事會得以審議並核定利用如此核撥之經費在工業發展方面舉辦之計劃與方案，並就此種經費之利用事宜提供一般性之政策指導與監督。

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  
第三十六次全體會議。

## 附件玖

#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所據有的文件一覽表

### 一般叢刊

ID/B/1	臨時議程
ID/B/1/Add.1	臨時議程註解
ID/B/1/Rev.1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第二次會議通過的議程
ID/B/2	通過理事會議事規則：秘書長節略
ID/B/3 and Corr.1 and 2	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第二次綜合報告書
ID/B/3/Add.1	附件壹：關於組織安排的情報 附件貳：關於業務活動的調查資料
ID/B/3/Add.2	工業發展中心業務活動資料摘要
ID/B/3/Add.3	糧農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一九六六年度報告書：執行主任節略
ID/B/3/Add.4	聯合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ID/B/3/Add.5	歐洲經濟委員會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ID/B/3/Add.6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ID/B/3/Add.7	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ID/B/3/Add.8	非洲經濟委員會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ID/B/3/Add.9	國際保護工業所有權聯合會辦公廳報告書
ID/B/4 and Corr.1, 2 and 3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活動及工作方案報告書
ID/B/5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執行主任節略
ID/B/6	設立工業組織總處：執行主任進度報告書
ID/B/6/Add.1 and Corr.1	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處的協議草案 <sup>a</sup>
ID/B/6/Add.2 and Corr.1	為協定草案換文事宜進行談判情形報告書
ID/B/6/Add.3	關於協定草案換文全文：執行主任節略
ID/B/7 and Add.1 and 2	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執行主任報告書
ID/B/8	關於發展中國家為發展及設立偏重輸出之工業所採措施的進度報告書：執行主任報告書
ID/B/8/Add.1 and Corr.1	關於總協定為協助發展中國家促進偏重輸出之工業所採措施的進度報告書
ID/B/9	實施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十一日在基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舉行之區域間肥料生產研究班所提出的建議案
ID/B/10	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上所負的任務：執行主任節略
ID/B/11	執行主任轉遞關於自發展中國家輸出製造品及半製品問題之聯合國技術協助專家會議報告書的節略(日內瓦，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ID/B/12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執行主任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中的陳述 <sup>b</sup>
ID/B/13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秘書長在工業發展理事會舉行第一屆會時的來文 <sup>c</sup>

ID/B/14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奧國外交部次長 Mr. Carl Bobleter 在聯合國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中的陳述 <sup>a</sup>
ID/B/15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一日聯合國工業發展理事會法律委員會就聯合國與奧地利總處協定草案所作的陳述
ID/B/16	屆會委員會關於議事規則的報告書 <sup>a</sup>
ID/B/17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執行主任節略

#### 限量叢刊

ID/B/L.1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秘書處：執行主任節略
ID/B/L.2	工發組織：工作方案計劃的分類：執行主任節略
ID/B/L.3	工發組織秘書處暫定員額：執行主任的節略
ID/B/L.4	一九六七年工業方面的計劃摘要，包括經費來源
ID/B/L.5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九日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 Mr. Paul G. Hoffman 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中的陳述
ID/B/L.6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九日主管機關間事務次長 Mr. Martin Hill 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中的陳述
ID/B/L.7 and Corr.1	約旦與千里達及托貝哥：決議草案
ID/B/L.7/Rev.1	約旦與千里達及托貝哥：訂正決議草案
ID/B/L.8	秘魯及菲律賓：決議草案
ID/B/L.8/Rev.1	喀麥隆、秘魯及菲律賓：訂正決議草案
ID/B/L.8/Rev.2	喀麥隆、秘魯及菲律賓：訂正決議草案
ID/B/L.9	菲律賓：關於工發組織之肥料工業工作方案的決議案
ID/B/L.10	菲律賓：關於工發組織在偏重輸出之工業方面所作活動的提案
ID/B/L.11	幾內亞、象牙海岸及菲律賓：決議草案
ID/B/L.12 and Add.1-2, Add.3/Rev.1, Add.4-10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稿
ID/B/L.13	巴西代表團關於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議程的節略
ID/B/L.14	議事規則屆會委員會報告書：哥倫比亞代表團提案
ID/B/L.15	迦納、幾內亞、印度、約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ID/B/L.15/Rev.1	迦納、幾內亞、印度、約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ID/B/L.15/Rev.2	迦納、幾內亞、印度、約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ID/B/L.16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執行主任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中的陳述 <sup>a</sup>
ID/B/L.17	約旦、奈及利亞及蘇丹：決議草案
ID/B/L.17/Rev.1	約旦、奈及利亞及蘇丹：訂正決議草案

ID/B/L.18	阿根廷、奧地利、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案草案
ID/B/L.18/Rev.1	阿根廷、奧地利、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正提案草案
ID/B/L.19	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工發組織工作方案之指導原則的決議草案
ID/B/L.20	菲律賓：提案
ID/B/L.23	捷克斯拉夫：對文件 ID/B/L.17 的修正案
ID/B/L.24	索馬利亞：對文件 ID/B/L.17 的修正案
ID/B/L.25	工作方案：對於 ID/B/L.17 所載決議草案附件所列計劃的意見：秘書處節略
ID/B/L.26	菲律賓：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活動年度綜合報告書的提案
ID/B/L.27	執行主任關於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臨時議程的節略
ID/B/L.28	印度、巴基斯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文件 ID/B/L.26 的修正案
ID/B/L.29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展方案襄辦兼業務及方案擬訂局局長 Mr. Myer Cohen 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中的陳述

#### 決議案

ID/B/RES/1 (I)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未來工作方案及活動 <sup>f</sup>
ID/B/RES/2 (I)	財務問題 <sup>f</sup>

#### 資料叢刊

ID/B/INF.1	文件表
ID/B/INF.2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執行主任關於工業發展理事會通過議程的說明節略
ID/B/INF.3	代表及觀察員名單 <sup>g</sup>
ID/B/INF.4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分發文件一覽表

<sup>a</sup> 參閱附件叁。

<sup>b</sup> 參閱附件陸。

<sup>c</sup> 參閱附件伍。

<sup>d</sup> 參閱附件肆。

<sup>e</sup> 參閱附件柒。

<sup>f</sup> 參閱附件捌。

<sup>g</sup> 參閱附件壹。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